

证券简称：欣战江

证券代码：874222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95 万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4.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9.2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中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41.27 万元、29,986.64 万元和 36,923.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6,275.29 万元、5,404.27 万元和 6,589.98 万元，公司收入整体增长，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启用新厂房，折旧增加所致。未来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出现公司产品竞争加剧或者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等情况，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主要工艺包括熔体直纺和切片纺两种。公司自成立以来采用切片纺工艺，专注于提供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户外用品等对于产品质量及色牢度要求较高的领域，有利于下游用户节能减排、精简工艺

和清洁生产。如果未来上述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对手数量增加，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可能对公司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等石油化工产品，受全球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97%、58.45%和 55.88%。若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传递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8.08%、54.09%和 55.19%，其中对第一名供应商申久集团的采购比例为 30.93%、38.46%和 36.22%，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产品供应不足、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品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9%、32.04%和 31.61%，公司毛利率较高，并呈现一定下降趋势，受以下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面临下降的风险：1、在公司开发新产品或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过程中，如果相应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或者公司采取低价策略进行市场拓展，则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2、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成本提高、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传导价格调整，将存在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4.85 万元、8,490.48 万元和 9,31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4%、26.12%和 29.3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217 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2,428.72 万元，负债总

额为 4,557.24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57,871.48 万元；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385.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2.81 万元。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6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6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7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欣战江、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战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欣战江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常州欣彩	指	常州欣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龙马	指	常州市龙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欣战江新材料	指	常州欣战江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欣润	指	常州欣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欣建达	指	常州欣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力和创投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滨创一号	指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嘉创投	指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现代基金	指	常州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钟楼产投	指	常州钟楼上市后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科创基金	指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睿泰创投	指	常州睿泰十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海创新投	指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高新智能	指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裕创投资	指	江苏裕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高投毅达	指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申久集团	指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供应商
恒百华	指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供应商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供应商
川岛织物	指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2024 年更名为艾文德纺织（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艾文德	指	艾文德纺织（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杜倍汽车	指	杜倍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新联纺	指	上海新联纺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森织	指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丰田	指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日本知名整车企业
大众	指	Volkswagen AG，为德国及伦敦多地上市的公司，全球知名整车企业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整车企业龙头
奥迪	指	奥迪（Audi）汽车公司，全球知名整车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吉利	指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福特	指	Ford Motor Company，福特汽车公司，世界最大的汽车公司之一
宝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巴伐利亚机械制造厂股份公司，简称 BMW，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世界 500 强企业
ASHLEY	指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爱室丽家居，欧美线下知名家居零售企业

Lululemon	指	Lululemon，加拿大知名运动服饰品牌商
安踏	指	安踏集团，全球知名的运动鞋服品牌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
优衣库	指	UNIQLO，日本著名的服装品牌，由日本迅销公司建立于 1963 年，目前为国际知名服装品牌
沃尔玛	指	全球最大的连锁零售企业之一，纽交所上市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保荐机构、保荐人、国泰海通、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化纤、化学纤维	指	以天然或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物理加工制得的纤维。根据原料的不同，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
涤纶、涤纶纤维	指	又称聚酯纤维，化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它是以 PTA 或 DMT 和 MEG 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涤纶长丝	指	在化学纤维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熔体或溶液）经纺丝成形和后加工成形后，得到的连续不断、长度以千米计的纤维
标准涤纶长丝	指	未添加任何额外的化学成份，不改变长丝的形状或线密度的涤纶长丝
差别化涤纶长丝	指	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变形，使得涤纶纤维在色泽、形态、高性能、高功能等几大方向改性，通常由切片纺丝工艺制造而成的有差别化的涤纶纤维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指	在纺丝过程中加入色母粒或着色原液，同时在原来纤维组成的基础上进行物理或化学改性处理，使纤维的形态结构、物理化学性能与标准化纤有显著的不同的涤纶长丝
原液着色	指	在纺丝熔体中加入适当的着色剂，经充分混和、熔融和过滤等纺制而成的有色纤维
熔体直纺	指	熔融纺丝、直接纺丝法，简称熔纺。聚合物熔体由聚合设备经输送泵通过管道直接送入纺丝箱体进行纺丝
切片纺	指	间歇法纺丝。将切片经结晶干燥，通过螺杆熔融挤压纺丝而制成纤维
纤维母粒	指	将天然或合成纤维与树脂等基体材料复合而成的高强度增强塑料
色母粒	指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纤维母粒
功能母粒	指	具有耐候、抗静电、发泡、抗菌、消光、阻燃等其中一种或几种特定功能和特性的纤维母粒
罗拉	指	系纺丝工艺中通过调整罗拉机械参数，给丝线施加一定的压力和摩擦力，控制丝线张力和拉伸程度的工序

印染	指	对纺织材料（纤维、纱线和织物）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一般包括预处理、染色、印花和整理等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指用化学反应衡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无机物和有机物所消耗的氧当量，是判断水环境是否受到污染的一个重要指标之一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是生产纤维母粒的中的载体树脂
PX	指	对二甲苯（Para-xylene），无色透明液体，是生产 PTA 主要的原材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名 Pure terephthalic acid（PTA），以对二甲苯为原料，液相氧化生成粗对苯二甲酸，再经加氢精制，结晶，分离，干燥制得。PTA 为石油的下端产品。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DMT	指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英文名：Dimethyl terephthalate，是一种聚酯的单体，无色斜方晶系结晶体。
MEG	指	乙二醇，英文名 Mono Ethylene Glycol，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此外还可用于涂料、照相显影液、刹车液以及油墨等行业，用途十分广泛
酯化	指	一类有机化学或高分子化学反应，是醇与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缩聚	指	一种或几种含有二个或以上官能团的单体有机物化合成成为聚合物同时析出低分子副产物（如水、卤化氢等小分子）的过程
POY	指	预取向丝，英文名称为 Pre-oriented yarn 或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低弹丝，英文名称为 Draw textured yarn，指在加弹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经过假捻器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FDY	指	全拉伸丝，英文名称为 Fully drawn yarn，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利用纺丝拉伸一步法生产的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化纤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ATY	指	空气变形丝，英文名称为 Air Textured Yarn，是用喷气技术对丝束进行交络加工，形成不规则纽结丝圈，使丝束具有蓬松毛圈状的纱
旦、D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9,000 米长的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质量的克数，1 旦=1g/9,000m。在纺织行业中，涤纶丝粗旦、细旦、超细旦通常是根据纤维的单丝纤度来定义的，一般来说，单丝纤度大于 3D 的涤纶丝可称为粗旦涤纶丝，单丝纤度在 1.0-2.4D 左右的涤纶丝可称为细旦涤纶丝，单丝纤度在 0.5-0.1D 的涤纶纤维可称为超细旦涤纶丝
色牢度	指	纺织品的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根据试样的变色和未染色贴衬织物的沾色来评定牢度等级。纺织品色牢度测试是纺织品内在质量测试中一项常规检测项目
废丝	指	生产设备开机运行、切换产品品种等时产生的纺丝损耗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52470123K
证券简称	欣战江	证券代码	87422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5,6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建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		
控股股东	顾建华	实际控制人	顾建华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挂牌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合成纤维制造 涤纶纤维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前身欣战江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建华持有公司 24,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2.22%，为公司控股股东。顾建华作为常州欣润和常州欣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通过常州欣润和常州欣建达间接控制公司 25.49%和 5.2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2.9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顾建华，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3****，是发行人创始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此外，公司股东陆云风为顾建华之外甥，直接持有公司 2.64%的股份，陆云风为顾建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与一致行动人陆云风合计控制公司 75.62%的股份。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采用原液着色技术

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POY、DTY、FDY 和 ATY 等）和纤维母粒。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领域创新发展，特别是色牢度高、色彩种类丰富、高品质的有色涤纶长丝，并注重与再生涤纶、生物基涤纶技术融合，促进产品迭代升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户外用品等对于产品质量及色牢度要求较高的领域，有利于下游用户节能减排、精简工艺和清洁生产。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战略，致力于推动化学纤维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节能环保优势的产品，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协同发展。

在差别化涤纶长丝的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了绿色、低碳、环保的原液着色技术，即在纺丝过程中加入高分子材料着色剂（色母粒），采用物理工艺赋予涤纶长丝色彩特性。通过原液着色技术，公司涤纶长丝具备色牢度高、色彩一致性高等特点，附加值较高。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纤维加工纺织品省去了传统纺织染色工序，从源头上解决了高能耗和高污染问题，根据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发布的期刊《纺织科学研究》所收录论文《应用前景广阔的原液着色纤维》，原液着色技术相比于传统印染，在纺织品生产全过程中可节约水耗 89%、能耗 63%、化学品用量 63%，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2%、COD 排放 67%。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会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化纤工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也是新材料产业重要组成部分，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是重点发展的领域和方向；“原液着色、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亦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原液着色技术环境友好特征突出，为化学纤维行业提升绿色生产水平，构建可持续发展路径提供了有效支撑。2023 年，公司产品“车内饰用有色涤纶低弹丝”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绿色设计产品”。

目前，国内外领先企业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厂商更多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再生纤维等绿色面料。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汽车内饰领域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企业，公司产品经下游纺织企业或汽车零部件企业织造成面料，最终应用于丰田、大众、本田、福特、现代、起亚、宝马、奥迪等传统汽车品牌以及某北美领军品牌、比亚迪、吉利、长安等众多新能源品牌。公司通过十余年的精耕细作及行业积累，公司产品拓展了户外和服饰领域，应用于 ASHLEY、安踏、Lululemon、优衣库等品牌。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在差别化涤纶长丝领域深耕，拥有化纤纺丝、母粒配色、母粒功能研发等多领域的技术人才队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 12 项核心技术、17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牵头、主导或参与编写 21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等。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1-2024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产品销量连续四年在国内市场排名中蝉联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被评选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单位等。公司的“汽车顶棚、立柱经编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 2022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

进步奖二等奖,“一种用于生产车用顶棚的纺前着色 FDY 的生产方法”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023 年中国专利优秀奖,“高耐候原液着色聚酯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品)荣誉及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产品)	奖项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1	车内饰用有色涤纶低弹丝	绿色设计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2	高耐候原液着色聚酯纤维	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等	2023 年
3	一种用于生产车用顶棚的纺前着色 FDY 的生产方法	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汽车顶棚、立柱经编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2 年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22,605,386.39	587,571,476.68	521,040,712.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3,892,720.31	538,566,145.84	479,016,79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63,892,720.31	538,566,145.84	479,016,795.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7	8.90	9.97
营业收入(元)	369,233,647.48	299,866,446.83	289,412,659.28
毛利率(%)	31.61	32.04	35.39
净利润(元)	68,025,485.28	57,891,983.13	70,070,2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025,485.28	57,891,983.13	70,070,2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899,813.39	54,042,673.11	62,752,86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1.38	1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0.62	1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96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96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92,199.27	31,068,723.85	25,383,924.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3.95	3.5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95 万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4.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9.2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彭绍岚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智、彭绍岚
项目组成员	陈文涛、朱泓桦、郑皓、谢丹、张占聪、吴熠昊、吴思怡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注册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秦桂森、黄雨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会计师	何卫明、蔡钢、闫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谢肖琳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1842774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0519-88122155
经办评估师	姚君、宋蕴中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	43646786498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秉承着“为世界提供多样化、功能化的高科技绿色纤维产品”的经营理念，使用原液着色、再生涤纶、生物基涤纶等绿色低碳工艺技术，通过优化配方、建立调色系统，为客户提供了兼具环保节能效应的多种功能性、色彩丰富的差别化涤纶长丝。公司自主研发的高耐晒、高耐候的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居于国内前列水平。公司原液着色技术成熟，尤其擅长控制不同生产批次的色差程度，在装备、工艺、管理到检验等环节形成了完善且系统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及产品创新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分别应用于纤维母粒和差别化涤纶长丝的生产过程。公司构建了产品研发管理体系，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在行业深耕多年的经验，确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项目。

公司持续创新迭代产品配方，已经掌握超过九千余种颜色的调色方案和阻燃、吸湿排汗、单向导湿、防泼水、防静电、抗菌、负离子、凉感、可变色等功能性技术，全面满足市场对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颜色丰富性和环保性的需求；此外，公司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适应了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工艺沉淀，公司具备了持续稳定、规模化、低碳环保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生产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创新、创造能力。

（二）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绿色环保型差别化涤纶长丝领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技术成果。涤纶自身特性存在染色困难的特点。公司采用绿色、低碳、环保的原液着色技术开发了具有零色差、低摩擦和高耐候等关键性能指标的汽车经编涤纶长丝，其技术水平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定为处于全球前列，相关产品“汽车顶棚、立柱经编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研发及产业化”获 2022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研发的“一种用于生产车用顶棚的纺前着色 FDY 的生产方法”，解决了微细着色剂粒子易团聚、细旦丝与 PU 盘片摩擦滑移的技术难题，提高了纺丝加工性和着色均匀性，提高了纤维与罗拉皮辊的握持效果，攻克了高添加量助剂纺丝、纤维假捻变形打滑等技术难题，纤维耐光牢度达到 1,000 小时 4-4.5 级，大幅提升了环保型有色纤维在汽车顶棚经编面料领域的广泛应用，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023 年中国专利优秀奖。

此外，公司在原液着色超细纤维领域率先取得技术突破，通过对开纤工艺的把握、复合纺原料配比和纤维母粒添加精准度确定、纺丝过程组件压力、使用周期、冷却成形工艺等过程的控制，生产出了环保性卓越、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性价比高的海岛型、桔瓣型超细纤维，保证了岛、瓣相态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仅避免了传统染色超细纤维印染过程中印染废水的处理和排放，并且解决了传统染色超细纤维开纤率低、难以深染、色牢度低、耐候性差等问题，进一步推动了绿色环保纤维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公司凭借其创新的纺织技术以及行业地位，获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担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单位等。由于公司技术水平较高，差异化产品开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形成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专业技术优势，因此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在不断加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57 项专利，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17 项，且公司技术人员参与编写 21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顾建华、万秋琪参与研发之产品“汽车顶棚、立柱经编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研发及产业化”曾荣获 2022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参与研发的“一种用于生产车用顶棚的纺前着色 FDY 的生产方法”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023 年中国专利优秀奖。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等，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4.27 万元及 6,589.98 万元，对应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2%及 12.04%，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2万吨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	30,397.04	30,397.04	常新政务备（2024）283号
2	原液着色高耐候、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研发项目	4,219.40	4,219.40	常新政务备（2025）202号
	合计	34,616.44	34,616.4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41.27 万元、29,986.64 万元和 36,923.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6,275.29 万元、5,404.27 万元和 6,589.98 万元，公司收入整体增长，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启用新厂房，折旧增加所致。未来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出现公司产品竞争加剧或者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等情况，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主要工艺包括熔体直纺和切片纺两种。公司自成立以来采用切片纺工艺，专注于提供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户外用品等对于产品质量及色牢度要求较高的领域，有利于下游用户节能减排、精简工艺和清洁生产。如果未来上述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对手数量增加，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可能对公司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等石油化工产品，受全球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97%、58.45%和 55.88%。若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传递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8.08%、54.09%和 55.19%，其中对第一名供应商申久集团的采购比例为 30.93%、38.46%和 36.22%，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产品供应不足、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品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9%、32.04%和 31.61%，公司毛利率较高，并呈现一定下降趋势，受以下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面临下降的风险：1、在公司开发新产品或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过程中，如果相应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或者公司采取低价策略进行市场拓展，则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2、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成本提高、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传导价格调整，将存在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4.85 万元、8,490.48 万元和 9,31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4%、26.12%和 29.3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1.77 万元、6,419.08 万元和 7,876.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4%、19.75%和 24.84%，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0 次/年、3.33 次/年和 3.53 次/年。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并通过其控制的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间接控制公司 1,749.2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4,149.20 万股，控股权比例为 72.9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适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研发与技术风险

（一）产品和工艺创新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企业，新产品及相应生产工艺需要持续迭代更新，以满足人们对于更优质和舒适面料的需求。随着行业技术进步、产品应用领域深化，公司产品在色牢度、颜色丰富性和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面临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升工艺技术，无法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围绕差别化涤纶长丝形成了“着色剂分散技术”、“有色海岛涤纶长丝加工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的开发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起到关键作用。公司与核心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且建立了激励和约束措施，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 万吨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和原液着色高耐候、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深入分析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但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发行人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等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投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金额的非流动资产，并产生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募投项目达产后新招募的员工也将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摊销费或人工成本增加而导致募投项目短期无法盈利，出现公司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2 万吨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涤纶长丝产能 2 万吨/年，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在项目建成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未来国内下游汽车内饰、户外用品、鞋服材料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全部新增产能的风险，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Xinzhanjiang Fiber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222
证券简称	欣战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52470123K
注册资本	5,6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建华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
邮政编码	213127
电话号码	0519-85710371
传真号码	0519-85710370
电子信箱	ir@czxinzhanjian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zxinzhanjia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思龙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9-85710371
经营范围	纺织用纤维的制造、加工；化纤原辅材料、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制品的销售；货运经营（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差别化涤纶长丝（POY、FDY、DTY 和 ATY 等）和纤维母粒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1 月 27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泰海通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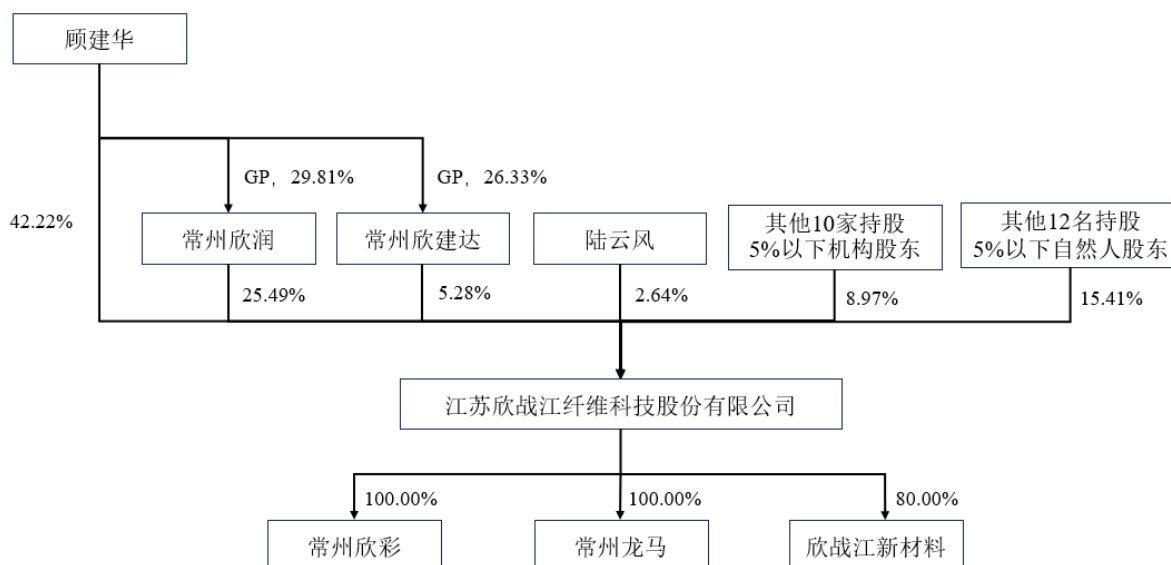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顾建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建华持有公司 24,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2.22%，为公司控股股东。顾建华作为常州欣润和常州欣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通过常州欣润和常州欣建达间接控制公司 25.49% 和 5.2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2.99%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顾建华，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3****，是发行人创始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此外，公司股东陆云风为顾建华之外甥，直接持有公司 2.64% 的股份，陆云风为顾建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与一致行动人陆云风合计控制公司 75.62% 的股份。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分别持有发行人 25.49% 股份、5.2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欣润

名称	常州欣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318Y58K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建华		
注册资本	2,415.33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		
股东构成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顾建华	7,200,000	29.81%
	高翔	2,400,000	9.94%
	童维红	2,000,000	8.28%
	万秋琪	1,320,000	5.47%
	杨照福	1,306,668	5.41%
	蒋义俊	1,200,000	4.97%
	胡小华	1,200,000	4.97%
	何火平	1,026,668	4.25%
	张青	900,000	3.73%
	朱思龙	800,000	3.31%
	李兵	800,000	3.31%
	李众	800,000	3.31%
	高小伟	800,000	3.31%
	朱恒怡	800,000	3.31%
	胡天立	400,000	1.66%
	商丽琴	400,000	1.66%
	王建兰	200,000	0.83%
	藏国军	200,000	0.83%
	李红	200,000	0.83%
	徐平虎	200,000	0.83%
	合计	24,153,336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2、常州欣建达

名称	常州欣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9KDU8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建华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		
股东构成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顾建华	3,160,000	26.33%
	范丹丹	1,080,000	9.00%
	黄江	1,000,000	8.33%
	刘丽	940,000	7.83%
	顾小红	760,000	6.33%
	邹嘉茜	540,000	4.50%
	蔡云建	200,000	1.67%
	冯永	200,000	1.67%
	钱叶琴	200,000	1.67%
	闵琳琳	200,000	1.67%
	陆晓川	200,000	1.67%
	冒闪	200,000	1.67%
	毛兵	200,000	1.67%
	叶学灯	200,000	1.67%
	王文森	140,000	1.17%
	黄洁	140,000	1.17%
	戴疆	140,000	1.17%
	蒋莹	140,000	1.17%
	房闫	140,000	1.17%
	马贤良	140,000	1.17%
	钱建平	140,000	1.17%
	庄维虎	140,000	1.17%
	李芹先	140,000	1.17%
	朱雷敏	140,000	1.17%
	杨孝文	80,000	0.67%
	张亮	80,000	0.67%
	徐雪梅	80,000	0.67%
	常杰	80,000	0.67%
	彭美玲	80,000	0.67%
	王霞	80,000	0.67%
	庄保龙	80,000	0.67%
	王洪斌	80,000	0.67%
	冯锦峰	80,000	0.67%
	邬丕能	80,000	0.67%
	张启海	80,000	0.67%
	王芳	80,000	0.67%
	倪志辉	80,000	0.67%
	李长青	80,000	0.67%
	刘欢	80,000	0.67%

	顾丽娟	80,000	0.67%
	崔剑伟	40,000	0.33%
	石德志	40,000	0.33%
	张哲	40,000	0.33%
	李盟	40,000	0.33%
	张娜	40,000	0.33%
	莫木桂	40,000	0.33%
	合计	12,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6,850,000 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18,950,000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本次发行 18,950,000 股股票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顾建华	24,000,000	42.22%	24,000,000	31.66%
2	常州欣润	14,492,002	25.49%	14,492,002	19.12%
3	常州欣建达	3,000,000	5.28%	3,000,000	3.96%
4	顾文亚	2,500,000	4.40%	2,500,000	3.30%
5	陆云凤	1,500,000	2.64%	1,500,000	1.98%

6	周志朋	1,250,000	2.20%	1,250,000	1.65%
7	陆建青	1,200,000	2.11%	1,200,000	1.58%
8	谭建兴	1,000,000	1.76%	1,000,000	1.32%
9	周建元	750,000	1.32%	750,000	0.99%
10	力和创投	650,000	1.14%	650,000	0.86%
11	滨创一号	600,000	1.06%	600,000	0.79%
12	和嘉创投	600,000	1.06%	600,000	0.79%
13	现代基金	600,000	1.06%	600,000	0.79%
14	钟楼产投	600,000	1.06%	600,000	0.79%
15	科创基金	500,000	0.88%	500,000	0.66%
16	睿泰创投	500,000	0.88%	500,000	0.66%
17	东海创新投	400,000	0.70%	400,000	0.53%
18	朱励	382,998	0.67%	382,998	0.51%
19	高新智能	350,000	0.62%	350,000	0.46%
20	袁韦韦	350,000	0.62%	350,000	0.46%
21	姚翔	300,000	0.53%	300,000	0.40%
22	周晓	300,000	0.53%	300,000	0.40%
23	费凡	300,000	0.53%	300,000	0.40%
24	裕创投资	300,000	0.53%	300,000	0.40%
25	臧慧	225,000	0.40%	225,000	0.30%
26	严伟	200,000	0.35%	200,000	0.26%
27	发行公众股	-	-	18,950,000	25.00%
合计		56,850,000	100.00%	75,8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顾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	2,400.00	42.22
2	常州欣润	-	1,449.20	1,449.20	25.49
3	常州欣建达	-	300.00	300.00	5.28
4	顾文亚	-	250.00	-	4.40
5	陆云凤	生产技术部经理	150.00	150.00	2.64
6	周志朋	-	125.00	-	2.20
7	陆建青	副总经理	120.00	120.00	2.11
8	谭建兴	-	100.00	-	1.76

9	周建元	-	75.00	-	1.32
10	力和创投	-	65.00	-	1.14
11	现有其他股东	-	650.80	-	11.45
合计		-	5,685.00	4,419.2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顾建华	顾建华持有常州欣润 29.81%的份额且系常州欣润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建华持有常州欣建达 26.33%的份额且系常州欣建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云凤为顾建华外甥。
2	常州欣润	
3	常州欣建达	
4	陆云凤	
5	和嘉创投	滨创一号和高新智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创投、滨创一号和高新智能均为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滨创一号	
7	高新智能	
8	现代基金	现代基金和东海创新投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东海创新投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力和创投、滨创一号等合计 8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力和创投	SXA696	2022-08-11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8
2	滨创一号	SQJ683	2021-04-30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53
3	和嘉创投	STQ453	2022-01-26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0852
4	现代基金	SQL640	2021-05-12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C2600011590
5	钟楼产投	SNG208	2021-02-08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61
6	科创基金	STS195	2022-02-18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176
7	睿泰创投	SQE652	2021-10-20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812
8	高新智能	SSG983	2021-08-31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53

2、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分别通过常州欣润和常州欣建达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欣战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常州欣润对欣战江有限增资 453.8334 万元出资额，以及陆建青向常州欣润转让欣战江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 4 元/出资额。欣战江有限以常州欣润为员工持股平台对 19 名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常州欣润的合伙人及其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顾建华	普通合伙人	7,200,000	29.81%
2	高翔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9.94%
3	童维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28%
4	万秋琪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5.47%
5	杨照福	有限合伙人	1,306,668	5.41%
6	蒋义俊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97%
7	胡小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97%
8	何火平	有限合伙人	1,026,668	4.25%
9	张青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73%
10	朱思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31%
11	李兵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31%
12	李众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31%
13	高小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31%
14	朱恒怡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31%
15	胡天立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6%
16	商丽琴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6%
17	王建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3%
18	藏国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3%
19	李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3%
20	徐平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3%
合计	-	-	24,153,336	100.00%

高翔于 2025 年 2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常州欣润《合伙协议》中未对合伙人约定服务期限或约定合伙人离职后需退回份额。

(2) 2021 年 7 月股权激励情况

2021 年 6 月，欣战江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常州欣建达和自然人陆云凤以 4 元/股价格分别对欣战江增资 300 万股和 150 万股。公司以常州欣建达为员工持股平台对 45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对陆云凤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常州欣建达的合伙人及其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顾建华	普通合伙人	3,160,000	26.33%
2	范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9.00%
3	黄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4	刘丽	有限合伙人	940,000	7.83%
5	顾小红	有限合伙人	760,000	6.33%
6	邹嘉茜	有限合伙人	540,000	4.50%
7	蔡云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8	冯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9	钱叶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0	闵琳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1	陆晓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2	冒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3	毛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4	叶学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5	王文森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16	黄洁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17	戴疆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18	蒋莹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19	房闫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0	马贤良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1	钱建平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2	庄维虎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3	李芹先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4	朱雷敏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5	杨孝文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26	张亮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27	徐雪梅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28	常杰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29	彭美玲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30	王霞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31	庄保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32	王洪斌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33	冯锦峰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34	邬丕能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35	张启海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36	王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37	倪志辉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38	李长青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39	刘欢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40	顾丽娟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7%
41	崔剑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2	石德志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3	张哲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4	李盟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5	张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6	莫木桂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合计	-	-	12,00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与陆云风均为公司员工。

常州欣建达《合伙协议》中约定，自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欣战江完成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欣战江股权/股份解除锁定前离职的，则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强制转让。

陆云风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参与股权激励，未对其约定服务期限或约定离职后需退回所持股份。

2、公司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影响

（1）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授予的股权激励标的权益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1.04 万元、165.74 万元和 248.11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顾建华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

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2022年9月，高投毅达、叶开文、滨创一号、和嘉创投、现代基金、钟楼产投、科创基金、睿泰创投、东海创新投、高新智能、裕创投资对公司增资700万股股份。2022年8月29日，欣战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与上述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3.1 反稀释权”、“3.2 限制出售”、“3.3 股权赎回”、“3.6 股东架构调整”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权赎回条款的股份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

2024年1月，高投毅达向力和创投、顾文亚、朱励转让所持欣战江135万股股份。转让后，高投毅达不再持有欣战江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与高投毅达签订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同时，欣战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与力和创投、顾文亚、朱励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3.1 反稀释权”、“3.2 限制出售”、“3.3 股权赎回”、“3.6 股东架构调整”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权赎回条款的股份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

上述特殊权利安排自协议签署后未执行。

2024年4月，欣战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与力和创投、叶开文、滨创一号、和嘉创投、钟楼产投、科创基金、睿泰创投、高新智能、裕创投资、顾文亚、朱励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项下第3.1条、3.2条、3.3条、3.6条的约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投资协议》项下第3.1条、3.2条、3.3条、3.6条的条款对协议各方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不再重新溯及既往地生效。

2024年9月，欣战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与现代基金、东海创新投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项下第3.1条、3.2条、3.3条、3.6条的约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投资协议》项下第3.1条、3.2条、3.3条、3.6条的条款对协议各方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不再重新溯及既往地生效。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未曾履行，且均已自始解除，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市龙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常州市龙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曾主要从事母粒的生产、销售，已于 2022 年底关停，2023 年以来主要从事母粒的贸易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常州龙马在 2022 年度主要从事纤维母粒的生产，2023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母粒用于对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1,576.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1,564.6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252.6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常州欣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常州欣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路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的生产，已按规划于 2025 年 1 月关停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1,197.0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1,135.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50.3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常州欣战江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常州欣战江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黄海路 3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黄海路 31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80%，史先锋持股 2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顾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2	童维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3	高翔	董事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4	李众	董事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5	周航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6	巢文洪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7	朱丽萍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顾建华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纺织系化纤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纤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旷达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创立欣战江有限，任欣战江有限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童维红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纺织系化纤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湖北昌丰化纤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湖北新丰化纤工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研发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孝感市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欣战江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高翔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瑞士赫伯利纤维技术公司上海代表处销售代表；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常州龙马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欣战江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众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纤公司技术员；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常州旷达化纤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欣战江有限质量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产品开发部经理。

周航女士，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经济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自修；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读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常州中再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自由职业；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巢文洪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常州市百货批发总公司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常州同济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常州欣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丽萍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科罗拉多矿业学院材料科学专业，博士学历，副教授。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美国科罗拉多矿业学院化学系研究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美国南印第安纳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东华大学先进低维材料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张青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2	范丹丹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3	钱叶琴	监事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张青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常州市合成纤维厂职员；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历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纤公司职员、电工班长；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为自由职业；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常州旷达化纤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电气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201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欣战江有限仓储物流部经理、电气主管；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经理。

范丹丹女士，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徐州自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职员；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常州每家玛超市有限公司职员；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常州振杨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莱尼特种电缆（常州）有限公司职员；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为自由职业；201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欣战江有限销售员；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钱叶琴女士，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安家营业厅职员；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欣战江有限技术员；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开发部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顾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2	童维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3	陆建青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4	李兵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5	刘永胜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6	万秋琪	总工程师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7	朱思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顾建华、童维红的简历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

陆建青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纤公司职员、销售主管、销售部副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贸易部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常州市锦纶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与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共同创办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兵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5年4月，历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五厂职员、后纺二车间和前纺车间主任产品研发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仪化宇辉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6年4月至2017年1月，历任浙江新乐纺织化纤有限公司加弹厂厂长、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1年6月，任欣战江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永胜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纺织系化纤专业，硕士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质检科科长；2003年9月至2018年9月，历任福州市长乐区鑫城化纤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厂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斯坦德瑞琪色彩（苏州）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万秋琪女士，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现苏州大学）染化工程系化纤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84年4月，任苏州化纤厂助理工程师；1984年5月至2006年9月，历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纤公司工程师、开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欣战江有限总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朱思龙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担任无锡金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自由职业；2014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担任欣战江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顾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	24,000,000	5,110,000	0	0
童维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	1,200,000	0	0
高翔	董事	-	-	1,440,000	0	0
李众	董事	-	-	480,000	0	0
张青	监事会主席	-	-	540,000	0	0

范丹丹	职工代表监事	-	-	270,000	0	0
钱叶琴	监事	-	-	50,000	0	0
陆建青	副总经理	-	1,200,000	-	0	0
李兵	副总经理	-	-	480,000	0	0
万秋琪	总工程师	-	-	792,000	0	0
朱思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80,000	0	0
陆云凤	生产技术部经理	顾建华之外甥	1,500,000	-	0	0
高小伟	采购部采购员	顾建华配偶的弟弟	-	480,000	0	0
刘丽	行政人事部经理	李兵之配偶	-	235,000	0	0
顾小红	财务部出纳	范丹丹配偶的妹妹	-	19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顾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欣润	720.00 万元	29.81%
顾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欣建达	316.00 万元	26.33%
童维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常州欣润	200.00 万元	8.28%
高翔	董事	常州欣润	240.00 万元	9.94%
李众	董事	常州欣润	80.00 万元	3.31%
张青	监事会主席	常州欣润	90.00 万元	3.73%
范丹丹	职工监事	常州欣建达	108.00 万元	9.00%
钱叶琴	监事	常州欣建达	20.00 万元	1.67%
李兵	副总经理	常州欣润	80.00 万元	3.31%
万秋琪	总工程师	常州欣润	132.00 万元	5.47%
朱思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常州欣润	80.00 万元	3.31%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顾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欣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顾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欣建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高翔	董事	赫伯利纺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区负责人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周航	独立董事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巢文洪	独立董事	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无关联关系
朱丽萍	独立董事	东华大学	副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顾建华、童维红、高翔、李众、蒋义俊	-
2024 年 5 月-至今	顾建华、童维红、高翔、李众、周航、朱丽萍、巢文洪	为了完善治理结构，本次换届时新聘周航、朱丽萍、巢文洪三位独立董事，蒋义俊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张青、范丹丹、商丽琴	-
2024 年 5 月-至今	张青、范丹丹、钱叶琴	监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商丽琴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	顾建华、童维红、陆建青、高翔、李兵、万秋琪、朱思龙	-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2 月	顾建华、童维红、陆建青、高翔、李兵、万秋琪、朱思龙、刘永胜	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增聘刘永胜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2 月-至今	顾建华、童维红、陆建青、李兵、万秋琪、朱思龙、刘永胜	高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发行人董事蒋义俊、监事商丽琴在 2024 年 5 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同时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聘任周航、朱丽萍、巢文洪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刘永胜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翔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2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岗位年度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根据聘任协议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33.94	416.90	409.15
利润总额（万元）	7,806.01	6,615.26	7,571.76
占比	5.56%	6.30%	5.40%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陆云凤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持有股份的董监高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陆云凤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股东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持有股份的董监高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员				
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 的股份回购和股 份买回的措施和 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 的股份回购和股 份买回的措施和 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措施的 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 报填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 报填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 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 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 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 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的 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 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的 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 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的 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动 人陆云凤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常州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欣润、常州欣建达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陆云凤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陆云凤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	详见本节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易行为的承诺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子公司常州欣彩节能审查瑕疵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子公司常州欣彩节能审查瑕疵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8月1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的一致行动人陆云风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④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5.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陆云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二、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公司将遵照已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二、若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人将遵照已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

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二、若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人将遵照已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④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④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

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B. 单一年度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C.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C.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先按照上述“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③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①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如果涉及减资事项，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期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如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

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①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不断提高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对本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的影响，提高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立足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不断加大创新和研发，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并推动产品在下游产业的应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实现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

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欣战江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欣战江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欣战江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欣战江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欣战江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欣战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欣战江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欣战江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欣战江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欣战江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欣战江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欣战江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欣战江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欣战江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0）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欣战江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欣战江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战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欣战江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欣战江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欣战江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企业作为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本企业关系密切的人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欣战江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企业关系密切的人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欣战江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战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欣战江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欣战江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欣战江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陆云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欣战江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欣战江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战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欣战江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欣战江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欣战江造成的全部损失。”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欣战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欣战江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欣战江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战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欣战江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欣战江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欣战江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出具必要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等。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竭尽全力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

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13）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

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1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股东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5）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6）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承诺：

“本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前期公开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云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欣战江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欣战江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欣战江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欣战江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欣战江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欣战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若欣战江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欣战江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欣战江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欣战江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欣战江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欣战江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欣战江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欣战江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欣战江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欣战江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欣战江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欣战江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欣战江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欣战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若欣战江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欣战江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欣战江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欣战江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欣战江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承诺不以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欣战江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企业承诺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欣战江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欣战江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云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

避免与欣战江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欣战江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战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欣战江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欣战江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欣战江造成的全部损失。”

（4）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企业作为欣战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欣战江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欣战江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战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欣战江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欣战江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欣战江造成的全部损失。”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云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确保

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6) 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确保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1.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所建设的房屋因违反规划和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房屋拆除费等支出费用，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

2.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

(8) 欣战江关于子公司常州欣彩节能审查瑕疵事项的承诺

“欣战江之子公司常州欣彩将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关闭位于武进区的生产项目。如被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生产，则常州欣彩立即停产，并配合整改、关停。欣战江之子公司常州欣彩 2024 年度用电量不超过 400 万千瓦时。”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关于节能审查瑕疵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或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相关部门的罚款，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行政处罚而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云凤、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此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收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2) 欣战江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

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资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云凤、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采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POY、DTY、FDY 和 ATY 等）和纤维母粒。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领域创新发展，特别是色牢度高、色彩种类丰富、高品质的有色涤纶长丝，并注重与再生涤纶、生物基涤纶技术融合，促进产品迭代升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户外用品等对于产品质量及色牢度要求较高的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战略，致力于推动化学纤维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节能环保优势的产品，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协同发展。

在差别化涤纶长丝的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了绿色、低碳、环保的原液着色技术，即在纺丝过程中加入高分子材料着色剂（色母粒），采用物理工艺赋予涤纶长丝色彩特性。通过原液着色技术，公司涤纶长丝具备色牢度高、色彩一致性高等特点，附加值较高。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纤维加工纺织品省去了传统纺织染色工序，从源头上解决了高能耗和高污染问题，根据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发布的期刊《纺织科学研究》所收录论文《应用前景广阔的原液着色纤维》，原液着色技术相比于传统印染，在纺织品生产全过程中可节约水耗 89%、能耗 63%、化学品用量 63%，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2%、COD 排放 67%。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会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化纤工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也是新材料产业重要组成部分，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是重点发展的领域和方向；“原液着色、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亦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原液着色技术环境友好特征突出，为化学纤维行业提升绿色生产水平，构建可持续发展路径提供了有效支撑。2023 年，公司产品“车内饰用有色涤纶低弹丝”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绿色设计产品”。

目前，国内外领先企业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厂商更多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再生纤维等绿色面料。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汽车内饰领域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企业，公司产品经下游纺织企业或汽车零部件企业织造成面料，最终应用于丰田、大众、本田、福特、现代、起亚、宝马、奥迪等传统汽车品牌，以及某北美领军品牌、比亚迪、吉利、长安等众多新能源品牌。公司通过十余年的精耕细作及行业积累，公司产品拓展了户外和服饰领域，应用于 ASHLEY、安踏、Lululemon、优衣库等品牌。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在差别化涤纶长丝领域深耕，拥有化纤纺丝、母粒配色、母粒功能研发等多领域的技术人才队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 12 项核心技术、17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牵头、主导或参与编写 21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等。根

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1-2024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产品销量连续四年在国内市场排名中蝉联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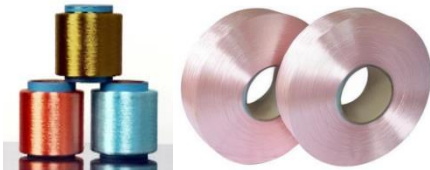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评选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担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单位等。公司的“汽车顶棚、立柱经编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 2022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种用于生产车用顶棚的纺前着色 FDY 的生产方法”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高耐候原液着色聚酯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POY、FDY、DTY 和 ATY 等）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生产经验、新配方研发能力及生产设备的调试，已形成一系列满足色牢度高、功能多样、色彩丰富的高品质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高端户外用品、鞋服等领域。相较于传统涤纶长丝，公司开发的差别化涤纶长丝具有防霉、防泼水、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荧光、低熔点等功能，已累计推出逾九千余种颜色，可根据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满足客户在外观、形态、性能上的特殊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1	纤维母粒	单色母粒/纤维色母粒	定义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通过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为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工艺特点	主要系通过熔融挤压着色聚集体后，经冷却、干燥处理后切粒所形成
			性能	可使得颜料在制品中具有更好的分散性和着色力，具有保持颜料的化学稳定性，固定着色的能力
			下游应用	广泛用于 PET、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尼龙等树脂中，适用于辅助生产各色纤维、服装、日用纺织品、汽车内饰等制品
			产品展示	
2	差别化涤纶长丝	POY（预取向丝）	定义	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为半成品丝
			工艺特点	生产于纺丝过程中期的前纺工艺阶段，主要系通过切片纺技术，熔融聚酯切片及纤维母粒后形成原液，经热挤压熔融纺丝后冷却成型为半成品丝，需经后纺加工形成成品
			性能	具有丝筒成形好、产品均匀性好的特点，使得产品在后纺加工时加工速度快、断头率低、退绕完全、消耗低、染色均匀
			下游应用	适用于后续加工成高质量的低弹丝、网络丝、空气变形丝、缝纫线，用于生产各种仿丝、仿毛类汽车内部装饰布、服装面料、织造沙发面料、窗帘等，其织物悬垂性好、手感丰满、

3	FDY（全拉伸丝）		细腻。
		产品展示	
		定义	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化纤长丝
		工艺特点	生产于纺丝过程中期的前纺工艺阶段，主要系通过切片纺技术，熔融聚酯切片及纤维母粒后形成原液，经热挤压熔融纺丝后冷却成型，经热牵伸后定型，成品具备更高的伸长性能，可作为半成品丝后纺加工为 ATY 产品
		性能	具有丝筒成形好、染色均匀的特点，使产品在后加工时断头率低、退绕完全、消耗小、织物疵点少、着色均匀
	DTY（拉伸变形丝）	下游应用	适用于机织和针织加工，生产网眼布、涤塔夫、牛津布、雪克、西装里料、鞋用材料，并可用于生产各种仿造真丝面料、绒类织物、雨披、伞面以及包覆纱等。公司 FDY 产品一部分作为中间品（ATY 原料）制作各类混纤混色、仿毛仿麻风格的面料；另一类与 DTY 搭配使用，用作汽车内饰中经编织物；同时，也可以通过经编工艺用作汽车内饰件或户外家具的衬布来使用。
		产品展示	
		定义	POY 在加弹机上进行拉伸并经过假捻变形加工制成的成品丝
		工艺特点	生产于纺织过程后期的后纺工艺阶段，通过对 POY 丝进行热拉伸、假捻、热定型处理形成 DTY 成品
		性能	具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是针织（纬编、经编）或机织加工的理想原料
4	ATY（空气变形丝）	下游应用	是针织（纬编、经编）或机织加工的理想原料，适宜制作汽车内饰面料、服装面料、床上用品及装饰用品等。公司 DTY 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织物（如座椅、顶棚、门板、立柱、遮光板等）、户外家具（如游艇罩、遮阳伞、沙发、抱枕、窗帘等）；工装及仿麂皮绒等服装、家具和装饰材料等
		产品展示	
		定义	利用喷气法使空气喷射技术对丝束进行交错加工，形成不规则扭结丝圈，使丝束具有蓬松毛圈状的丝
		工艺特点	生产于纺织过程后期的后纺工艺阶段，通过对 POY 丝或 FDY 丝进行空气变形、热定型处理形成 ATY 成品

			性能	具有仿纱、仿毛的优良性能，加工成的变形纱兼有长丝和短纤纱两者的性能，毛感强，手感好，覆盖性优于短纤纱
			下游应用	适用于汽车、家纺、服装、户外装备以及工业等领域。公司 DTY 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面料、家具及装饰布等
			产品展示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别化涤纶长丝	32,317.49	88.06	25,918.73	86.94	25,983.13	90.11
纤维母粒	2,914.54	7.94	2,883.74	9.67	2,082.02	7.22
其他产品	1,468.11	4.00	1,010.04	3.39	769.80	2.67
合计	36,700.14	100.00	29,812.51	100.00	28,834.95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采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POY、DTY、FDY 和 ATY 等）和纤维母粒等。公司所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来源主要系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产品的销售。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凭借稳定性、一致性和功能性优异的产品、先进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能力，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与服务体系，能够为下游客户针对汽车内饰面料、高端户外用品面料和鞋服面料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盈利模式。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盈利来源较为稳定，盈利模式预计在未来不会产生较大变动。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自主采购和“供料加工”。在自主采购模式下，公司自主采购聚酯切片、色粉等产品并完成检测入库。在“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核心原材料之一的纤维母粒，供应商自主采购聚酯切片等，并按照公司产品规格要求生产 POY、FDY 产品等。在“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纤维母粒用于公司所需 POY、FDY 的生产制造，公司不会与供应商就该部分纤维母粒进行结算。此外，公司也会采购外协代工服务。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需求计划，按规定流程确认后，由采购部根据需求计划和原材料市场行情采购。公司一般选择

数家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作为合作伙伴，并与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选择上，公司遵循供货稳定、质优价廉、地域就近的原则。

3、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产品特点，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生产，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故公司主要采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的模式。公司生产技术部结合已有订单并考虑库存平衡的需求合理备货，提交投产计划，经批准后下达采购需求，并安排生产任务。公司通过严谨的生产计划、质量检验和库存管理，确保产品的及时生产和准确交付。

4、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公司下游主要为生产型客户、部分为贸易型客户，主要分布在国内市场，少量向境外销售。公司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颜色、功能性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

5、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通过规范、严格的流程确保研发活动的创新性和有效性。公司始终以创新为核心，积极探索新技术、新应用，保持公司在细分行业内排名居于前列，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市场和客户的真实需求。公司采用敏捷的开发方法，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确保产品的持续迭代和优化。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是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特点、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而形成的，符合当前阶段发展需求及行业发展规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对原材料、工艺技术、产品种类及性能、交货周期等要求组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由行业生产供应链的特点决定的，需要契合上下游客户的发展状况，因此，整个化纤产品行业的发展状况、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应用领域的拓展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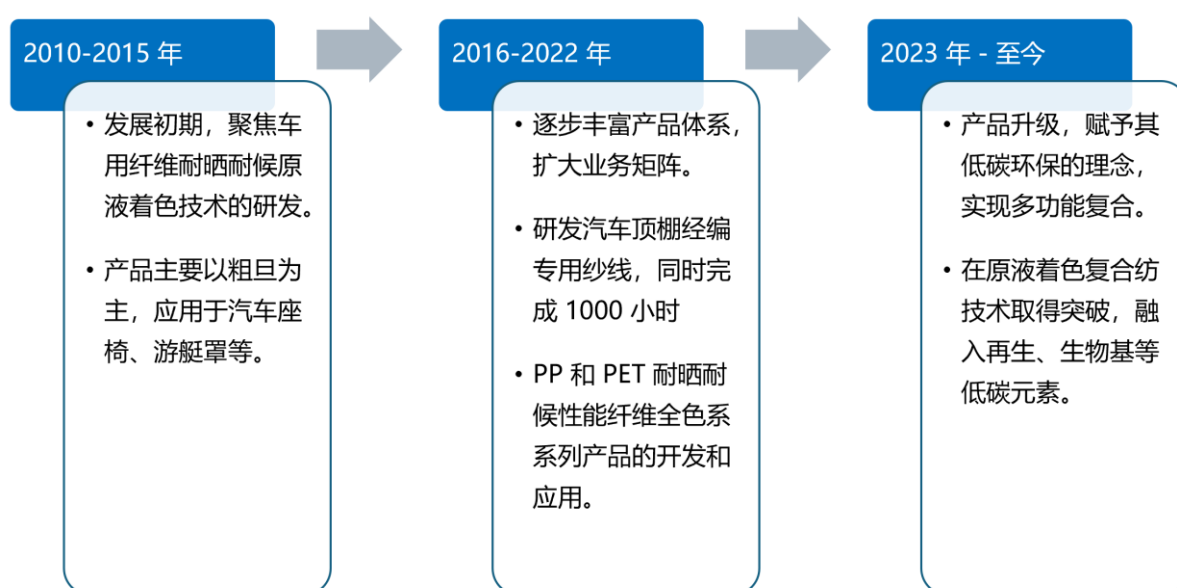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生产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品质、差别化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坚持研发创新，不断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并结合汽车内饰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原液着色、高耐候、高色牢度、多功能性等技术在户外

家居及鞋服市场的应用，拓展新市场。

汽车内饰大批量地用纺织品取代烯基聚合物是在上世纪 90 年代，发展至今，历经三个阶段：从初期阶段的简单、实用阶段向舒适、功能性转变；从舒适、功能性产品到追求绿色环保、豪华与个性的完美呈现；未来汽车内饰织物将在追求环保、可再生、健康的同时实现科技与个性的结合。公司设立之初，以汽车内饰所需的高品质、高耐候、高色牢度原液着色产品为主，并结合汽车内饰的发展趋势和潮流持续进行技术升级，相继研制出应用于汽车顶棚、门板等经编项目原液着色涤纶长丝技术，并在原液着色复合纺技术上率先取得突破，大量应用于汽车顶棚、门板、立柱、遮光板衣帽架及座椅面料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演变情况如下：



1、2010 年至 2015 年，公司产品以粗旦（150D-450D）涤纶长丝为主，耐晒耐候性能在 300-500 小时，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和户外（遮阳伞、游艇罩）等，技术上主要聚焦色母粒的注射技术改进、耐晒耐候性能颜料、助剂体系的筛选、建立和完善，同时对大添加量色母粒可纺性能进行研究。在此期间，公司通过不断拓展客户资源和积累项目经验，技术储备愈加丰富，逐步取得多项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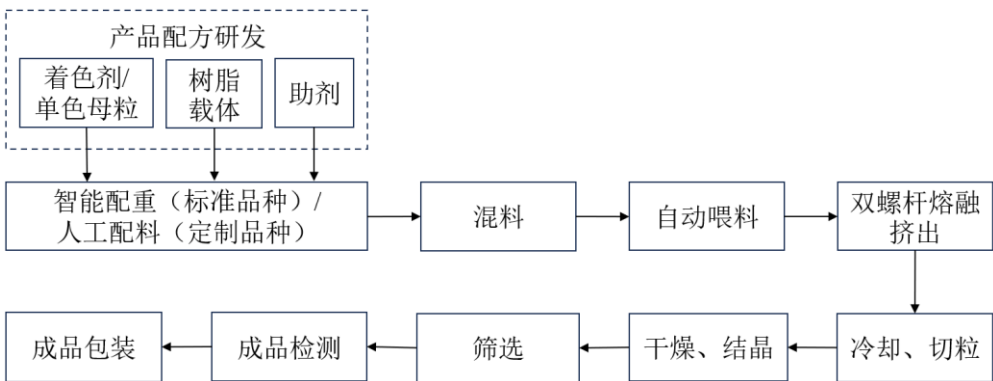
2、2016 年至 2022 年，公司基于自身开发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客户产品需求与市场动态为导向，拓展公司业务与产品矩阵。在此期间，公司从机织面料用纤维拓展至经编专用纤维，原液着色纤维在耐晒耐候性能上实现了升级换代，由原先的 300 小时（长期暴露在户外，3 年内色牢度能达到 4 级以上（国标灰卡））全面升级为 1,000 小时（长期暴露在户外，5 年内色牢度能达到 4 级以上（国标灰卡）），产品覆盖国内主要合资车型，且全面覆盖了汽车内饰织物的各个零部件，包括顶棚、门板、立柱、遮光板衣帽架、天窗遮阳蓬等，初步形成了应用于汽车内饰、高铁动车座椅、户外家居、鞋服等领域的具有零色差、高耐候、低摩擦品质，且兼具阻燃、抗菌、抗静电等功能性纤维为代表的产品矩阵。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汽车顶棚、立柱经编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经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超

3、2023 年至今，公司紧跟汽车内饰的发展和流行趋势，持续优化升级系列产品，重点围绕可持续发展、高难度复合纺原液着色技术的突破、产品舒适、健康时尚四个方面进行产品性能改进和应用升级。具体体现为：（1）低碳环保材料的应用，加大生产中对再生、生物基的材料的应用，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2）将传统印染麂皮绒工艺的复合纺技术实现原液着色化，实现高难度复合纺原液着色技术突破；（3）在高耐晒耐候性能方面实现 2,000 小时突破，大量应用于户外等领域；（4）成功推出更健康的“三防（防水、防油、防污）”纤维、无卤阻燃、铜系抗菌产品，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在此期间公司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球回收标准、生态纺织品等认证，先后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绿色设计产品等。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率的纤维应用解决方案，为其提供低碳环保、健康舒适、高品质的产品，在不断完善核心产品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纤维材料与膜材料的交融与复合研究和应用，以实现传统片材和板材性能升级，使之更轻、更韧、更强，从而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运行进行督导。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等管理工作。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采购部	负责采购管理体系的建立，负责合格供货商资格审查，负责产品原辅料、设备设施、行政用品、工程物资的采购工作。
仓储物流部	负责仓储物资和物流的管理，向生产部提供库存量作为生产计划编制依据。
产品开发部	组织建立并实施公司工艺规程和规范，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并制作公司产品的BOM单。
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技术工作目标，组织和协调技术人员开展技术革新和重大技术问题的攻关工作，参与技术谈判和对外技术交流。
计划部	负责接收和记录每笔订单生产情况，根据订单的优先程度和实际库存安排生产计划；对每笔订单的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确保订单的交付。
设备部	负责生产设备管理事宜，包括设备的选型与调配、安装与质量验收，并定期反馈设备使用效果评价信息；参与各项检查中存在的设备管理偏差或缺陷的整改工作。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活动，解决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问题，确保工作环境良好。
质管部	负责质量管理制度的拟定和工作计划的制定，进行物资质量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检验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拓，并与公司客户商定合作协议和合同。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及成本费用管理、财务监督等。
证券部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依法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联系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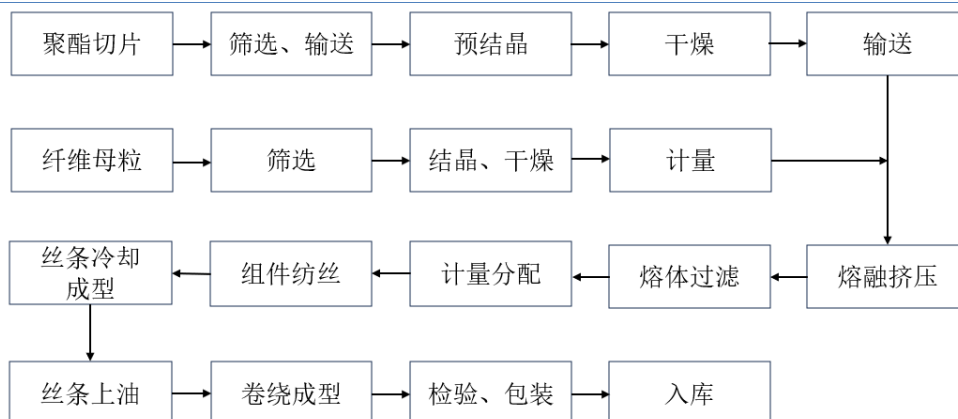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 纤维母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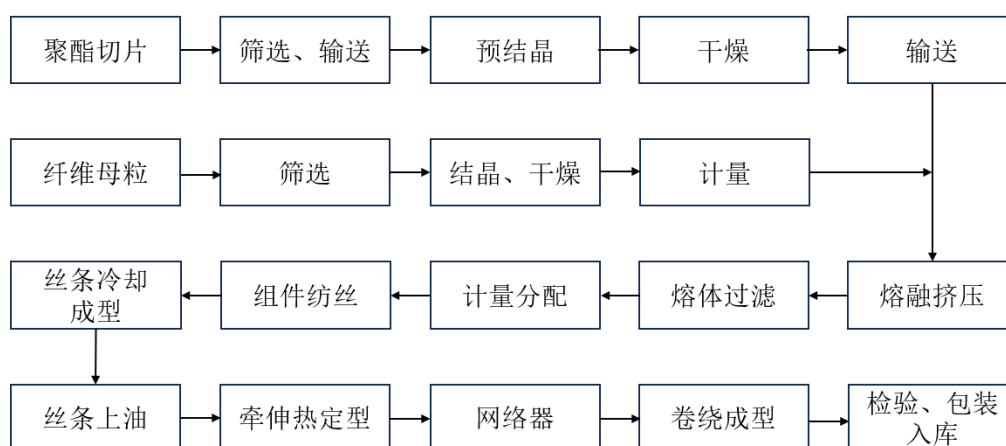


(2) 前纺工艺阶段

①POY 纺丝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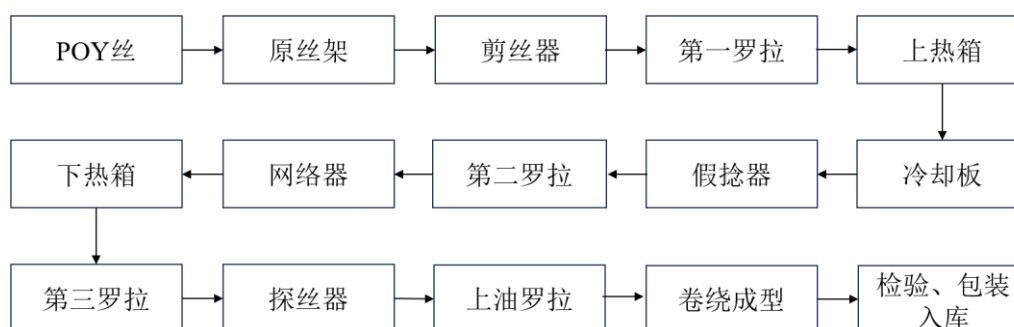


②FDY 纺丝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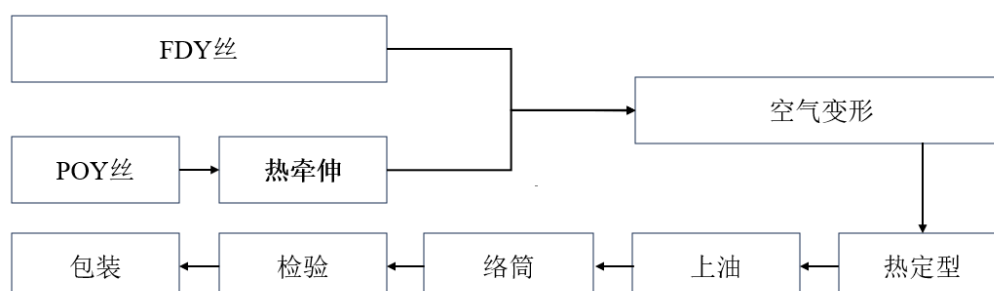


(3) 后纺工艺阶段

①DTY 纺丝工艺



②ATY 纺丝工艺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熔融挤出、纺丝环节，喷丝板清理环节，前纺上油环节，拉伸、加捻、解捻环节，牵伸、磨粉、混料、挤出成型等环节，以及食堂油烟	VOCs 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项目废气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分别接入“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捕集效率以 90% 计，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水喷淋及两级活性炭吸附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工段废气一并进行“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污染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熔体、废丝、废尘、废塑料块、废渣	固废储存场所，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水喷淋废液、碱洗炉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在线监测废液、浓水、废包装袋、清洗废液、废膜	收集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干燥机、熔融挤出、纺丝机、高速弹力丝机、超声波清洗机、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分布、车间隔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色纤维”认证三大类产品为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和原液着色化学纤维。公司采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是“绿色纤维”三大类产品之一。公司生产的原液着色涤纶长丝是指在纺丝过程中加入着色剂，采用物理工艺同时进行纺丝、着色和纤维功能性的赋予，直接产出着色均匀、色牢度高且各项性能均稳定一致的涤纶长丝，工艺属于物理变化，在纺丝过程中不会产生化学纤维传统染色过程中形成的污水排放问题，原液着色纤维也称为无染纤维或纺前染色纤维。公司运用的原液着色工艺省去染色工序，减少大量废水和二氧化碳排放。该工艺的整个生产过程在密闭的生产环境进行，该生产过程中不会排放生产废水。同时，公司根据涤纶长丝生产的特点，对可能产生的污染源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分类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原液着色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OY、DTY、FDY、ATY 和纤维母粒。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2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
3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CCFA）	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受政府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技术经济政策，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推进行业标准贯彻实施，进行技术成果鉴定和推广工作。研究国内外化纤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交流、咨询及发布。开展化纤新产品市场培育及推广工作，组织国内外市场促销及展览活动。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考察、培训活动。开展有益于本行业发展的公益事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发（2024）11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意见强调要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升级，这也会对化学纤维制造行业产生影响，促使其向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方向发展，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行业整体的绿色制造水平。

2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 12 号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行动方案要求在工业领域加快推动节能降碳步伐，其中对化工行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也提出了相应要求，包括推动化学纤维制造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以促进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
3	《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制定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等。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24) 7 号	国务院	2024 年 2 月	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完善再生材料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开展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建立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结合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再生材料应用升级行动，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令第 7 号	国家发 改 委	2023 年 12 月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原液着色、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利用聚酯回收材料生产涤纶工业丝、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和短纤维等属于鼓励类。
6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3） 232 号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国 家 发 改 委、 商 务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2023 年 11 月	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性能纤维、高端纺织装备、战略性产业用纺织品自给率基本满足需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得到健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水资源消耗进一步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质量和规模不断提高。
7	《建设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行 动 纲 要（ 2022-2035 年）》	-	中 国 纺 织 工 业 联 合 会	2023 年 8 月	对推动行业进步的纺织科技创新、突出文化引领的纺织时尚升级、践行纺织绿色制造和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协调联动的纺织区域融通发展、推进双循环的国际化供应链提升、促进数字经济与纺织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撑现代化发展的纺织人力资源建设等七个方面提出具体行动内容。

8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3.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与用能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建成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研发、示范、推广一批减排效果显著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筑牢工业领域碳达峰基础。“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工业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努力达峰削峰，在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的基础上强化碳中和能力，基本建立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前达峰。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22年4月	提出化纤企业发展目标：到2025年，规模以上化纤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绿色纤维占比提高到25%以上。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设化纤强国。提高常规纤维附加值，开发超仿真、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提升功能纤维性能和品质稳定性，拓展功能性纤维应用领域。
10	《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2）526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	2022年3月	鼓励使用绿色纤维。鼓励纺织企业优先使用绿色纤维原料，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引导支持纺织企业特别是品牌企业使用再生纤维及制品，提高再生纤维的替代使用比例，促进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有序推进生物基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突出生物基纤维可自然降解优势。促进再生利用产业发展。扩大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规模，加强纺织工业循环利用废旧纺织品，推动废旧纺织品再生产品在建筑材料、汽车内外饰、农业、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应用。

11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十四五”期间将推动工业领域自身的碳达峰。在产业结构方面，构建有利于碳减排的产业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在节能降碳方面，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强化节能监督管理。在绿色制造方面，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推动全产业链低碳发展。在循环经济方面，强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减少资源消耗，促进协同降碳。在技术变革方面，加快绿色低碳科技变革，以技术工艺革新、生产流程再造促进工业减碳去碳。
12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6月	围绕中国纺织行业发展新定位，基于品质化、个性化、多元化、绿色化的消费需求迭代，顺应外延式扩张到内涵式发展的产业转型升级逻辑。该指导意见也促使纺织行业对上游原材料之一涤纶长丝的绿色环保属性以及功能性提出更高要求。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中的涤纶纤维制造，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具备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各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实施方案、行动纲要和发展规划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化学纤维和纺织领域予以全面指导，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差别化和功能化化学纤维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采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DTY、FDY 和 ATY 以及纤维母粒等。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领域创新发展，特别是色牢度高、色彩种类丰富、高品质的有色涤纶长丝。同时，公司产品延伸至纤维母粒的开发，应用于涤纶长丝原液着色与功能改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户外用品等对于产品质量及色牢度要求较高的领域，有利于下游用户节能减排、精简工艺和清洁生产。

差别化涤纶长丝指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改性制取的、以改进性能为主、在技术上或性能上有较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涤纶长丝有一定差别的涤纶长丝新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差别化涤纶长丝	常规涤纶长丝
主要区别	经物理化学改性，涤纶长丝形态、物理化学性能显著不同于标准的涤纶长丝，通常为多颜色或多组分复合结构	纤维截面为正圆形，单一 PET 组分，熔点为 255-260℃，性能未经物理或化学改性的涤纶纤维
产品特点	具有特殊的功能，如吸湿性、透湿防水性、抗静电及导电性、离子交换性和抗菌性、仿皮仿真、绿色环保等	具备涤纶纤维固有特性
生产工艺	物理共混、化学共聚改性、减量处理、共轭复合纺丝等	通用工艺
应用领域	高档功能性面料	一般面料
代表性产品	异形涤纶长丝、复合涤纶长丝、阻燃涤纶长丝、高收缩涤纶长丝、有色涤纶长丝、超细涤纶长丝	涤纶长丝
价格	相对较高	相对较低

目前，涤纶长丝主要有熔体直纺和切片纺两种主流生产工艺，根据自身特点，熔体直纺工艺更适用于生产标准涤纶长丝，切片纺工艺则更适合用于生产差别化丝，两种工艺对涤纶行业均具有重要性。熔体直纺工艺通常包含聚合工艺和纺丝工艺，即先利用 PTA 和 MEG 经过酯化、缩聚后形成熔体，并直接以聚酯熔体为原料经过纺丝工艺生产涤纶长丝，优点为可降低物料损耗及能耗，适合规模化生产产品，但不适用于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化生产；切片纺工艺直接将购买的聚酯切片干燥和再熔融后进行纺丝，开工灵活性更好，适用于新产品以及部分拥有较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差异化产品的小批量生产。因此，切片纺工艺主要应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的生产。

根据《聚酯工业》期刊收录的《我国差别化涤纶长丝发展近况及发展趋势》论文，原液着色、功能纤维、绿色纤维等是我国涤纶长丝差别化的开发侧重点。原液着色即在涤纶长丝纺丝过程中加入着色剂（纤维母粒），同时进行纺丝和着色，直接产出色牢度高、色泽均匀、色彩鲜艳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具有工艺精简、功能集成、清洁生产等可持续发展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是差别化涤纶长丝开发的重要技术。

2、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

（1）技术壁垒与人才壁垒

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配方调色、生产设备、经验及工艺技术要求较高，特别是差别化、功能性涤纶长丝产品的生产，因对其颜色光泽、功能特性、产品一致性要求较高，产品的质量和丰富度取决于前期设备的投入和后期设备适用性改进、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工艺技术和生产过程的全流程控制等。涤纶长丝差别化和功能化的开发，以及产品的质量的保证依赖于有成熟经验的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我国涤纶长丝制造行业起步较晚，相关经验充足的人员稀缺，成为限制国内新建差别化涤纶长丝企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资金壁垒

涤纶长丝制造行业对生产制造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通常生产设备价格较高，且从研发、

生产到销售、产品质保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企业还需要拥有完善的供应链和库存管理体系，以满足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零部件定期更换需求。

（3）品牌及认证壁垒

涤纶长丝制造行业的品牌效应较为明显，优质的品牌可以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提高市场份额。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建立品牌形象，并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企业在获得客户认可后，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可靠性通常与涤纶长丝制造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对于新进厂商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的门槛较高。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关键性指标	主要内容
研发创新能力	技术、专利发明数量；参与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定情况；技术相关荣誉认定情况
生产能力	制造技术创新能力、生产设备设计及改进能力、生产工艺优化能力、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成本控制能力等
经营规模	营收规模及在相关细分市场是否具备一定市场地位
销售和服务能力	客户关系稳定性、客户群体的行业地位、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供货效率、售后服务能力、品牌知名度、新客户开发能力等
毛利率	体现产品竞争能力以及产品所包含的技术附加值，毛利率越高产品一般具有更高的技术附加值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涤纶作为世界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合成纤维，占世界合成纤维产量的 60%以上，大量用于服饰、工业用纺丝等应用领域，行业整体已进入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产业结构优化和产品绿色化、差异化、功能化是新的行业发展方向。得益于纤维行业和下游纺织及终端应用领域对绿色化、差异化和功能化的追求，原液着色涤纶长丝以其环保、节能的着色方式，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市场容量较大。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涤纶长丝的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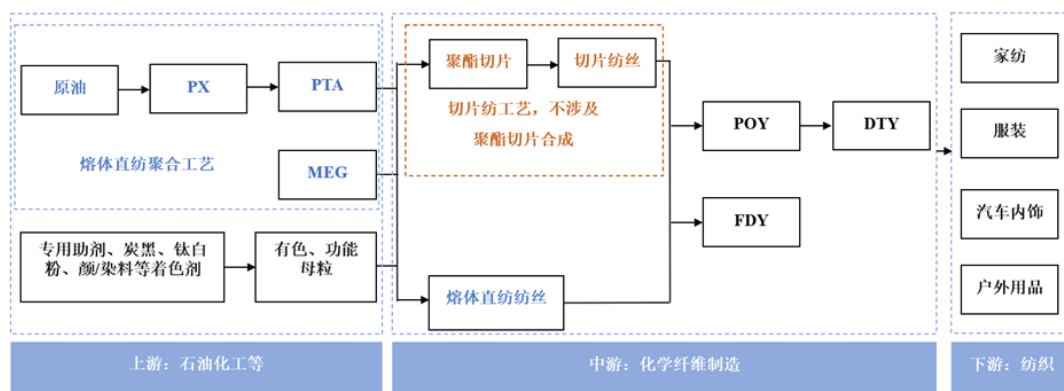
涤纶，又称聚酯纤维，主要以 PTA 和 MEG 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生成聚酯，再经纺丝和后处理形成。涤纶相比于棉、麻、蚕丝等天然纤维具有坚牢耐用、抗皱免烫、不粘毛等优异特性，因此在民用织物及工业用织物均有广泛的用途。

按形态结构特征划分，涤纶可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其中，涤纶长丝为聚酯熔体经纺丝成形和后加工工序形成的长度以千米计的聚酯纤维品类，应用领域涵盖服装、装饰和工业纺织；而涤纶短纤产品为聚酯经熔融纺丝和后加工工序剪成固定长度的聚酯纤维品类，长度分布在几厘米到几十厘米之间，通常通过单独纺纱或与棉花、粘胶纤维等混纺形成纱线应用于服装等领域。涤纶长丝与涤纶短纤相比对工艺要求更高。

根据生产工艺及特性不同，可分为初生丝、拉伸丝以及变形丝等，其中 POY、DTY 和 FDY 分别为初生丝、拉伸丝以及变形丝的主要品种。ATY 通常由 POY 和 FDY 制得，具有短纤纱的外观，但无假捻变形丝的极光和蜡感，在覆盖效果和保温性方面又与精纺纱相似。

（2）涤纶长丝产业链

涤纶长丝生产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位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通常以切片纺工艺或熔体直纺工艺生产 DTY、FDY 和 ATY 等。其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和纤维母粒企业，下游为纺织企业，最终应用于汽车、服装和工业领域等。其中，石油化工企业通过炼油工艺中的催化重整装置得到 PX，再利用 PX 制取 PTA，再制成 PET 切片；纤维母粒则是通过对着色剂、载体及各种助剂进行充分混炼、预分散等，将着色剂、功能助剂与聚酯切片精确计量、均匀混合后进行物理加工制成。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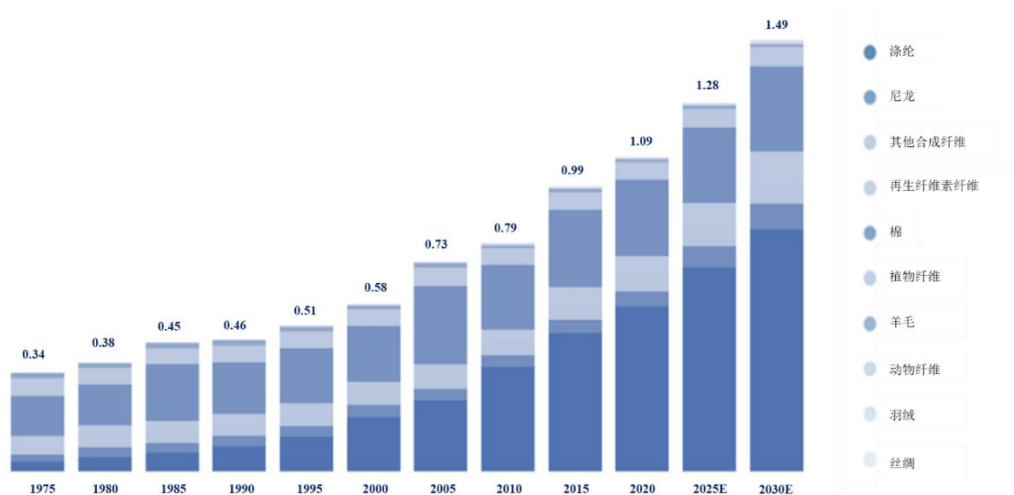


（3）涤纶长丝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及行业规模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但原液着色涤纶长丝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初期，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较好。涤纶长丝在使用性能如染色、光热稳定、防污、手感、吸湿等方面有较大改进，同时生产工艺也迈向连续化、大型化，依托性价比与棉等天然纤维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纺织品交易所预测，至 2030 年全球纤维人均产量将达到 17.5 公斤；国联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到 2030 年全球纤维总产量或接近 1.5 亿吨，10 年内复合增速达 3.09%。

根据历年数据，聚酯纤维增速显著，是全球纤维的主要需求增量。国联证券研究所预测，到 2025 年，涤纶纤维（含再生聚酯）年产量将提升到 7,070 万吨，至 2030 年进一步提升到约 8,600 万吨，10 年复合增长率达 4.18%，成长空间广阔。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数据，2024 年国内涤纶长丝产量为 4,980 万吨。

全球纤维产量结构变迁及预测(亿吨)



数据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Preferred Fiber & Materials Report - Textile Exchange》

(4) 行业发展态势

根据欧洲化纤协会数据，全球对包括棉花、聚酯纤维、粘胶、尼龙、聚烯烃、丙烯酸、丝绸、羊毛等各类纤维的需求近 1 亿吨，其中聚酯纤维约 5,723 万吨。经过多年的成本降低和性能改进，聚酯纤维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预计未来涤纶在纤维应用中的比例将会继续提升，具体表现为向差别化、功能化方向发展及呈现下游应用促进行业发展的趋势。

1) 涤纶长丝呈现差别化、功能化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涤纶长丝产品主要为常规丝，功能性、差别化涤纶长丝的比重相对较低。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深度调整和对外开放、城镇化进程加快、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以及以中产阶级、老龄消费、年轻时尚等为代表的个性化、差异化、功能化的需求升级，我国化纤的需求潜力不断释放，为行业供给侧整体提质增效和发展优质产能提供了新的契机，涤纶化纤行业朝差别化、功能化、高品质方向发展。此外“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将助力我国化纤产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制造基地布局，促进我国化纤工业的国际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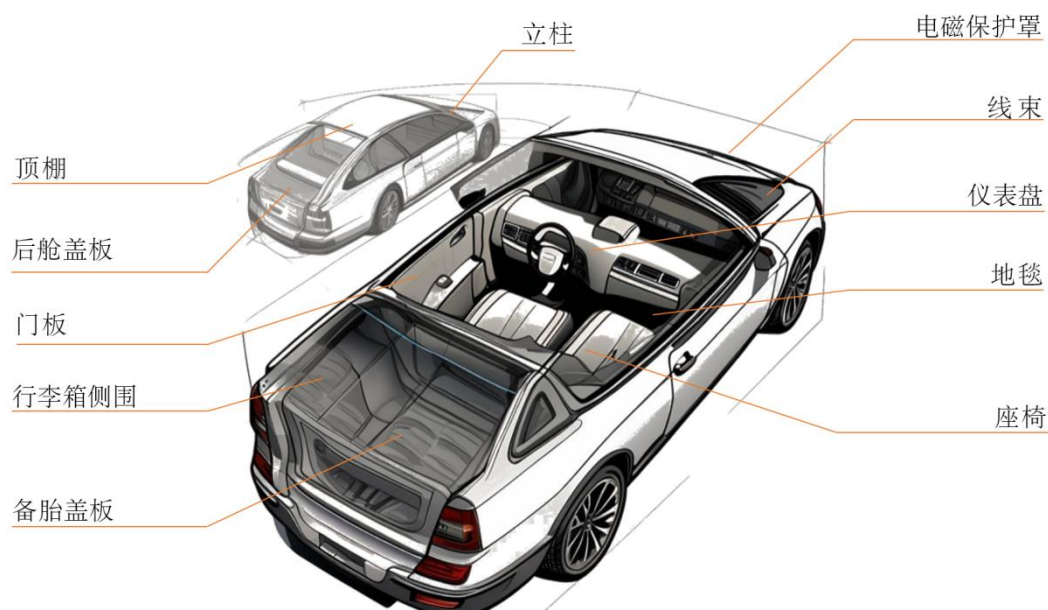
“十四五”开局以来，涤纶长丝龙头企业继续着力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升级、设备更新和人才培养，强化科研能力，实施创新驱动，进一步推进涤纶长丝产品的差异化、功能性，提升产品附加值。行业内优质企业不断升级优化产业模式，巩固扩大各环节产能优势，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通过产业链延伸有效降低业务成本。同时，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提升数字化转型水平以及坚持低耗能、循环再利用，加快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完善绿色制造的技术支撑体系，是推进涤纶长丝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2) 终端市场需求空间大，促进中游差别化原液着色纤维的需求

①汽车内饰行业

汽车内饰材料是汽车内部的装饰材料，根据应用不同，涤纶长丝可以在汽车内饰表层、粘合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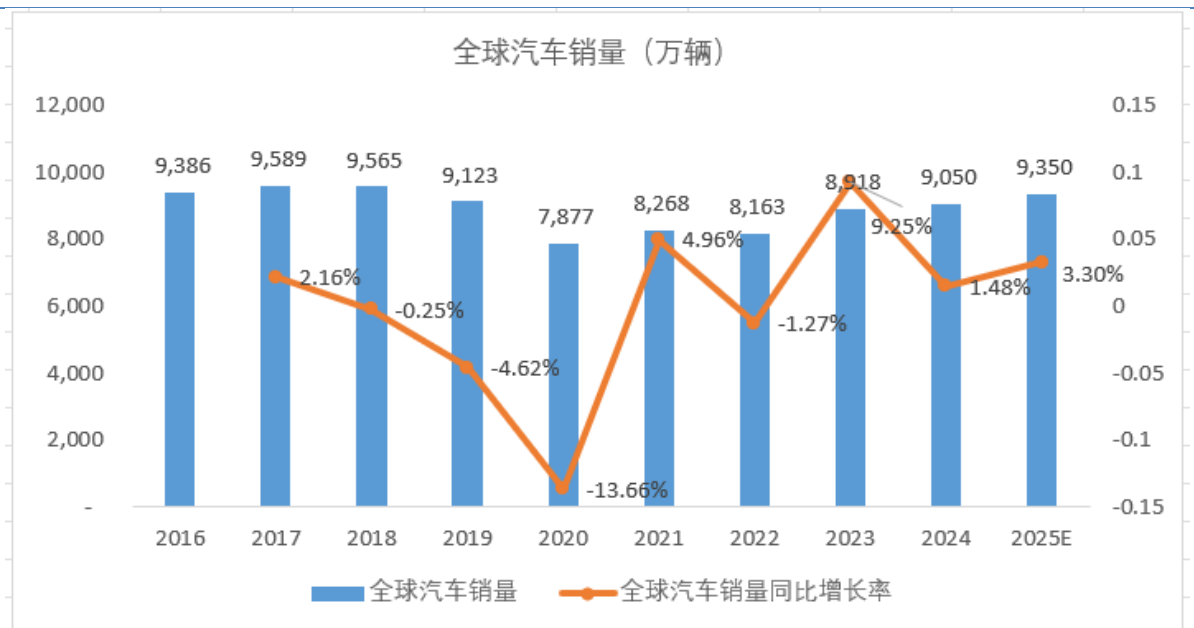
中间层多个位置应用，具体表现为在汽车内饰表层应用实现美观、装饰、增加强度和耐久等功能、在黏合层应用实现表层与底层织物的黏结确保材料的牢固连接、在中间层应用实现支撑和结构稳定性并赋予隔热、防滑或者阻燃等功能性。根据亿渡数据，车用丝为涤纶工业丝第一大下游需求，占总需求的 37%，其在汽车中的具体应用包括顶棚、座椅、立柱、门板、仪表盘、地毯、轮胎帘子线、车厢过滤材料和吸声材料等，除了满足基本的透气性、密度、材质和花纹等要求，汽车用纺织材料还必须满足人们对舒适性、安全性和环保性等方面的新要求，因此对涤纶长丝的要求较高。涤纶长丝在汽车内饰的应用部位具体如下图所示：



车用丝是涤纶工业丝中的高端产品，其市场空间与汽车行业景气关联度较高。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稳定发展以及我国汽车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汽车消费市场保持着良好的发展趋势，市场对汽车内饰件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随着低碳环保的时代要求渐入人心，乘用车市场的升级换代及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将推动汽车内饰行业的升级换代和需求的扩张和逐步释放，原液着色的功能性纤维将迎来高速发展的重要时机。

对于下游汽车行业，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群智咨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060 万辆，其中我国汽车销量为 3,143.6 万辆。根据群智咨询预测，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持续上升，全年销量预计将达到 9,350 万辆。

2016-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及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群智咨询

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采用原液着色技术，省去染色工序，从源头上解决传统印染行业面临的高能耗、高水耗和高 COD 排放等突出问题，与新能源汽车以及众多知名车企所倡导的绿色减排理念高度吻合。此外，公司产品还具有批间/批内零色差的优点，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高晒牢度、阻燃、防静电等特点。公司产品经下游纺织企业织造成面料后，最终应用于丰田、大众、本田、福特、现代、起亚、宝马、奥迪等传统汽车品牌，以及某北美领军品牌、比亚迪、吉利、长安等众多新能源品牌。未来，随着汽车内饰更加关注绿色环保概念，采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涤纶长丝渗透率逐步提高，公司业务将实现快速发展。

②户外用品行业

户外露营活动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普及率较高，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我国居民逐步改善消费水平，户外露营成为越来越多民众的日常户外休闲之选。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23-2028 年中国户外装备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2024 年中国户外装备市场规模超 900 亿元，2028 年有望突破千亿元，达到 1,113 亿元。

公司原液着色涤纶长丝凭借良好的耐候性、耐磨性好、抗撕裂强度高、耐霉变、抗褶皱等特性，是帐篷、遮光天幕等露营等装备良好的原材料，采用公司涤纶长丝制造的户外产品已经获得了沃尔玛、ASHLEY 等海外户外产品终端品牌商的青睐。未来随着户外装备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户外业务板块有望成为利润增长点。

③服饰行业

服饰行业作为公司产品另一重要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大。2021 年至今，随着外部因素逐步消除，服饰行业将从震荡期进入复苏期，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消费被外生的外部因素短暂抑制后得到释放，实现触底反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纺织品服饰出口总额达 3,0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

一方面，公司产品因采用原液着色工艺，是低污染和低能耗的绿色纤维，符合当今节能环保趋势；另一方面，于鲜艳颜色而言，由于传统工艺需要经过多次反复印染，原液着色涤纶长丝更具价格优势；此外，公司产品可根据客户需要实现抑菌、排汗、防泼溅、变色等功能。因此，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能够应用于 ASHLEY、安踏、Lululemon、优衣库等知名品牌客户服饰中。未来，公司将基于已有的成功案例，推广原液着色涤纶长丝在工装、运动服饰的应用，在服饰行业的广阔市场中挖掘更多业务机会。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通常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涤纶长丝产品来实现盈利。一般而言，行业内企业通过提高产品的功能性和差异化水平，以提升附加值；同时，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行业的周期性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上游的原料供应受到原油价格的影响，下游汽车、户外和服饰等行业的需求则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消费水平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3）行业的地域性

我国涤纶长丝的产能、产量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福建、上海等省市，产业集中度较高。

（4）行业的季节性

受春节休假、下游企业春节前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涤纶长丝下半年的销售情况会优于上半年。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化纤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产能逐步向以中国、印度为主的亚洲地区转移。从全球而言，欧洲、日本、北美等化纤工业发达国家地区的发展特点表现为以加大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力度为重心，减少或退出标准品种，例如全球化纤第二大产区欧洲的生产企业致力于差异化、精细化产品的生产，注重可持续发展及行业上下游的协同创新；美国、日本、韩国等化纤产业优势国家均调整化纤品种，着重发展高附加值功能性纺织品。

中国是世界第一化纤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从地域而言，我国的聚酯纤维的产能、产量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福建、上海等省市，上述地区聚酯纤维长丝的产量占比达 90%以上；从产品特性而言，目前我国涤纶长丝产品主要为常规丝。功能化、差别化涤纶长丝的比重相对较低，目前我国涤纶长丝行业致力于提高产品的差别化、功能化率，超细纤维纺丝技术、各种截面纤维纺丝技术、微小粒子混合纺丝技术、聚合物改性技术、复合纤维技术、热处理技术和化学处理技术等关键技术是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

公司所属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高，竞争格局也正由“价格和质量”的竞争转向以“高新技术为主导，品牌竞争为焦点”的综合实力竞争。从涤纶长丝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已经逐步成为涤纶化纤产业转型升级的主线。国内龙头企业在各自的优势产品领域持续强化竞争内核，提升核心竞争力，相互之间进行差异化竞争。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将有利于头部企业之间进一步形成有序扩张和差异化多元化竞争的市场格局。

在经济效益和产业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化纤行业不断加大原液着色技术的运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生产已成为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纤维母粒作为原液着色的核心原材料，受益于下游化纤产业的不断升级和环保节能政策的加强，将有力地推动纤维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

(2) 发行人市场地位

2024 年，我国涤纶长丝产量为 4,980 万吨。其中产量主要集中于采取熔体直纺工艺路线的生产企业，该类企业生产的涤纶长丝主要以常规白色涤纶长丝为主，同时也生产黑色涤纶长丝产品，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公司有桐昆股份、新凤鸣、恒力石化等企业，其生产规模达到数百万吨级别。

公司属于切片纺工艺路线生产企业。我国切片纺企业的生产规模与熔体直纺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但两种工艺均为行业内主流工艺。切片纺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涤纶纤维中的细分品种。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车内饰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的企业之一，具有专业程度高的特点。欣战江开发的“零色差、低摩擦和高耐候的汽车经编织物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中国节能协会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组织以院士领衔的专家团队对“超低色差、低摩擦和高耐候的汽车经编织物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技术”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经专家组评定，项目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1-2024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产品销量连续四年在国内市场排名中蝉联第一。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财务指标	市场地位
汇隆新材 (301057.SZ)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隆新材总资产为	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	123,735.98 万元，净资产为 75,422.6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831.94 万元，净利润为 3,092.52 万元。	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近三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三位。
海利得 (002206.SZ)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涤纶帘子布三大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利得总资产为 735,045.66 万元，净资产为 391,995.3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0,123.78 万元，净利润为 41,175.52 万元。	是全球首家自主研发成功以涤纶替代尼龙涤纶车用安全气囊丝的企业
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是旷达科技（002516.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纤维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旷达科技的总资产为 455,871.79 万元，净资产为 367,367.2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9,830.14 万元，净利润为 16,030.19 万元。	国内主营业务为有色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企业，根据旷达科技（002516.SZ）年度报告，2022-2024 年，有色差别化涤纶丝年产量均超过 10,000 吨。
江苏泛博车用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特种纤维和面料的生产，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件等。	未披露	国内主营业务为有色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企业。
宝丽迪 (300905.SZ)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先进功能改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高品质色母及功能母粒、环保水性纳米色浆、光学电子油墨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宝丽迪总资产为 213,159.41 万元，净资产为 189,172.5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6,301.03 万元，净利润为 11,194.96 万元。	国内主要从事纤维母粒的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根据其 2023 年年度报告，近年来，宝丽迪化学纤维母粒产量持续在国内排名第 1。
欣战江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欣战江总资产为 62,260.54 万元，净资产为 56,389.2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923.36 万元，净利润为 6,802.55 万元。	2021-2024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产品销量连续四年在国内市场排名中蝉联第一。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秉承提供多样化、功能化的高科技绿色纤维产品的目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为市场提供了多种规格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系列产品，其中公司主要产品中，“零色差、低摩擦和高耐候的汽车经编织物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具备成熟的原液着色能力，在生产过程中对同批内、批次间色差的控制形成了从装备、工艺、管理到检验等环

节完善的管控体系。

公司研发的“汽车顶棚、立柱经编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 2022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研发的“车用顶棚的纺前 FDY”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凭借其创新的纺织技术以及行业地位，获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担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单位等。

2) 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效率高、技术储备足。公司拥有 40 余人的母粒研发团队及纱线技术团队，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形成了由董事长统筹，总工程师参与研发战略制定并具体负责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体制，不仅为研发资金方面提供了充足的保障，且能确保研发方向和行业的发展趋势、企业的发展目标高度的契合。

公司自创立以来就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的研发策略。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公司建立了项目定制化研发与前瞻性技术研发并行的研发体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积累相关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并累计开发颜色超过九千余种，且在原液着色有色超细海岛纤维研发方面取得了突破，形成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研发优势。

3) 节能环保优势

公司践行绿色环保理念，致力于纺织品生产领域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传统的化学纤维染色方式存在着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公司采用的原液着色技术是一项节能环保的着色生产技术。在纺丝过程中，企业采用原液着色方法，即在纺丝过程中加入着色剂，实现了纺丝和着色的同步进行，直接生产出具有着色均匀、色牢度高等优越特点的有色纤维。

与传统染色方法相比，原液着色工艺属于物理变化，不仅能够显著减少能源消耗，还能有效解决传统染色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放问题，实现了更为环保和可持续的生产。公司的原液着色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广泛认可，为环境友好、节能减排等社会责任发挥积极作用，于 2022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名单中所提及。

4) 品牌优势

公司信誉良好，产品质量优良，经过十余年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领域中的积累，在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在众多原液着色纤维的生产商中，公司是极少数拥有母粒加工、纺丝、加弹等全产业链的生产企业，同时还是极少数拥有 DTY、FDY、ATY 等色牢度高、功能多样、色彩丰富的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供应商。公司凭借高耐候原液着色聚酯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5) 客户与营销优势

公司下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生产企业在进入整车厂供应体系并大批量供货前，需完成第三方质

量体系认证、汽车制造商验厂、与指定一级供应商签订产品开发技术合同、产品质量认证等一系列流程。同时，汽车制造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及颜色和纹理的一致性，通常一个车型的一个内饰部件只会有 1-2 个饰面材料供应商。随着新车开发周期缩短，公司参与下游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实现客户深度绑定，与客户之间形成协作互助、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精良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国内外知名面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内饰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丰田、大众、本田、福特、现代、起亚、宝马、奥迪等；在新能源汽车品牌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某北美领军品牌、比亚迪、吉利、长安等众多新能源品牌；在户外用品和服饰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 ASHLEY、安踏、Lululemon、优衣库等品牌。公司在与优质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完成产品开发，转入量产后具有较高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公司立足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推进两大市场的同步发展，注重大客户的培养和积累。建立宽口径多方位的销售渠道，发挥现有的营销网络优势，建立起一套包括市场细分策略、客户策略、销售渠道策略等行之有效的营销策略。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出口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营销优势。

（2）公司的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保持着良好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内其他国内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为有限，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来获取资金支持。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单一的融资渠道对公司规模化发展带来了一定制约。

2）高端人才不足

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行业，研发与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基石。该行业涵盖了机械制造、化工、材料学等多个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对从业者的综合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展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急需招募在技术开发、品牌经营、国际市场拓展等方面具备卓越专业能力的人才。

尽管公司目前的研发、管理和市场团队已经能够适应当前业务需求，然而，从未来长远发展的角度看，公司仍然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挑战，特别是高端人才的数量仍然相对有限。为确保公司未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持现有技术队伍和管理层的稳定性，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以及培养和引进更多优秀人才都至关重要。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吸引并留住优秀的人才，以推动创新、提升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取得更大的成功。

4、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详见本节之“二/（三）/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2)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几年来国家陆续推出政策，支持差别化、功能性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发展。我国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设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纲要（2022-2035 年）》等多项政策，规范和推动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②广阔的市场前景

目前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初期，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较好。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色纤维”认证三大类产品为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和原液着色化学纤维，公司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原液着色纤维，是“绿色纤维”三大类产品之一，绿色纤维产品在汽车内饰、户外用品和服饰等应用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汽车内饰、户外用品和服饰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将有效促进差别化涤纶长丝的市场需求。

③高技术门槛保证行业有序竞争

下游应用领域对涤纶长丝色彩丰富度、性能多样性、品质稳定和一致性要求逐渐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构建了更高的技术壁垒，对于维护行业内良好的竞争秩序、保证毛利率水平提供了有利条件。

3) 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新产品开发成本高，销售价格高，导致推广难度增加

差别化涤纶长丝企业需要掌握不同的颜色、功能配方和生产工艺，才能给客户提供合适的差别化涤纶长丝。但是差别化涤纶长丝新产品的开发成本高，其销售价格需要覆盖开发成本，亦比较高，导致产品较难推广。

②行业缺乏高端技术人才

相较于传统印染工艺，原液着色生产涤纶长丝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国内熟悉掌握原液着色工艺的高端技术人员较少，难以快速提升颜色配方数量和生产工艺良率，导致原液着色工艺生产的差别化涤纶长丝市场难以快速发展。

5、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不会产生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汇隆新材	123,735.98	89,639.13	76,121.47
	蒙泰高新	166,915.05	146,787.76	123,687.75
	宝丽迪	213,159.41	202,839.91	142,977.81
	海利得	735,045.66	723,901.21	748,527.66
	行业平均	309,714.03	290,792.00	272,828.67
	发行人	62,260.54	58,757.15	52,104.07
营业收入	汇隆新材	83,831.94	80,410.29	61,524.27
	蒙泰高新	49,250.03	45,458.54	39,438.64
	宝丽迪	136,301.03	119,705.65	79,179.38
	海利得	590,123.78	562,236.32	551,205.48
	行业平均	214,876.70	201,952.70	182,836.94
	发行人	36,923.36	29,986.64	28,941.27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净利润	汇隆新材	3,092.52	5,133.80	4,057.67
	蒙泰高新	-6,454.60	2,147.77	4,961.88
	宝丽迪	11,402.48	9,948.78	4,689.39
	海利得	41,056.03	34,916.70	33,208.88
	行业平均	12,274.11	13,036.76	11,729.46
	发行人	6,802.55	5,789.20	7,007.03

数据来源：Wind

2、市场定位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汇隆新材	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企业之一，其产品近三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三位。
蒙泰高新	国内丙纶龙头企业，是少数能够进行定制差别化产品的丙纶企业，具有规模优势和产业基础，根据其 2024 年度报告，蒙泰高新近 7 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宝丽迪	国内主要从事纤维母粒的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根据其 2023 年年度报告，近年来，宝丽迪化学纤维母粒产量持续在国内排名第 1。
海利得	是全球首家自主研发成功以涤纶替代尼龙涤纶车用安全气囊丝的企业。
发行人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1-2024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产品销量连续四年在国内市场排名中蝉联第一。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3、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汇隆新材	根据其 2024 年度报告，汇隆新材已获取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相关专利 65 项。
蒙泰高新	根据其 2024 年度报告，蒙泰高新合计拥有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已经与东华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汕头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宝丽迪	根据其 2024 年度报告，宝丽迪共计获有专利 87 项，专利主要集中在功能性母粒、功能性油墨色浆等领域。
海利得	根据其 2024 年度报告，海利得拥有发明专利 29 件，实用新型专利 135 件，外观专利 5 件，软件著作权 13 件。
发行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 12 项核心技术、17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牵头、主导或参与编写 21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等。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

4、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汇隆新材	13.79%	16.73%	16.09%
	蒙泰高新	7.73%	18.52%	21.50%
	宝丽迪	18.30%	17.23%	13.44%
	海利得	16.04%	16.18%	16.60%
	行业平均	13.97%	17.17%	16.91%
	发行人	31.61%	32.04%	35.39%
研发费用	汇隆新材	3,692.83	3,752.38	2,877.25
	蒙泰高新	1,886.86	1,977.87	1,473.64
	宝丽迪	5,188.84	4,580.01	2,915.34
	海利得	17,437.64	16,399.44	21,445.06
	行业平均	7,051.54	6,677.42	7,177.82
	发行人	1,424.49	1,184.82	1,021.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汇隆新材	4.41%	4.67%	4.68%
	蒙泰高新	3.83%	4.35%	3.74%
	宝丽迪	3.81%	3.83%	3.68%
	海利得	2.95%	2.92%	3.89%
	行业平均	3.75%	3.94%	4.00%
	发行人	3.86%	3.95%	3.53%

数据来源：Wind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别化涤纶长丝	32,317.49	88.06	25,918.73	86.94	25,983.13	90.11
纤维母粒	2,914.54	7.94	2,883.74	9.67	2,082.02	7.22
其他产品	1,468.11	4.00	1,010.04	3.39	769.80	2.67
合计	36,700.14	100.00	29,812.51	100.00	28,834.95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代码	纤维母粒	POY	FDY	DTY	ATY
2024 年	产能	A	1,450.00	14,000.00	1,800.00	14,500.00	800.00
	产量	B	1,315.05	11,759.39	1,337.01	13,229.23	769.98
	外采/外协量	C	39.22	2,136.55	860.43	1,421.72	161.78
	小计	D=B+C	1,354.27	13,895.95	2,197.44	14,650.95	931.76
	自用量	E	614.41	13,441.73	929.08	33.39	6.95
	外销量	F	697.50	275.21	1,089.84	13,700.24	901.00
	产能利用率	G=B/A	90.69%	84.00%	74.28%	91.24%	96.25%
	产销率	H=F/(D-E)	94.27%	60.59%	85.92%	93.72%	97.43%
2023 年度	产能	A	1,200.00	11,000.00	1,000.00	12,000.00	600.00
	产量	B	1,006.51	9,658.86	924.47	10,102.83	615.00
	外采/外协量	C	120.75	1,420.21	984.07	409.06	155.11
	小计	D=B+C	1,127.26	11,079.07	1,908.54	10,511.89	770.11
	自用量	E	484.49	10,353.59	806.82	56.09	54.46
	外销量	F	626.06	839.24	1,048.91	10,102.28	675.30
	产能利用率	G=B/A	83.88%	87.81%	92.45%	84.19%	102.50%
	产销率	H=F/(D-E)	97.40%	115.68%	95.21%	96.62%	94.36%
2022 年度	产能	A	900.00	8,000.00	160.00	10,000.00	350.00
	产量	B	836.37	8,012.53	164.89	10,199.45	273.34

外采/外协量	C	63.22	3,810.92	1,390.02	192.69	156.41
小计	D=B+C	899.59	11,823.45	1,554.91	10,392.14	429.75
自用量	E	433.43	10,576.66	457.71	72.46	54.46
外销量	F	439.22	1,369.74	1,019.72	9,774.34	371.14
产能利用率	G=B/A	92.93%	100.16%	103.06%	101.99%	78.10%
产销率	H=F/(D-E)	94.22%	109.86%	92.94%	94.72%	98.8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差别化涤纶长丝（POY、FDY、DTY 及 ATY）以及纤维母粒，公司生产主要系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和预期销量进行备货。

2022 年，公司尚未搬至新厂房，受制于生产能力，产能利用率均较高。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新厂房建设完成，具备扩大生产的能力，公司逐步新增机器设备，提升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产能，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差别化涤纶长丝	2.02	-1.46%	2.05	-0.97%	2.07
纤维母粒	4.18	-9.33%	4.61	-2.74%	4.74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 /（三）/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客户最终同一控制合并）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4 年度	1	上海西东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21.61	12.25%
	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27.06	7.66%
	3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2,544.16	6.89%
	4	艾文德纺织（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49.08	6.09%
	5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17.03	5.73%
		合计	14,258.95	38.62%
2023 年度	1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2,678.82	8.93%
	2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50.97	8.51%
	3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64.73	6.89%

	4	杜倍题桥纺织（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62.04	5.21%
	5	上海西东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14.86	5.05%
		合计	10,371.42	34.59%
2022年度	1	昆山金弘针织有限公司	3,791.87	13.10%
	2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06.85	7.97%
	3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1,372.72	4.74%
	4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369.97	4.73%
	5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1,258.51	4.35%
		合计	10,099.91	34.90%

注：1、上海西东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上海西东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上海西东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和如皋市西东色织厂有限公司；

2、公司 2023 年第 3 大客户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更名为艾文德纺织（上海）有限公司，艾文德纺织（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艾文德纺织（上海）有限公司、艾文德汽车内饰件（江苏）有限公司、艾文德纺织（江苏）有限公司和 AUNDE MEXICO SA DE C.V；

3、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和森织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4、杜倍题桥纺织（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杜倍题桥纺织（江苏）有限公司、杜倍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DUAL BORGSTENA TEXTILE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5、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对单个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酯切片	9,475.30	49.17%	7,717.33	51.53%	6,013.82	39.70%
涤纶长丝	3,780.65	19.62%	2,488.26	16.62%	4,630.23	30.57%
色粉颜料	2,241.06	11.63%	1,369.17	9.14%	1,735.81	11.46%
其他	3,774.01	19.58%	3,401.17	22.71%	2,766.73	18.27%
合计	19,271.02	100.00%	14,975.94	100.00%	15,146.58	100.00%

注：上述金额包含直接采购、供料加工和外协加工，其他主要为五金、低值易耗品、短纤、助剂等，品类繁杂且单项金额较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受报

告期内各期产能变动及客户需求差异的影响，不同类别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整体呈上升趋势。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聚酯切片	0.62	-3.13%	0.64	-5.88%	0.68
涤纶长丝	0.83	-1.19%	0.84	1.20%	0.83
色粉颜料	5.90	-2.32%	6.04	-34.56%	9.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保持平稳波动，其中 2022 年度公司采购色粉颜料单价较高，主要系采购进口材料较多，进口材料单价较高所致，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提高国产原料的使用比例，对产品配方进行优化调整，因此自 2023 年起色粉颜料采购均价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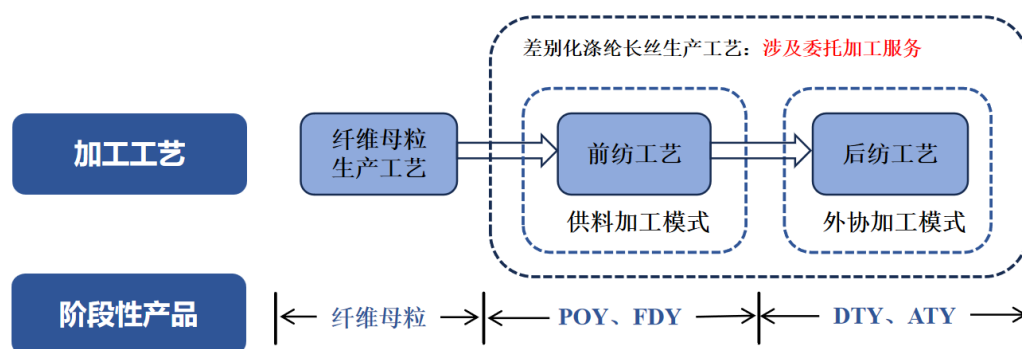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能源为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万元）	3,115.18	2,665.23	2,241.23
采购电量（万千瓦时）	4,266.37	3,535.19	2,934.36
均价（元/千瓦时）	0.73	0.75	0.76

4、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受限于产能，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等情况，具体流程如下：



由上图可见，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纤维母粒加工、前纺工艺和后纺工艺，其中纤维母粒不涉及委外加工，前纺工艺和后纺工艺均涉及委托加工服务。其中，公司前纺工艺委托加工服务为“供料加工”模式，在“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外协供应商采购聚酯切片等材料，并按照公司产品规格要求生产差别化涤纶长丝 POY、FDY

等产品。

公司后纺工艺委托加工服务为“外协加工”模式，在“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差别化涤纶长丝 POY、FDY 等，由外协供应商进一步加工为 DTY、ATY 等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分为“供料加工”和“外协加工”两种模式的委托加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料加工	865.00	85.92%	972.51	89.03%	3,138.66	96.30%
外协加工	141.70	14.08%	119.78	10.97%	120.48	3.70%
合计	1,006.70	100.00%	1,092.29	100.00%	3,25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供料加工”模式占外协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0%、89.03%和 85.92%，公司“供料加工”模式金额较大，主要系“供料加工”委托加工金额包含了外协供应商采购聚酯切片等材料金额。

前纺工艺和后纺工艺均是差别化涤纶长丝生产过程中必需的工艺流程。涤纶长丝的加工难度主要体现在色差严苛、纤维母粒添加、产品特性均匀和封样后不易更改等。公司在产能阶段性紧缺的情况下，通常选择将加工难度较低或质量风险可控的产品的某一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加工，自行生产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质量要求较高的产品。且在公司外协服务中主要的“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提供的纤维母粒是决定生产的差别化涤纶长丝 POY、FDY 颜色、功能的核心原材料。2023 年度，公司前纺工艺阶段产能由上年 8,160 吨增长至 12,000 吨，后纺工艺阶段产能由上年 10,350 吨上升至 12,600 吨，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外协金额有所下降。

因此，公司掌握了差别化涤纶长丝的核心生产工艺，对于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的产品以自产为主。在产能阶段性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将加工难度较低的产品交由外协供应商加工。

5、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按最终同一控制合并）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4 年度	1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6,979.04	36.22%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11.29	6.80%
	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47.55	5.95%
	4	深圳市天来宝颜料有限公司	599.34	3.11%
	5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597.65	3.10%

		合计	10,634.88	55.19%
2023 年度	1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5,760.29	38.46%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71.18	5.82%
	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19.74	3.47%
	4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3.75	3.30%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6.21	3.05%
		合计	8,101.17	54.09%
2022 年度	1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4,684.37	30.93%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33.57	16.07%
	3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48.39	4.94%
	4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474.31	3.13%
	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6.43	3.01%
		合计	8,797.06	58.08%

注：1、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2、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3、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湖州市中磊化纤有限公司、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瑞盛科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4、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5、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对单个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892.99	1,269.41	-	13,623.58	91.48%
机器设备	11,983.92	3,087.45	70.47	8,826.00	73.65%

运输设备	805.55	662.13	-	143.41	17.80%
电子设备	241.78	169.78	0.03	71.98	29.77%
其他设备	325.14	176.36	0.32	148.47	45.66%
合计	28,249.38	5,365.13	70.81	22,813.44	80.76%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高速假捻变形机	16	2,974.92	1,176.55	1,798.37	60.45%	否
纺丝设备	74	4,271.09	616.67	3,654.42	85.56%	否
空气变形丝机	2	794.58	331.58	463.00	58.27%	否
空压设备	15	601.96	180.98	420.98	69.94%	否
电力设施及设备	3	715.44	245.52	469.92	65.68%	否
母粒生产设备	18	408.18	112.31	295.87	72.48%	否
合计	128	9,766.17	2,663.61	7,102.56	72.73%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100 号	玉龙北路 502 号	45,097.40	2023 年 9 月 5 日	工业用地及办公
2	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957 号	黄海路 317 号	18,978.21	2025 年 2 月 24 日	工业用地/生产
3	常房权证武字第 0818179 号	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109-1 号	7,639.43	2015 年 8 月 3 日	工业用地及宿舍
4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156 号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109-2 号	1,275.07	2024 年 3 月 14 日	工业用地/生产、配套
5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1487 号	新魏花园 6 幢甲单元 301 室	119.92	2022 年 8 月 4 日	住宅
6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1471 号	新魏花园 30 幢丙单元 301 室	85.5	2022 年 8 月 4 日	住宅
	合计	-	73,195.53	-	-

2) 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用途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1	欣战江	仓储	黄海路 317 号(对应土地证书为: 苏(2025)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957 号)	1,961.42
2				1,533.68
3				1,117.80
4				675.18
5				663.30
6				600.60
7		辅助用房	玉龙北路 502 号(对应土地证书为: 苏(2025)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100 号)	198.00
合计				6,749.98

上述 1-6 项房屋系欣战江通过拍卖途径购买的房屋，原建设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建设手续，导致欣战江拍卖房屋无法办理该部分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第 7 项面积较小，因公司规划微调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欣战江及常州龙马无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常州欣彩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如果欣战江及子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欣战江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均未用于公司核心生产制造环节，且周边可供租赁仓储用房较多，替代性较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欣战江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4) 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常州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78 号	2,500	2025/1/1-2025/12/31	仓储

2	常州浩瀚万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8 号	1,500	2025/3/15-2026/3/14	仓储
---	----------------	------------------	-------	---------------------	----

2、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8100号	欣战江	27,984	玉龙北路502号	2021/6/30至2059/5/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957号	欣战江	25,969	黄海路317号	2024/3/18至2066/1/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156号	常州欣彩	2,207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109-2号	2024/3/14至2067/6/1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4	武集用（2015）第00563号	常州欣彩	6,735.6	湟里镇东安人民路109-1号	2015/8/5（取得）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欣彩拥有的上述武集用（2015）第 00563 号土地系集体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上建有房产（房产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0818179 号），均系 2014 年 12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2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常州欣彩自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自然资源部门予以立案调查。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欣彩通过受让方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计取得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34 项，外观设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406853.0	900D 涤纶阳离子地毯丝原料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410290544.6	一种动车用阻燃大毛圈纱线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6 年 3 月 2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410291174.8	一种用于生产车用顶棚的纺前着色 FDY 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610790124.3	一种车用纺前着色 ATY 弹性纤维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8 年 7 月 31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910485516.2	一种具有高耐光性能的着色母粒及该母粒的清洁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4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910417153.9	一种涤纶原液着色熔体直纺用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30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310655512.0	一种防堵型色母粒加工定量给料机	发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211385763.3	一种车用纤维纺织用的张紧导丝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310958769.3	一种全自动长丝热应力测试设备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310987905.1	一种用于假捻变形丝机的进丝张力控制设备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010330273.8	一种蓬松度高的户外用纺前着色再生 ATY 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410009725.0	一种用于纺织纱线的耐磨性检测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410032516.8	一种基于纺丝加工的牵伸卷绕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410044766.3	一种空气变形丝机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411147171.7	一种色母粒生产用的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411227237.3	一种精确计量的空气变形机给水装置	发明	2025 年 5 月 16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510393307.0	一种全自动捻度测试仪	发明	2025 年 6 月 20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520674992.6	一种生产粗旦纤维的假捻变形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520672733.X	一种装饰用原液 DTY 丝的纱线加弹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520674346.X	一种加弹机并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520679632.5	加弹机皮辊快插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520672893.4	加弹机的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921152234.2	一种加弹机皮辊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921152227.2	一种来新式干燥排空风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2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922140762.2	一种 DTY 加弹丝网络压力的精密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2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921153392.X	一种适用于高速卷绕头横动机构兔子头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922140981.0	一种温控改良的双螺杆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922140721.3	一种涤纶生产过程中的小型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922140692.0	一种真空吸干水拉条切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922185194.8	一种可减少有色 POY 毛丝的纺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922283089.8	一种加弹机上旋转热箱葫芦瓷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922140695.4	一种制备可再生和生物降解的低熔点聚己内酯纤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922140700.1	一种纺前着色黏胶盖丙单向导湿双面纬编针织面料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922140982.5	一种可拆卸硬密封阀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022837469.4	一种压力降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022934632.9	一种皮辊快速归类工装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120545627.0	一种带回用水系统的多位合一空变机水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120442337.3	一种化纤用油剂储槽的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120313898.3	一种熔喷布生产侧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120842537.8	一种用于熔喷布生产的节能水刺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220288275.X	一种高效过滤的空气变形箱水循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220299840.2	一种卷绕机用的自动落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220285846.4	一种空气变形机水温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220425400.7	一种螺杆式空压机气温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220299664.2	一种加弹机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320629509.7	一种纺丝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320704212.2	一种方便高效的热箱清洗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320630075.2	一种纺机自动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320741853.5	一种加弹机合股并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320843865.9	一种加弹机用双路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321416277.3	一种恒温车间节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7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330256636.2	户外遮阳面料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24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330256659.3	户外遮阳面料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24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330256471.9	汽车内饰面料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1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330256404.7	汽车内饰面料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1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330256517.7	汽车内饰面料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1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330256321.8	汽车内饰面料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1日	欣战江	欣战江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涤纶长丝自动络筒机	2024SR1438076	2024/9/27	原始取得	欣战江	无

	张力控制系统					
2	一种全自动涤纶丝包装码垛生产线控制系统	2024SR1085995	2024/7/30	原始取得	欣战江	无
3	一种假捻变形丝机在线张力控制系统	2024SR1084688	2024/7/30	原始取得	欣战江	无
4	一种空气变形机自动络筒装置控制系统	2024SR1085162	2024/7/30	原始取得	欣战江	无

(4) 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计取得 1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纱博士	欣战江	11201816	22	2023/12/7-2033/1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纱博士	欣战江	11201825	23	2023/12/7-2033/1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欣战江	17523147	22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acecool 超酷丝	欣战江	20191108	22	2017/7/21-2027/7/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5	acecool 超酷丝	欣战江	20191328	23	2017/7/21-2027/7/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6		欣战江	22598641	22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	C-H FIBRE	欣战江	22598949	22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DyeFree For Outdoor	欣战江	53307934	22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	DyeFree	欣战江	53309474	22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	DyeFree For Automotive	欣战江	53313911	22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	Wastefree	欣战江	67068903	23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	Wastefree	欣战江	67089122	22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	XCHQ	常州欣彩	42399102	24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	------	------	----------	----	---------------------	------	----	---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zxinzhanjiang.com	http://www.czxinzhanjiang.com/	苏 ICP 备 2022033731 号	2023 年 7 月 11 日	无

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

除本节之“三/（三）/1/（3）/2）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情况”中所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采购合同	上海西东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前 1 个月，任何一方均不提出终止，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今后的期限延长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2	供货协议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框架协议	合作期间有效，供需双方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正在履行
3	产品供货合同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855.75	/	履行完毕
4	产品供货合同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628.92	/	履行完毕
5	零件交易基本合同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时间。但距期满 2 个	正在履行

						月前，甲乙的任何一方未有出面提出终止或变更表示，则合同将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6	产品供货合同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944.44	/	履行完毕
7	产品供货合同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511.97	/	履行完毕
8	产品供货合同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527.40	/	履行完毕
9	DBS 供应商合同	杜倍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可通过挂号信的方式终止本供应商合同，需提前至少 6 个月通知期	正在履行
10	DBS 供应商合同	杜倍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可通过挂号信的方式终止本供应商合同，需提前至少 6 个月通知期	履行完毕
11	DBT 供应商合同	杜倍题桥纺织（江苏）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可通过挂号信的方式终止本供应商合同，需提前至少 6 个月通知期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纤维母粒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过有效期如未签订新的合同，需方仍然下订单且供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13	销售框架协议	昆山金弘针织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续延协议期限	正在履行
14	销售框架协议	昆山金弘针织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续延协议期限	履行完毕
15	零件交易基本合同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距期满 2 个月前，甲乙的任何一方未	正在履行

						有任何意思表示，则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之后以此类推	
16	零件交易基本合同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距期满2个月前，甲乙的任何一方未有任何意思表示，则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	PET 切片销售协议书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PET 切片销售协议书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	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PET 切片销售协议书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	608.67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否	涤纶长丝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涤纶长丝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7	产品销售合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否	涤纶长丝	框架协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否	涤纶长丝	框架协议	2024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履行完毕
9	涤纶丝买卖合同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否	涤纶长丝	框架协议	2024年1月23日-2024年12月31日，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履行完毕
10	涤纶丝买卖合同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否	涤纶长丝	框架协议	2022年5月6日-2023年12月31日，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否	涤纶长丝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年度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否	涤纶长丝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有效期限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酯切片	框架协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酯切片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5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否	涤纶长丝	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6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否	涤纶长丝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续签《PET切片销售协议书》作为双方2025年度继续合作的框架协议，公司从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聚酯切片，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借款和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和授信合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担保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合同。

6、其他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签署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邦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以东，黄海路以南	2,524.47	合同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日为准）-2024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推算为准）。	正在履行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2) 设备购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设备供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买卖合同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加弹机	516	在买方按约定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定金后，则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才正式生效。若买方推迟支付合同定金，则合同执行相应推迟，如推迟支付期不超过一个月，则合同约定的交货期相应顺延；如推迟支付期超过一个月，则交货期根据卖方的生产计划另行安排。	正在履行
2	主机销售合同	郑州华蓥化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OY 纺丝卷绕设备、FDY 纺丝设备	1,262	甲方合同签订后 7 天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 150 天内乙方具备发货条件。如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则交货期顺延。如果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履行合同期限延迟的，则交付合同项下设备的交货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正在履行
3	订单	SSM GIUDICIS.r.l.	高性能空气变形丝机	118 万瑞士法郎	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之前，买方支付合同价 50%的定金、并收到样品筒管，那么机器出厂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序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	与已取得的专利及	技术	所处
---	------	------	----	----------	----	----

号			来源	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应用情况	阶段
1	着色剂分散技术	本技术通过添加专用高效超分散剂，经过高速强剪切混合过程制备得到高流动、高分散、高品质的纤维母粒，有效避免母粒在应用中无机纳米颜料的二次团聚等问题，可以满足大批量、长时间连续稳定纺丝要求，解决了通用着色剂的耐光色牢度不理想，难以达到车饰纺织品耐候性的要求及纳米无机颜料颗粒团聚、着色率低等问题。	自主研发	专利号： ZL2019104855162 ZL2019104171539	纤维母粒	批量生产
2	纺丝级新型抗菌防霉母粒的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深入研究抗菌剂、防霉剂等添加剂与聚酯载体间相互作用，研发具有更高抑菌性能、更低毒性的纳米抗菌剂，提升纤维材料抑菌性能，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材料的力学性能和热稳定性，符合绿色化学的发展理念。	自主研发	-		批量生产
3	色母粒添加技术	本技术通过使用自有专利技术保护的防堵型色母粒加工定量给料机，将色母粒与聚酯切片精准计量，并混合均匀，生产出具有均匀色彩的产品。该技术通过控制材料选择、母粒制备、计量与混炼、注塑成型、性能检测、工艺优化和环保与安全等，解决了温度、时间和压力等工艺参数控制不均的问题，保证了制品的色光和质量。	自主研发	专利号： ZL2023106555120	涤纶长丝	批量生产
4	有色 DTY 防僵加工技术	本技术通过特殊的假捻变形工艺和装置，使加弹过程中的冷却、拉伸、卷绕等环节更加均匀、稳定，从而减少了纤维内部的应力集中和结构缺陷，提高了纤维的均匀性和稳定性，解决了传统加弹过程中牵伸不足、传动打滑等因素产生的僵丝、紧点等问题引起的纤维内部的应力集中和结构缺陷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专利号： ZL2022113857633		批量生产
5	有色纤维的在线张力控制技术	本技术采用电阻应变片法、光纤传感器法、压电传感器法等物理、化学方法，利用传感器感知材料或物体在受到拉力或压力作用时的形变，从而将这种形变转化为电信号或数字信号，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和解读，解决了假捻变形过程中解捻张力的实时监测和分析等问题，通过在线张力数据变动和异常历史张力变动，及时发现假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处理，提高产品的良品率。	自主研发	专利号： ZL2023109879051		批量生产
6	汽车顶	本技术采用耐高温无机颜料及高效	自主	专利号： ZL2014102911748		批量

	棚、立柱经编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加工技术	分散剂，经高速熔融混合工艺，高效低耗制备高品质汽车顶棚专用的彩色母粒。通过纺丝时加入适当的汽车顶棚专用的彩色母粒而制得的纤维，包括纺丝原液的制备、纺丝成形、变形加工等多个方面，产品色彩多样，降低了生产链中的三废排放，具有显著的“低碳”特征，解决了生产过程污染高的特点。	研发			生产
7	抗菌防霉汽车内饰材料加工技术	本技术采用高性能颜料、微量改性剂的表面包覆预分散技术，同时添加粒径小、粒度均匀的专用抗菌防霉添加剂，利用抗菌防霉材料或粒子与病原微生物相互作用，杀死或抑制其生长和繁殖，经过双螺杆熔融强剪切技，制成高色牢度抗菌防霉母粒，解决了彩色母粒色泽控制的问题。	自主研发	-		批量生产
8	原液着色阻燃涤纶长丝加工技术	本技术通过阻燃剂的研发与制备、阻燃剂的分散与混合技术、阻燃剂的添加技术、纺丝技术的开发，控制纺丝过程中的温度、压力、速度等参数，采用复配的着色剂与阻燃剂，提高颜料、功能粉体与树脂间的结合能力，通过双螺杆熔融强剪切进行分散，制备彩色与功能复配的母粒，产品具有高耐迁移性，保证丝的质量和阻燃性能。	自主研发	1、专利号： ZL2014102905446 ； 2、专利号： ZL2024100447663		批量生产
9	一种防泼水纤维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通过化学改性、等离子体改性、酶改性等方法，采用耐着色剂、无氟拒水材料及高效分散剂，经高速熔融混合工艺，高效低耗制备高品质拒水母粒，模拟荷叶表面凹凸状粗糙结构，在织物的纤维表面形成荷叶效应，使其表面张力降低，形成稳定的空气层，从而使织物具有持久、耐用的防泼水功能。	自主研发	专利号： ZL2024100325168		批量生产
10	有色海岛涤纶长丝加工技术	本技术通过采用专用带活性基团的改性 PET 聚酯为载体，复配耐高温颜料，添加超分散剂，使用双螺杆强剪切工艺将高含量的着色剂分散在复配的聚酯载体中，制成的纤维母粒具有优异的流动性，解决了高浓度着色剂易团聚、颜料着色力低及纺丝可纺性困难等问题。	自主研发	专利号： ZL2024100097250		批量生产
11	有色低熔点涤纶长丝加工技术	本技术通过精确控制原材料的配比、纺丝温度、纺丝速度等参数生产低熔点涤纶长丝，具有在不损伤纤维或织物的情况下低温熔融，并给与所需的粘合力，可替代胶水等化学粘合剂，避免了挥发物及粉尘的污染，环保无	自主研发	-		批量生产

		毒。				
12	一种可深染的环保型割纤丝生产加工技术	本技术通过采用高效纳米和高剪切分散技术，提升色母粒在基材中的分散性和均匀性。不仅增强了色母粒与基材之间的相互作用力，还使得颜色更加鲜艳、持久。同时引进先进的纺丝技术和着色工艺，实现了割纤丝的可深染环保，不仅简化了生产流程，还显著提升了产品质量。可深染环保技术有效解决了传统印染工艺中的高能耗、高污染问题，为企业节约了能源成本，同时减少了环境污染。	自主研发	专利号： ZL2023109587693		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36,147.12	97.90%	29,376.87	97.97%	28,412.57	98.17%
其他收入	776.24	2.10%	609.77	2.03%	528.69	1.83%
营业收入合计	36,923.36	100.00%	29,986.64	100.00%	28,941.27	100.00%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6229	欣战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3 年
2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552470123K002V	欣战江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5 年
		91320411552470123K003V	欣战江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5 年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49659GL/检验检疫备案号： 3263500195	欣战江	常州海关	2019 年 8 月 29 日	永久
4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31393973XU001V	常州欣彩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	5 年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11689625907T002X	常州龙马	-	2020 年 9 月 29 日	5 年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81 名员工，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5	22.31%
41-50 岁	96	25.20%
31-40 岁	119	31.23%
21-30 岁	78	20.47%
21 岁以下	3	0.79%
合计	381	100.00%

（2）按照专业结构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93	76.90%
研发与技术人员	41	10.76%
管理与行政人员	36	9.45%
销售人员	11	2.89%
合计	381	100.00%

（3）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6	1.57%
本科	34	8.92%
专科及以下	341	89.50%
合计	381	100.00%

2、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96 人、380 人、381 人，公司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1	341	89.50%	314	82.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0	306	80.53%	180	47.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6	253	85.47%	161	54.3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退休返聘人员	40	10.50%	40	10.50%
试用期	-	-	26	6.82%
个人账户问题	-	-	1	0.26%
合计	40	10.50%	67	17.59%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武进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事项做出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顾建华	52	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5 月 11 日-2027 年 5 月 10 日）	毕业于四川大学纺织系化纤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纤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旷达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创立欣战江有限，任欣战江有限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万秋琪	67	总工程师（2024 年 5 月 11 日-2027 年 5 月 10 日）	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现苏州大学）染化工程系化纤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4 月，任苏州化纤厂助理工程师；1984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纤公司工程师、开发部经理、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级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欣战江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3	李众	43	董事(2024年5月11日-2027年5月10日)	毕业于扬州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纤公司技术员;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历任常州旷达化纤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11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欣战江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产品开发部经理。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顾建华	顾建华参与了《纺织品遮热性能的测定(GB/T41560-2022)》《纺织品防透视性能的检测和评价(GB/T42698-2023)》《纺织品苯残留量的测定(GB/T42705-2023)》4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并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6项,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
万秋琪	万秋琪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李众	李众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对外投资情况”、“八/(四)/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6)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五）研发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研发目标	预算金额（万元）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人员
1	纺丝级新型抗菌防霉母粒的制备技术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对于产品的抗菌性要求不断提高。抗菌防霉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成为了材料学领域的重点。抗菌母粒作为一种能够有效抑制细菌和霉菌生长的材料，在相关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本项目旨在开发抗菌剂复配加工技术、绿色抗菌加工技术、复合功能抗菌加工技术等，开发一种纺丝级新型抗菌防霉母粒产品。	680	行业先进水平	研发试验阶段	刘永胜及母粒研发团队
2	一种有色三防涤纶长丝的生产加工技术	研发一种有色三防涤纶丝，使它在原有涤纶纤维优良性能的基础上，增添防水、防油、防污三大功能，使产品能够在各种恶劣环境中展现出卓越的性能和持久的外观。本项目通过开发使用纳米三防技术、超声波分散技术、着色剂表层构筑技术，使得涤纶丝表层的纳米保护层更加致密和均匀，进一步提高其三防性能，同时为其开辟了更广阔的应用领域。同时，项目通过优化三防涤纶丝生产工艺，显著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此外，本项目通过调控颜料的表面结构，提高复合纤维耐候性、着色性、可纺性、使用寿命等。	470	行业先进水平	研发试验阶段	李众及纱线研发团队
3	一种柔性纤维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项目通过开发纤维表层处理技术、纤维复合加工技术、新型流动促进剂等，开发一种柔性纤维制备技术。这种技术专注于利用柔性材料打造出别出一格的纤维，使纤维不仅具备超凡的柔软和弯曲性能，还拥有卓越的克拉伸性，使其在众多应用领域都展现出较广的应用前景，包括医疗、智能穿戴、航空航天、汽车制造、体育器材等。	385	行业先进水平	研发试验阶段	李兵及纱线研发团队
4	一种可深染的环保型割纤丝生产加工技术	割纤丝作为一种具有特殊结构和性能的新型纤维，在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本项	375	行业先进水平	研发试验阶段	顾建华及纱线研发团队

		目旨在通过先进纺丝技术和纳米材料等技术的应用，开发一种可深染的环保型割纤丝产品，使其在保持割纤丝本身独特性能的同时，具备了环保、节能的特点，更具环保性和竞争力，有助于满足市场对绿色、环保产品的需求。				队
5	耐磨母粒及纤维制备关键技术开发	耐磨涤纶长丝是纺织工业中一项重要创新，相比普通涤纶长丝，其具有出色的耐磨性、稳定性和广泛适用性，在服装、家具、工业等众多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耐磨母粒及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研究耐磨改性规律及其机制，以制备更好耐磨性能的产品。	50	行业先进水平	研发试验阶段	母粒研发团队及东华大学团队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六）研发投入分析”。

3、委托/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已与东华大学联合成立“东华-欣战江绿色纤维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依托东华大学科研力量与公司产业化资源进行全面合作，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	浅色抗静电纺丝母粒及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合作单位	东华大学
	合作时间	2023/5/1-2024/10/31
	研发内容	共同研究浅色抗静电纤维制备技术；共同实现浅色抗静电纤维的科研放大及产业化等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提供原料，配合东华大学进行造粒、纺丝和技术放大；东华大学负责抗静电纺丝母粒制备、结构与性能调控、抗静电纤维性能表征等。
	成果归属	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开发项目的成果专利申请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保密措施	双方对此项研究工作，特别是抗静电纤维制备技术保密，一方若要发表论文不得引起技术泄密，同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项目名称	耐磨母粒及纤维制备关键技术开发
	合作单位	东华大学
	合作时间	2023/8/12-2025/7/31
	研发内容	共同开发耐磨纤维制备技术，负责耐磨母粒及纤维的实验室级批量制备，对公司放大实验进行技术指导。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提供原料，配合东华大学进行造粒、纺丝及技术放大，协助东华大学进行纤维制造和耐磨测试；东华大学负责耐磨母粒和纤维制备、结构与性能调控以及耐磨织物性能评价。

	成果归属	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开发项目的成果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保密措施	双方对此项研究工作，特别是抗耐磨纤维制备技术保密，一方若要发表论文不得引起技术泄密，同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未拥有境外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会。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的职权等。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

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筹备董事会、股东会，保管会议文件和股东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顾建华	顾建华、高翔、朱丽萍
审计委员会	周航	周航、巢文洪、李众
提名委员会	巢文洪	巢文洪、朱丽萍、顾建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丽萍	朱丽萍、周航、童维红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适应了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未来发展中，公司相关人员仍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21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分别持有常州欣润 29.81%的合伙份额、常州欣建达 26.33%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前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欣润与常州欣建达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云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建华。陆云凤直接持有发行人 2.64%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之外甥、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欣战江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分别持有发行人 25.49%股份、5.28%的股份，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持有发行人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常州龙马、常州欣彩、欣战江新材料，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旺泉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高翔母亲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工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张青哥哥控制的企业
3	无锡市凯旺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朱思龙配偶控制的企业
4	义乌市鑫熠电子商务商行	高级管理人员朱思龙配偶控制的企业
5	WUXI KAIDA MECHANICAL COMPONENTS CO.,LTD	高级管理人员朱思龙配偶控制的企业
6	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巢文洪担任主任的律所
7	武进区牛塘志祥包装材料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之妹妹的配偶所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赫伯利纺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	Heberlein Technology AG	公司董事高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母

		公司
10	武进区嘉泽华泰园林设计室	董事李众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新北区薛家来碗面餐饮店	公司监事钱叶琴哥哥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公司董事高翔于 2025 年 2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开始担任赫伯利纺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7、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蒋义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
2	商丽琴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3	常州新战江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建华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3 月 10 日注销）
4	WUXI KAIWANGDA MECHANICAL COMPONENTS CO.,LTD	高级管理人员朱思龙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 年 4 月 11 日注销）
5	江苏威浚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蒋义俊弟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常州市永达五金工具厂	公司曾任监事商丽琴妹夫控制的企业
7	常州仁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青 2021 年 8 月 2 日之前曾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8	新北区春江炫彩日用品经营部	公司曾任监事商丽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3.94	416.90	409.15
	采购商品或服务	18.62	0.49	21.06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3.94	416.90	409.15

（2）采购设备零配件、维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Heberlein	采购零配件	18.62	-	21.06

Technology AG	采购维修服务	-	0.49	-
---------------	--------	---	------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翔于 2025 年 2 月辞去副总经理后，开始担任赫伯利纺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企业的母公司为 Heberlein Technology AG。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更换零配件或维修的需求，向 Heberlein Technology AG 采购喷嘴等零配件或采购维修服务，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 /（一） /7、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顾建华持有发行人 24,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2.22%，同时分别通过常州欣润和常州欣建达间接控制公司 25.49%和 5.2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2.99%股份，发行人股权相对较为集中。

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决策程序运行良好，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发行人股东陆云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顾建华的外甥，且担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建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顾建华女儿顾云岚担任发行人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顾建华外甥

陆云凤担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经理，顾建华配偶的弟弟高小伟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顾建华配偶的妹妹高琴娣担任发行人产品开发部技术员，相关主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勤勉尽责。

2、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具有独立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发行人不存在内控缺陷。

3、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亲属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14,981.02	133,089,683.22	79,043,212.6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6,805.56	-	100,017,222.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384,207.58	30,953,985.42	25,106,418.36
应收账款	93,190,623.44	84,904,844.38	60,948,504.82
应收款项融资	8,187,609.49	7,557,252.57	9,200,601.44
预付款项	5,637,546.69	4,087,681.06	2,265,366.7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84,093.53	298,474.84	505,571.0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8,760,361.08	64,190,827.57	58,217,680.3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538.53	1,419.84	6,334,914.35
流动资产合计	317,058,766.92	325,084,168.90	341,639,49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8,134,364.20	195,045,241.95	62,498,636.90
在建工程	17,426,168.82	3,369,974.77	86,184,12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749,541.34	281,937.83	401,934.47
无形资产	21,387,792.31	21,827,566.84	22,422,054.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72,802.61	1,265,616.67	408,37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7,733.86	1,425,504.89	1,112,63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38,216.33	39,271,464.83	6,373,47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46,619.47	262,487,307.78	179,401,220.07
资产总计	622,605,386.39	587,571,476.68	521,040,71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1,026.34	4,866,062.75	1,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666,692.88	12,722,139.20	7,849,072.6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86,771.88	794,430.06	1,558,54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83,050.13	6,672,282.13	6,921,932.84
应交税费	5,476,262.78	6,572,597.38	4,377,131.39
其他应付款	8,930.98	31,958.15	67,992.0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962.12	-	-
其他流动负债	10,977,350.12	10,844,438.70	12,525,224.55
流动负债合计	45,799,047.23	42,503,908.37	35,099,899.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308,231.26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213,964.32	975,000.00	1,0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1,423.27	5,526,422.47	5,834,01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3,618.85	6,501,422.47	6,924,017.31
负债合计	58,712,666.08	49,005,330.84	42,023,91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6,85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4,228,992.88	293,777,903.69	292,120,536.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639,908.72	18,057,069.76	11,409,501.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8,173,818.71	166,731,172.39	115,486,75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892,720.31	538,566,145.84	479,016,795.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892,720.31	538,566,145.84	479,016,79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605,386.39	587,571,476.68	521,040,712.08

法定代表人：顾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思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思龙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285,620.21	131,598,251.94	76,856,14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6,805.56	-	100,017,222.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246,019.39	30,689,958.00	21,483,455.56
应收账款	91,500,409.01	80,773,292.70	57,193,073.11
应收款项融资	7,373,008.79	828,085.08	7,950,601.44
预付款项	5,635,669.59	4,062,719.97	1,901,842.09
其他应收款	384,093.53	286,723.89	287,349.7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8,282,858.87	63,470,370.16	55,110,204.7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334,914.35
流动资产合计	310,744,484.95	311,709,401.74	327,134,805.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60,000.00	20,560,000.00	20,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4,452,279.16	189,218,040.69	55,967,272.62
在建工程	17,426,168.82	3,369,974.77	86,144,32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749,541.34	-	-

无形资产	19,367,718.99	19,758,773.97	20,304,542.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72,802.61	1,261,575.02	358,72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893.70	1,371,872.40	982,02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38,216.33	39,271,464.83	6,373,47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352,620.95	274,811,701.68	190,690,359.55
资产总计	631,097,105.90	586,521,103.42	517,825,16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1,026.34	4,866,062.75	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601,391.85	17,197,064.48	27,169,802.64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60,255.34	5,905,192.89	4,509,945.24
应交税费	5,297,210.26	6,300,039.97	671,337.96
其他应付款	8,930.98	31,958.15	40,358.7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10,343,858.78	790,819.58	1,546,016.3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962.12	-	-
其他流动负债	12,193,771.42	10,579,941.91	8,948,132.89
流动负债合计	60,705,407.09	45,671,079.73	44,685,59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308,231.26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213,964.32	975,000.00	1,0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1,423.27	5,526,422.47	5,834,01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3,618.85	6,501,422.47	6,924,017.31
负债合计	73,619,025.94	52,172,502.20	51,609,611.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85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4,228,992.88	293,777,903.69	292,120,536.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639,908.72	18,057,069.76	11,409,501.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1,759,178.36	162,513,627.77	102,685,51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478,079.96	534,348,601.22	466,215,55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097,105.90	586,521,103.42	517,825,164.9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233,647.48	299,866,446.83	289,412,659.28
其中：营业收入	369,233,647.48	299,866,446.83	289,412,659.2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91,489,707.36	235,366,927.34	215,149,393.66
其中：营业成本	252,515,464.76	203,794,857.21	187,000,207.7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802,246.79	1,635,229.20	1,861,544.83
销售费用	4,427,520.36	3,737,063.85	3,038,379.34
管理费用	18,766,674.94	15,023,055.62	13,303,613.84
研发费用	14,244,883.23	11,848,161.75	10,216,917.72
财务费用	-1,267,082.72	-671,440.29	-271,269.77
其中：利息费用	349,177.82	319,133.64	142,758.62
利息收入	1,267,389.11	1,145,443.12	44,655.33
加：其他收益	3,807,060.28	2,657,301.55	694,02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5,655.52	3,551,299.77	2,649,06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05.56	-	17,22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877.25	-1,256,074.03	-405,42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3,458.62	-2,701,681.17	-1,110,07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538.17	-534,387.99	3,54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20,587.44	66,215,977.62	76,111,630.86

加：营业外收入	12,973.86	16,204.40	0.09
减：营业外支出	873,452.42	79,616.43	394,02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60,108.88	66,152,565.59	75,717,606.58
减：所得税费用	10,034,623.60	8,260,582.46	5,647,30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25,485.28	57,891,983.13	70,070,297.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25,485.28	57,891,983.13	70,070,297.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25,485.28	57,891,983.13	70,070,297.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025,485.28	57,891,983.13	70,070,297.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25,485.28	57,891,983.13	70,070,297.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96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96	1.28

法定代表人：顾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思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思龙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238,857.51	294,328,402.41	266,219,262.40
减：营业成本	253,943,054.58	203,250,383.66	173,316,973.02
税金及附加	2,671,185.47	1,427,325.81	1,368,059.00
销售费用	4,288,799.30	3,541,319.64	1,999,636.25
管理费用	17,538,543.38	14,017,522.88	11,109,802.46
研发费用	14,244,883.23	11,848,161.75	10,216,917.72
财务费用	-1,265,797.55	-668,946.02	-275,277.06
其中：利息费用	349,177.82	319,133.64	137,739.99
利息收入	1,266,103.94	1,142,480.85	41,978.19
加：其他收益	3,782,596.45	2,438,317.40	567,28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5,655.52	15,551,299.77	2,649,06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05.56	-	17,22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832.82	-1,250,062.34	-387,014.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5,323.99	-2,701,681.17	-1,110,07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48.24	-389,566.53	4,515.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39,541.58	74,560,941.82	70,224,144.00
加：营业外收入	9,045.78	12,000.40	0.09
减：营业外支出	822,813.28	79,156.27	204,32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25,774.08	74,493,785.95	70,019,821.38
减：所得税费用	9,897,384.53	8,018,105.97	4,574,22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28,389.55	66,475,679.98	65,445,593.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28,389.55	66,475,679.98	65,445,593.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828,389.55	66,475,679.98	65,445,593.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68,477,279.01	240,503,587.42	237,486,666.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892.35	6,366,719.24	716,81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171.81	2,351,277.62	1,428,68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324,343.17	249,221,584.28	239,632,16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41,818.71	150,167,104.18	152,020,46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88,688.29	46,194,594.80	38,283,42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68,162.06	13,602,325.83	16,733,99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3,474.84	8,188,835.62	7,210,35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32,143.90	218,152,860.43	214,248,24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2,199.27	31,068,723.85	25,383,92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205,655.52	353,551,299.77	661,395,775.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784,479.38	380,769.96	43,511.43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90,134.90	353,932,069.73	661,439,28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97,958.32	55,680,442.25	73,342,14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79,982,777.78	660,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97,958.32	335,663,220.03	733,442,14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7,823.42	18,268,849.70	-72,002,85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6,6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2,151.60	4,839,921.14	1,796,1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151.60	4,839,921.14	118,486,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7,848.40	4,839,921.14	118,486,1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745.09	-131,024.13	395,39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74,727.46	54,046,470.56	72,262,60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89,683.22	79,043,212.66	6,780,60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14,955.76	133,089,683.22	79,043,212.66

法定代表人：顾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思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思龙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885,520.51	254,667,893.82	233,626,70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892.35	6,366,719.24	716,81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122.73	1,948,296.57	1,299,2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718,535.59	262,982,909.63	235,642,77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37,710.53	192,108,792.49	173,553,18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52,995.46	35,815,999.90	20,782,76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3,158.08	7,757,706.35	12,573,63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7,701.77	7,926,704.05	5,647,60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91,565.84	243,609,202.79	212,557,19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6,969.75	19,373,706.84	23,085,58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205,655.52	353,551,299.77	661,395,775.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72.57	351,137.21	7,07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54,328.09	365,902,436.98	661,402,85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34,851.52	55,260,153.25	72,507,17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79,982,777.78	66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34,851.52	335,242,931.03	732,607,17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0,523.43	30,659,505.95	-71,204,32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6,6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2,151.60	4,839,921.14	1,796,1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151.60	4,839,921.14	118,486,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7,848.40	4,839,921.14	118,486,1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745.09	-131,024.13	395,39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2,656.99	54,742,109.80	70,762,80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98,251.94	76,856,142.14	6,093,33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85,594.95	131,598,251.94	76,856,142.14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2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卫明、蔡钢、闫娜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2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卫明、蔡钢、闫娜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2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卫明、蔡钢、闫娜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龙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100%
2	常州欣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100%

注：常州欣战江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注册，欣战江持股 80%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相关内容。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

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承兑为银行组合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承兑为非银行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结合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可比上市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应收款项”。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

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土地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境内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以物流等方式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以对方在物流单据上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②境外销售

公司外销的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FOB、CIF。公司以海关报关单及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海关报关单或提单载明的出口日期孰晚为收入确认时点。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

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或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

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一）/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13	-53.44	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5	156.79	69.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4.25	355.13	26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9.69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7	-6.34	-3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83.05
小计	263.31	452.14	780.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74	67.21	48.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212.57	384.93	731.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57	384.93	73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2.55	5,789.20	7,00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9.98	5,404.27	6,27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2	6.65	10.4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31.74 万元、384.93 万元和 212.57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4%、6.65%和 3.1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理财产品收益。2022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较大，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购买固定资产享受 100%加计扣除所得税所致。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622,605,386.39	587,571,476.68	521,040,712.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3,892,720.31	538,566,145.84	479,016,79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63,892,720.31	538,566,145.84	479,016,795.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9.92	8.98	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2	8.98	7.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3	8.34	8.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7	8.90	9.97
营业收入(元)	369,233,647.48	299,866,446.83	289,412,659.28
毛利率（%）	31.61	32.04	35.39
净利润(元)	68,025,485.28	57,891,983.13	70,070,2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025,485.28	57,891,983.13	70,070,29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899,813.39	54,042,673.11	62,752,86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899,813.39	54,042,673.11	62,752,863.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7,415,295.57	79,318,180.75	82,078,96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1.38	1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0.62	1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96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96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92,199.27	31,068,723.85	25,383,92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	0.52	0.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3.95	3.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	4.11	5.00
存货周转率	3.53	3.33	3.60
流动比率	6.92	7.65	9.73
速动比率	5.20	6.14	8.0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

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领域创新发展，特别是色牢度高、色彩种类丰富、高品质的有色涤纶长丝。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户外用品等对于产品质量及色牢度要求较高的领域，有利于下游用户节能减排、精简工艺和清洁生产，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受下游客户需求、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推广力度，公司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产品销售量上升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公司市场需求亦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市场竞争状况

公司所属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高，竞争格局也正由“价格和质量”的竞争转向以“高新技术为主导，品牌竞争为焦点”的综合实力竞争。从涤纶长丝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已经逐步成为涤纶化纤产业转型升级的主线。国内龙头企业在各自的优势产品领域持续强化竞争内核，提升核心竞争力，相互之间进行差异化竞争。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将有利于头部企业之间进一步形成有序扩张和差异化多元化竞争的市场格局。在经济效益和产业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化纤行业不断加大原液着色技术的运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生产已成为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

（3）公司产能规模

公司的产能决定了产品服务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产能越大，公司收入增长的空间越大，反之公司收入增长将受到限制。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工人操作的熟练程度、人工成本、各项能耗、公司产品的规模效应以及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等。

其中，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PET 等石油化工产品，受

全球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于人工成本，从长期来看，国内劳动力的价格水平有不断增长的趋势，这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制造费用主要为能耗以及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会随着生产设备的使用周期、运行工况和维修质量发生变动，公司采购的能源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力，基本来自当地供电局采购，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总体保持稳定；运费主要受运输距离、运输批次数量等因素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及研发直接投入等构成。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折旧摊销、研发投入规模及研发项目的开展及实施情况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期间费用。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重点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反映了发行人对相关费用管理控制的能力。报告期内，上述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前述指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1）行业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性能优异，依托成熟的技术工艺、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出色的定制开发能力，公司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多家下游行业头部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以及服务得到知名企业客户的认可。

（2）产品及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自创立以来秉承提供多样化、功能化的高科技绿色纤维产品的目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为市场提供了多种规格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系列产品，其自主研发的高耐晒、高耐候的

产品技术水平在国内居于前列。公司具备成熟的原液着色能力，在生产过程中对同批内、批次间色差的控制形成了从装备、工艺、管理到检验等环节完善的管控体系。因此，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研发效率高、技术储备足。公司拥有 40 余人的母粒研发团队及纱线技术团队，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形成了由董事长统筹，总工程师参与研发战略制定并具体负责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体制，不仅为研发资金方面提供了充足的保障，且能确保研发方向和行业的发展趋势、企业的发展目标高度的契合。

公司自创立以来就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的研发策略。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公司建立了项目定制化研发与前瞻性技术研发并行的研发体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积累相关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并累计开发颜色超过九千余种，且在原液着色有色超细海岛纤维研发方面取得了突破，形成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研发优势。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21.12	2,905.40	2,333.94
商业承兑汇票	117.30	190.00	176.70
合计	2,538.42	3,095.40	2,510.64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39.6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239.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66.1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566.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27.4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427.4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44.59	100.00	6.17	0.24	2,538.4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21.12	95.15	-	-	2,421.12
商业承兑汇票	123.47	4.85	6.17	5.00	117.30
合计	2,544.59	100.00	6.17	0.24	2,538.4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05.40	100.00	10.00	0.32	3,095.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05.40	93.56	-	-	2,905.4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6.44	10.00	5.00	190.00
合计	3,105.40	100.00	10.00	0.32	3,095.4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9.94	100.00	9.30	0.37	2,510.64

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33.94	92.62	-	-	2,333.94
商业承兑汇票	186.00	7.38	9.30	5.00	176.70
合计	2,519.94	100.00	9.30	0.37	2,510.6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21.12	-	-
商业承兑汇票	123.47	6.17	5.00
合计	2,544.59	6.17	0.2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05.40	-	-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10.00	5.00
合计	3,105.40	10.00	0.3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333.94	-	-
商业承兑汇票	186.00	9.30	5.00
合计	2,519.94	9.30	0.3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结合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	-	3.83	-	6.17
合计	10.00	-	3.83	-	6.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	0.70	-	-	10.00
合计	9.30	0.70	-	-	10.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	7.80	-	-	9.30
合计	1.50	7.80	-	-	9.3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到期之前通过背书转让或到期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为主要目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主要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对于持有的其他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商业承兑汇票仍在应收票据列报，在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在会计上确认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以应收票据予以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421.12	2,905.40	2,333.94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17.30	190.00	176.70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538.42	3,095.40	2,510.64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818.76	755.73	920.06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3,357.18	3,851.13	3,43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3,430.70 万元、3,851.13 万元和 3,357.1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存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主要为国内知名汽车制造企业，该等客户信用等级较高，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综上，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8.76	755.73	920.06
合计	818.76	755.73	920.0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20.06 万元、755.73 万元和 818.7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均为持有的属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09.48	8,934.61	6,411.96
1 至 2 年	0.01	0.46	3.87
2 至 3 年	0.07	3.13	13.44
3 年以上	16.51	13.44	-
合计	9,826.06	8,951.64	6,429.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	0.14	13.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12.63	99.86	493.57	5.03	9,319.06
其中：账龄组合	9,812.63	99.86	493.57	5.03	9,319.06
合计	9,826.06	100.00	507.00	5.16	9,319.0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	0.15	13.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8.20	99.85	447.71	5.01	8,490.48
其中：账龄组合	8,938.20	-	447.71	5.01	8,490.48
合计	8,951.64	100.00	461.15	5.15	8,490.4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	0.21	13.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5.84	99.79	320.99	5.00	6,094.85
其中：账龄组合	6,415.84	-	320.99	5.00	6,094.85
合计	6,429.27	100.00	334.42	5.20	6,094.8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兴天盛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13.44	13.4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3.44	13.4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兴天盛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13.44	13.4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3.44	13.4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兴天盛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13.44	13.4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3.44	13.4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 万元，金额较小，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经营状况不佳，公司预计难以收回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故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09.48	490.47	5.00
1 至 2 年	0.01	0.00	10.00
2 至 3 年	0.07	0.02	30.00
3 年以上	3.07	3.07	100.00
合计	9,812.63	493.57	5.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34.61	446.73	5.00
1 至 2 年	0.46	0.05	10.00
2 至 3 年	3.13	0.94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8,938.20	447.71	5.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11.96	320.60	5.00
1 至 2 年	3.87	0.39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415.84	320.99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1.15	46.20	-	0.35	507.00
合计	461.15	46.20	-	0.35	507.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4.42	126.73	-	-	461.15
合计	334.42	126.73	-	-	461.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39	30.03	-	-	334.42
合计	304.39	30.03	-	-	334.4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35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73.55	17.03	83.68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1,089.90	11.09	54.50
上海西东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1,050.45	10.69	52.52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814.69	8.29	40.73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737.69	7.51	36.88
合计	5,366.28	54.61	268.3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1,235.41	13.80	61.77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1,182.22	13.21	59.11
上海西东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824.78	9.21	41.24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638.14	7.13	31.9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5.99	6.32	28.30
合计	4,446.54	49.67	222.3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1,184.65	18.43	59.23
昆山金弘针织有限公司	655.21	10.19	32.76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589.24	9.16	29.46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461.18	7.17	23.06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451.18	7.02	22.56
合计	3,341.46	51.97	167.07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729.77	88.84%	7,685.84	85.86%	5,127.31	79.7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096.29	11.16%	1,265.80	14.14%	1,301.96	20.2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826.06	100.00%	8,951.64	100.00%	6,429.2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826.06	-	8,951.64	-	6,429.27	-
期后回款金额	9,767.70	99.41%	8,935.05	99.81%	6,412.70	99.74%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分析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和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26.06	8,951.64	6,429.27
营业收入	36,923.36	29,986.64	28,941.2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6.61%	29.85%	2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429.27 万元、8,951.64 万元和 9,826.0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1%、29.85%和 26.61%，2023 年应收账款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厂房逐步投产，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提升，自 2023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收入明显增加，因此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增加，2024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回落。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809.48	99.83%	8,934.61	99.81%	6,411.96	99.73%
1 至 2 年	0.01	0.00%	0.46	0.01%	3.87	0.06%
2 至 3 年	0.07	0.00%	3.13	0.03%	13.44	0.21%
3 年以上	16.51	0.17%	13.44	0.15%	-	-
合计	9,826.06	100.00%	8,951.64	100.00%	6,429.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3%、99.81%和 99.83%，应收账款结构良好。

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15.54	18.36	23.01
蒙泰高新	3.74	4.43	5.23

宝丽迪	7.97	9.94	11.18
海利得	7.27	7.35	7.39
平均值	8.63	10.02	11.70
发行人	4.15	4.11	5.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0 次/年、4.11 次/年及 4.15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平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蒙泰高新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下游汽车内饰行业客户占比较大，汽车产业链账期整体相对较长，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汇隆新材	海利得	蒙泰高新	宝丽迪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5.00%	1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0.00%-100.00%	100.00%	50%-100.00%	100.00%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同，1 年以上计提比例基本与同行业相同，计提充分且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6.29	-	2,196.29
在产品	314.03	-	314.03
库存商品	3,994.95	381.52	3,613.43
发出商品	273.40	-	273.40

半成品	1,496.07	33.60	1,462.46
委托加工物资	16.42	-	16.42
合计	8,291.16	415.12	7,876.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8.08	-	1,938.08
在产品	222.71	-	222.71
库存商品	3,245.59	335.50	2,910.09
发出商品	43.33	-	43.33
半成品	1,291.92	33.12	1,258.79
委托加工物资	46.08	-	46.08
合计	6,787.71	368.62	6,419.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4.89	-	1,964.89
在产品	79.52	-	79.52
库存商品	2,400.27	196.22	2,204.05
发出商品	113.31	-	113.31
半成品	1,464.80	26.02	1,438.79
委托加工物资	21.21	-	21.21
合计	6,044.00	222.23	5,821.7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35.50	312.38	-	266.36	-	381.52
发出商品	-	-	-	-	-	-
半成品	33.12	52.16	-	51.68	-	33.6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368.62	364.53	-	318.04	-	415.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96.22	263.06	-	123.78	-	335.50
发出商品	-	-	-	-	-	-

半成品	26.02	7.11	-	-	-	33.1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222.23	270.17	-	123.78	-	368.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11.39	99.28	-	14.45	-	196.22
发出商品	-	-	-	-	-	-
半成品	14.29	11.73	-	-	-	26.0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25.68	111.01	-	14.45	-	222.2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2.存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196.29	26.49%	1,938.08	28.55%	1,964.89	32.51%
在产品	314.03	3.79%	222.71	3.28%	79.52	1.32%
库存商品	3,994.95	48.18%	3,245.59	47.82%	2,400.27	39.71%
半成品	1,496.07	18.04%	1,291.92	19.03%	1,464.80	24.24%

委托加物资	16.42	0.20%	46.08	0.68%	21.21	0.35%
发出商品	273.40	3.30%	43.33	0.64%	113.31	1.87%
合计	8,291.16	100.00%	6,787.71	100.00%	6,044.00	100.00%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构成，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6%、95.40%和 92.72%。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切片、色粉颜料和其他原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差别化涤纶长丝等产品；半成品主要包括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等半成品。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和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在保证生产及交货及时性的同时，根据实际需求保持一定产成品的库存量。

2、存货跌价分析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况。根据存货跌价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22.23 万元、368.62 万元和 415.1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68%、5.43%和 5.01%，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主要系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增加，公司基于处理丝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导致存货跌价有所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0.86%	0.70%	1.15%
蒙泰高新	4.83%	0.22%	0.14%
宝丽迪	1.32%	1.71%	0.50%
海利得	3.44%	3.58%	3.61%
平均值	2.61%	1.55%	1.35%
发行人	5.01%	5.43%	3.6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产品成本较高，若无法实现正常销售，按处理丝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库龄 1 年以上的涤纶长丝等产品按照处理丝计算可变现净值，因此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5.24	5.45	6.33
蒙泰高新	6.52	5.81	6.45
宝丽迪	5.95	5.79	6.57
海利得	4.84	4.17	4.46
平均值	5.64	5.30	5.95
发行人	3.53	3.33	3.6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0 次/年、3.33 次/年和 3.53 次/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1）公司下游汽车内饰行业客户占比较大，汽车产业链中主机厂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库存周转等方面设定了严格的标准，公司为保障下游客户的原材料及时供应，安全库存量较大；（2）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导致年末公司业务规模高于年初，因此导致公司年末存货较大，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偏低，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3.68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003.68
合计	1,003.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1.72 万元和 1,003.68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收益，选择风险相对较低、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短期投资，具备合理性。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可有效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具有合理性。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2,813.44	19,504.52	6,249.8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2,813.44	19,504.52	6,249.8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00.49	10,486.49	217.48	799.75	304.53	23,708.74
2.本期增加金额	3,090.21	2,215.31	27.16	45.00	22.04	5,399.73
（1）购置	19.05	150.08	27.16	45.00	22.04	263.33
（2）在建工程转入	3,071.16	2,065.23	-	-	-	5,136.3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97.71	717.89	2.86	39.20	1.43	859.09
（1）处置或报废	97.71	67.56	2.86	39.20	1.43	208.76
（2）其他减少	-	650.33	-	-	-	650.33
4.期末余额	14,892.99	11,983.92	241.78	805.55	325.14	28,249.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6.36	2,538.76	143.88	652.05	123.18	4,204.21
2.本期增加金额	562.53	999.85	28.62	49.59	54.24	1,694.82
（1）计提	562.53	999.85	28.62	49.59	54.24	1,694.82
（2）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9.47	451.15	2.72	39.50	1.06	533.91
（1）处置或报废	39.47	43.43	2.72	39.50	1.06	126.18
（2）其他减少	-	407.73	-	-	-	407.73
4.期末余额	1,269.41	3,087.45	169.78	662.13	176.36	5,365.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70.47	0.03	-	0.32	70.81
（1）计提	-	70.47	0.03	-	0.32	70.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70.47	0.03	-	0.32	70.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23.58	8,826.00	71.98	143.41	148.47	22,813.44
2.期初账面价值	11,154.13	7,947.73	73.60	147.71	181.35	19,504.5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9.41	4,706.37	157.99	844.39	131.66	9,359.81
2.本期增加金额	8,451.09	5,863.91	63.29	17.07	191.84	14,587.20
（1）购置	23.60	154.82	63.29	17.07	191.84	450.61
（2）在建工程转入	8,427.49	5,709.10	-	-	-	14,136.5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0.01	83.79	3.80	61.71	18.97	238.27
（1）处置或报废	70.01	80.37	3.80	61.71	18.97	234.86
（2）其他减少	-	3.42	-	-	-	3.42
4.期末余额	11,900.49	10,486.49	217.48	799.75	304.53	23,708.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3.03	1,832.35	122.05	652.61	89.91	3,109.95
2.本期增加金额	375.45	762.34	25.43	58.06	47.01	1,268.29
(1) 计提	375.45	662.61	22.87	55.29	38.18	1,154.39
(2) 其他减少	-	99.74	2.57	2.76	8.83	113.89
3.本期减少金额	42.12	55.93	3.61	58.62	13.74	174.02
(1) 处置或报废	42.12	54.20	3.61	58.62	13.74	172.29
(2) 其他减少	-	1.73	-	-	-	1.73
4.期末余额	746.36	2,538.76	143.88	652.05	123.18	4,204.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54.13	7,947.73	73.60	147.71	181.35	19,504.52
2.期初账面价值	3,106.38	2,874.02	35.94	191.77	41.76	6,249.86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5.55	3,454.70	161.43	752.90	122.77	5,597.35
2.本期增加金额	2,413.86	1,557.27	16.69	130.74	31.91	4,150.46
(1) 购置	161.89	97.82	16.69	130.74	31.91	439.04
(2) 在建工程转入	2,251.97	1,459.45	-	-	-	3,711.4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05.60	20.13	39.25	23.01	387.99
(1) 处置或报废	-	3.86	13.77	33.91	14.68	66.21
(2) 其他减少	-	301.74	6.36	5.35	8.33	321.78
4.期末余额	3,519.41	4,706.37	157.99	844.39	131.66	9,359.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4.47	1,678.24	121.91	641.10	101.43	2,847.15
2.本期增加金额	108.56	331.47	19.06	46.48	10.22	515.79
(1) 计提	108.56	331.47	19.06	46.48	10.22	515.79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77.36	18.92	34.97	21.74	252.99
(1) 处置或报废	-	2.97	13.08	32.21	13.94	62.20
(2) 其他减少	-	174.39	5.84	2.76	7.80	190.79
4.期末余额	413.03	1,832.35	122.05	652.61	89.91	3,109.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6.38	2,874.02	35.94	191.77	41.76	6,249.86
2.期初账面价值	801.08	1,776.47	39.51	111.80	21.34	2,750.2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仓储用房及辅助用房	238.16	前述房产，位于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面积范围内，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就相关事项，取得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情况证明。
生产用房	2,868.98	该房产已于 2025 年 2 月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3,107.13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9.86 万元、19,504.52 万元及 22,813.4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建二期厂房、新购生产设备所致。其中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新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各项会计估计符合资产使用的基本情况，不存在预计使用寿命过长、残值率过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汇隆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蒙泰高新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宝丽迪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10	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10	1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10	18
海利得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或5	2.38-6.4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或5	9.50-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或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6	3或5	15.83-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或5	19.00-19.40
欣战江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如上表，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42.62	337.00	8,615.77
工程物资	-	-	2.64
合计	1,742.62	337.00	8,618.4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734.82	-	1,734.82
在建设工程	7.80	-	7.80
合计	1,742.62	-	1,742.6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21.42	-	221.42
在建设工程	115.58	-	115.58
合计	337.00	-	337.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176.80	-	3,176.80
在建设工程	5,438.97	-	5,438.97
合计	8,615.77	-	8,615.77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工程类：												
加弹二车间	3,000.00	115.58	2,868.69	2,984.27	-	-	102.43	100.00	-	-	-	自筹资金
其他工程项目	-	-	94.69	86.89	-	7.80	-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设备类：												
在安装设备	-	221.42	3,578.63	2,065.23	-	1,734.82	-	安装中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337.00	6,542.01	5,136.39	-	1,742.62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工程类：												
新厂区厂房及办公楼	12,000.00	5,433.18	3,014.81	8,427.49	20.50	0.00	94.45	100.00	-	-	-	自筹资金
加弹二车间	3,000.00	-	115.58	-	-	115.58	3.86	前期筹备中	-	-	-	自筹资金
其他工程项目	-	5.79	1.10	-	6.89	-	-	100.00	-	-	-	自筹资金
设备类：												

在安装设备	-	3,176.80	2,813.45	5,709.10	59.73	221.42	-	安装中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8,615.77	5,944.93	14,136.59	87.12	337.00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工程类：												
新厂区厂房及办公楼	12,000.00	3,711.62	3,977.53	2,251.97	4.00	5,433.18	67.88	71.87	-	-	-	自筹资金
其他工程项目	-	-	5.79	-	-	5.79	-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设备类：												
在安装设备	-	382.41	4,253.84	1,459.45	-	3,176.80	-	安装中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4,094.03	8,237.16	3,711.42	4.00	8,615.77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64	-	2.64
合计	2.64	-	2.64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厂区厂房及办公楼、加弹二车间及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8,618.41 万元、337.00 万元和 1,742.62 万元，2023 年度新厂区厂房及办公楼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大幅减少；2024 年在安装设备增加导致在建工程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4.89	22.25	2,447.14
2.本期增加金额	-	24.36	24.36
（1）购置	-	24.36	24.36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2,424.89	46.61	2,471.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3.39	10.99	264.39
2.本期增加金额	57.58	10.75	68.34
（1）计提	57.58	10.75	68.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310.97	21.75	332.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3.92	24.86	2,138.78

2.期初账面价值	2,171.50	11.26	2,182.76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4.89	18.00	2,442.89
2.本期增加金额	-	4.25	4.25
（1）购置	-	4.25	4.25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2,424.89	22.25	2,447.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5.81	4.87	200.69
2.本期增加金额	57.58	6.12	63.70
（1）计提	57.58	6.12	63.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253.39	10.99	264.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1.50	11.26	2,182.76
2.期初账面价值	2,229.08	13.13	2,242.2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4.89	11.50	2,436.39
2.本期增加金额	-	6.50	6.50
（1）购置	-	6.50	6.50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2,424.89	18.00	2,442.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8.23	0.32	138.55
2.本期增加金额	57.58	4.56	62.14
(1) 计提	57.58	4.56	62.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195.81	4.87	200.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29.08	13.13	2,242.21
2.期初账面价值	2,286.66	11.18	2,297.84

其他说明：

欣战江于 2021 年 4 月，以法拍方式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土地、厂房及附属物，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33,333 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中面积 5,348.85 m²土地被华煜达公司占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占用土地原值 233.7 万元，净值 211.66 万元。

经欣战江与华煜达协商，双方就上述土地占用事宜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欣战江将以每亩 30 万元的价格将被占土地转让给华煜达。2025 年 6 月 10 日，双方已完成土地划割审批手续并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2.21 万元、2,182.76 万元和 2,138.78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149.10
合计	149.1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通过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产生。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80.00 万元、486.61 万元及 149.1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有所波动，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未到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8.68
合计	98.6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55.85 万元、79.44 万元和 98.68 万元，金额较小。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7.22
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090.51
合计	1,097.7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1,252.52 元、1,084.44 万元和 1,097.74 万元，其中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247.41 万元、1,079.59 万元和 1,090.51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系公司已背书转让其他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非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者商业承兑汇票，但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在会计上继续以应收票据予以确认，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具体详见本节“二/（一）/1. 应收票据”。

待转销项税额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公司将预收货款的税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核算所致。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公司主要债项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9.10	2.54%	486.61	9.93%	180.00	4.28%
应付账款	1,866.67	31.79%	1,272.21	25.96%	784.91	18.68%
合同负债	98.68	1.68%	79.44	1.62%	155.85	3.71%
应付职工薪酬	768.31	13.09%	667.23	13.62%	692.19	16.47%
应交税费	547.63	9.33%	657.26	13.41%	437.71	10.42%
其他应付款	0.89	0.02%	3.20	0.07%	6.80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0	0.8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97.74	18.70%	1,084.44	22.13%	1,252.52	29.80%
流动负债合计	4,579.90	78.01%	4,250.39	86.73%	3,509.99	83.52%
租赁负债	130.82	2.23%	-	-	-	-
递延收益	621.40	10.58%	97.50	1.99%	109.00	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14	9.18%	552.64	11.28%	583.40	1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36	21.99%	650.14	13.27%	692.40	16.48%
负债合计	5,871.27	100.00%	4,900.53	100.00%	4,202.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02.39 万元、4,900.53 万元和 5,871.2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账款有所增加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主，其中 2024 年度递延收益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获得 2024 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度
流动比率（倍）	6.92	7.65	9.73
速动比率（倍）	5.20	6.14	8.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3%	8.34%	8.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41.53	7,931.82	8,207.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55	208.29	531.3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投资定期存单等产品，以及购建长期资产的应付账款增加。总体上，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业务增长，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207.90 万元、7,931.82 万元和 9,741.53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1.39 倍、208.29 倍和 224.55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315.00	-315.00	5,685.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0.00	700.00	-	-	-	700.00	6,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2022 年 9 月，欣战江增资至 6,000 万股

2022 年 9 月 6 日，欣战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叶开文、毅达创投、高新智能、滨创一号、和嘉创投、现代基金、东海创新投、科创基金、睿泰创投、钟楼产投、裕创投资以 16.67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叶开文出资 2,000.40 万元认购公司 120 万股、毅达创投出资 2,250.45 万元认购公司 135 万股、高新智能出资 583.45 万元认购公司 35 万股、滨创一号出资 1,000.20 万元认购公司 60 万股、和嘉创投出资 1,000.20 万元认购公司 60 万股；现代基金出资 1,000.20 万元认购公司 60 万股、东海创新投出资 666.80 万元认购公司 40 万股、科创基金出资 833.50 万元认购公司 50 万股、睿泰创投出资 833.50 万元认购公司 50

万股、钟楼产投出资 1,000.20 万元认购公司 60 万股、裕创投资出资 500.10 万元认购公司 3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5,3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0,969.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1 日，欣战江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24 年 6 月，欣战江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 5 月 11 日，欣战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回购邱叶峰所持全部 125 万股、叶开文所持全部 120 万股，朱励和顾文亚在 2024 年 1 月分别受让的 30 万股和 40 万股股份并注销。股份回购价格，由欣战江与上述股东按照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取得股份的时间，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平均水平的协商确定。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6,000.00 万元减至 5,685.0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203.00 万元。2024 年 6 月 28 日，欣战江就本次减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094.15	69.69	4,203.00	15,960.83
其他资本公积	9,283.64	178.42	-	9,462.07
合计	29,377.79	248.11	4,203.00	25,422.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094.15	-	-	20,094.15
其他资本公积	9,117.90	165.74	-	9,283.64
合计	29,212.05	165.74	-	29,377.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25.15	10,969.00	-	20,094.15
其他资本公积	8,956.86	161.04	-	9,117.90
合计	18,082.01	11,130.04	-	29,212.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由于 2022 年 9 月欣战江增资及 2024 年 6 月欣战江减少注

册资本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1.股本”，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由公司对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所产生。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05.71	658.28	-	2,463.9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05.71	658.28	-	2,463.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0.95	664.76	-	1,805.7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40.95	664.76	-	1,805.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6.49	654.46	-	1,140.9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86.49	654.46	-	1,140.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73.12	11,548.68	5,196.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73.12	11,548.68	5,196.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2.55	5,789.20	7,007.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8.28	664.76	654.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股份改制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17.38	16,673.12	11,548.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47,901.68 万元、53,856.61 万元和 56,389.2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留存增加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2）公司于 2022 年度进行股权融资，充实资本金。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15	5.50	6.29
银行存款	9,532.34	13,303.46	7,898.0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541.50	13,308.97	7,904.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保证金利息	0.00	-	-
合计	0.00	-	-

注：2024 年末公司存在受限保证金利息 25.26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7,904.32 万元、13,308.97 万元及 9,541.50 万元，其中 2023 年
--

末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留存增加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1）为保证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新建厂房、购建机器设备等，支付厂房、机器设备款增加所致；（2）2024 年 6 月欣战江回购股权减少注册资本；（3）基于经营性现金管理需求，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所致。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63.58	99.97	403.77	98.78	226.54	100.00
1 至 2 年	0.18	0.03	5.00	1.22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63.75	100.00	408.77	100.00	226.5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436.14	77.36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7.40	6.63
东华大学	30.00	5.32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23.93	4.25
江苏森普压缩机有限公司	8.40	1.49
合计	535.88	95.0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113.28	27.71
常州市格瑞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50	17.25
东华大学	70.00	17.12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5.85	6.32
宁波仁宣贸易有限公司	23.72	5.80
合计	303.34	74.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85.04	37.54
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	42.41	18.7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32.64	14.41

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1	4.42
海恩斯坦纺织检验（上海）有限公司	8.21	3.63
合计	178.31	78.7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26.54 万元、408.77 万元和 563.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项，总体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呈上升趋势。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41	29.85	50.56
合计	38.41	29.85	50.5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8	100.00	14.87	27.91	38.41
其中：账龄组合	53.28	100.00	14.87	27.91	38.41
合计	53.28	100.00	14.87	27.91	38.4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0	100.00	12.55	29.61	29.85
其中：账龄组合	42.40	100.00	12.55	29.61	29.85
合计	42.40	100.00	12.55	29.61	29.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93	100.00	14.38	22.14	50.56
其中：账龄组合	64.93	100.00	14.38	22.14	50.56
合计	64.93	100.00	14.38	22.14	50.5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8	14.87	27.91
合计	53.28	14.87	27.9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0	12.55	29.61
合计	42.40	12.55	29.6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3	14.38	22.14
合计	64.93	14.38	22.1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55	-	-	12.5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2	-	-	2.3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87	-	-	14.8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7.63	30.10	36.00
备用金	5.65	6.13	10.73
往来款	-	-	-
应收暂付款项	-	6.17	18.21
合计	53.28	42.40	64.9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93	22.33	35.17
1至2年	12.33	9.59	17.85
2至3年	6.54	-	1.55
3年以上	10.48	10.48	10.37
合计	53.28	42.40	64.9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8.18	3.51
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13	3 年以上	19.01	10.13
常州市格瑞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8	1-2 年	11.03	0.59
黄江	备用金	1.54	1 年以内	2.89	0.08
彭美玲	备用金	1.50	1 年以内	2.82	0.08
合计	-	50.04	-	93.93	14.3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	1 年以内；1-2 年	30.65	0.98
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13	3 年以上	23.89	10.13
常州市格瑞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8	1 年以内	13.86	0.29
新北区春江国涛建筑工程队	应收暂付款项	5.47	1 年以内	12.9	0.27
张红妹	备用金	2.80	1-2 年	6.61	0.28
合计	-	37.27	-	87.91	11.9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凯文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70	1-2 年	27.26	1.77
靖江市振鹏机械零部件加工厂	应收暂付款项	17.64	1 年以内	27.17	0.88

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13	3 年以上	15.60	10.13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54	1 年以内	10.07	0.33
刘宝军	备用金	4.73	1 年以内	7.29	0.24
合计	-	56.74	-	87.39	13.34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56 万元、29.85 万元和 38.41 万元，金额整体较小。
--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等采购款	896.11
应付款项	9.43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961.12
合计	1,866.6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邦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25	36.44	工程设备款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88.18	4.72	货款
常州峰林电气有限公司	79.50	4.26	工程设备款
张家港市金诚纸业有限公司	62.34	3.34	货款
深圳市天来宝颜料有限公司	58.22	3.12	货款
合计	968.48	51.88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华蓥化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57	质保金
常州森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41	质保金
合计	43.98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4.91 万元、1,272.21 万元和 1,866.67 万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工程设备款、原材料采购款等货款构成，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建加弹二车间，购置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额随之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67.23	5,157.83	5,056.75	768.3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5.70	325.70	-
3、辞退福利	-	0.50	0.5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7.23	5,484.02	5,382.95	768.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92.19	4,318.32	4,343.29	667.2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7.53	267.53	-
3、辞退福利	-	11.92	11.9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92.19	4,597.77	4,622.73	667.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68.58	3,610.92	3,587.30	692.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0.34	230.34	-
3、辞退福利	-	17.50	17.5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8.58	3,858.75	3,835.13	692.1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16	4,429.13	4,327.54	752.74
2、职工福利费	-	322.78	322.78	-

3、社会保险费	-	194.56	194.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3.86	173.86	-
工伤保险费	-	20.70	20.7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29.61	129.6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7	81.75	82.26	15.5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67.23	5,157.83	5,056.75	768.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33	3,791.67	3,820.84	651.16
2、职工福利费	-	220.68	220.68	-
3、社会保险费	-	145.89	145.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9.91	129.91	-
工伤保险费	-	15.98	15.9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95.15	95.1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6	64.93	60.72	16.0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92.19	4,318.32	4,343.29	667.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75	3,159.18	3,139.60	680.33
2、职工福利费	-	194.95	194.95	-
3、社会保险费	-	131.03	131.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1.82	121.82	-
工伤保险费	-	9.21	9.2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7.38	87.3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2	38.37	34.33	11.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68.58	3,610.92	3,587.30	692.1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5.81	315.81	-
2、失业保险费	-	9.88	9.8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5.70	325.70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9.41	259.41	-
2、失业保险费	-	8.11	8.1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67.53	267.5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23.35	223.35	-
2、失业保险费	-	6.99	6.9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30.34	230.34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员工的工资、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92.19 万元、667.23 万元和 768.31 万元，随着员工数量及平均薪酬增加整体呈上升趋势。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0.89	3.20	6.80
合计	0.89	3.20	6.8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	-	1.00
员工报销	0.89	3.16	5.80
往来款	-	0.04	-

合计	0.89	3.20	6.80
----	------	------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0.89	100.00	3.20	100.00	5.80	85.29
1-2 年	-	-	-	-	1.00	14.71
合计	0.89	100.00	3.20	100.00	6.8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娜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	0.8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0.89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何火平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	1.09	1 年以内	34.19
蒋莹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	0.92	1 年以内	28.73
刘丽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	0.91	1 年以内	28.59
黄江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	0.18	1 年以内	5.57
彭美玲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	0.05	1 年以内	1.71
合计	-	-	3.16	-	98.7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李红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	2.64	1 年以内	38.87
高小伟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	1.46	1 年以内	21.51
江苏邦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	1-2 年	14.71
倪佳伟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	0.56	1 年以内	8.27
杨照福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	0.51	1 年以内	7.50
合计	-	-	6.18	-	90.8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80 万元、3.20 万元和 0.89 万元，金额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8.68	79.44	155.85
合计	98.68	79.44	155.8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55.85 万元、79.44 万元和 98.68 万元，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21.40	97.50	109.00
合计	621.40	97.50	109.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9.00 万元、97.50 万元和 621.40 万元，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3.98	142.78	852.33	124.32
递延收益	621.40	93.21	97.50	14.63
租赁负债税会	181.72	27.26	-	-

差异				
其他（无票支出后期到票）	-	-	-	-
关联交易未实现毛利	3.50	0.53	24.01	3.60
合计	1,820.60	263.77	973.84	142.5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0.33	89.54
递延收益	109.00	16.35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	-
其他（无票支出后期到票）	33.12	1.66
关联交易未实现毛利	24.79	3.72
合计	747.24	111.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8	0.55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3,262.97	489.45	3,624.61	543.69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74.95	26.24	-	-
预提利息收入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152.68	22.90	59.68	8.95
合计	3,594.28	539.14	3,684.28	552.6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2	0.2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3,887.62	583.14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	-
预提利息收入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	-
合计	3,889.34	583.4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20.60	973.84	747.24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1,820.60	973.84	747.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1.26 万元、142.55 万元和 263.7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租赁负债税会差异等所致。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83.40 万元、552.64 万元和 539.1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所致。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	633.49
预缴所得税	6.25	0.14	-
合计	6.25	0.14	633.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33.49 万元、0.14 万元和 6.25 万元，2022 年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购买固定资产享受 100%加计扣除所得税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	3,152.68	-	3,152.68	3,059.68	-	3,059.68
预付资产款	171.15	-	171.15	867.47	-	867.47
合计	3,323.82	-	3,323.82	3,927.15	-	3,927.1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	-	-	-
预付资产款	637.35	-	637.35
合计	637.35	-	637.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7.35 万元、3,927.15 万元和 3,323.82 万元，2023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16、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700.14	99.40	29,812.51	99.42	28,834.95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223.22	0.60	174.13	0.58	106.32	0.37
合计	36,923.36	100.00	29,986.64	100.00	28,941.2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41.27 万元、29,986.64 万元和 36,923.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42%和 99.4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别化涤纶长丝	32,317.49	88.06	25,918.73	86.94	25,983.13	90.11
纤维母粒	2,914.54	7.94	2,883.74	9.67	2,082.02	7.22
其他产品	1,468.11	4.00	1,010.04	3.39	769.80	2.67
合计	36,700.14	100.00	29,812.51	100.00	28,834.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等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主要系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及短纤、棉纱等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34.95 万元、29,812.51 万元和 36,700.14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新厂房启用，产能提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差别化涤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32,317.49	24.69%	25,918.73	-0.25%	25,983.13
销售量	15,966.28	26.06%	12,665.72	1.04%	12,534.94
单价	2.02	-1.46%	2.05	-0.97%	2.07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83.13 万元、25,918.73 万元和 32,317.49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差别化涤纶长丝工序相对较长、工艺相对复杂，新厂房产能逐步释放，因此新厂房产能提升带来的业务规模增长主要在 2024 年得以体现，2024 年差别化涤纶长丝销量较上年度增长 26.06%，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纤维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母粒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2,914.54	1.07%	2,883.74	38.51%	2,082.02
销售量	697.50	11.41%	626.06	42.54%	439.22
单价	4.18	-9.33%	4.61	-2.74%	4.74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母粒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2.02 万元、2,883.74 万元和 2,914.54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度纤维母粒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8.51%，主要系纤维母粒生产厂房由于公司转移至公司新厂房，新厂房产能提升，同时相较于差别化涤纶长丝，纤维母粒工序较短，产能释放迅速，因此 2023 年度纤维母粒销量较上年度增长 42.54%，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2024 年度纤维母粒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黑色、白色等常规颜色纤维母粒销量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3,238.36	90.57	27,093.74	90.88	26,430.84	91.66
境外	3,461.79	9.43	2,718.77	9.12	2,404.11	8.34
合计	36,700.14	100.00	29,812.51	100.00	28,834.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来源于境内的收入分别为 26,430.84 万元、27,093.74 万元和 33,238.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0.88%和 90.57%，境内收入占比较为

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404.11 万元、2,718.77 万元和 3,461.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4%、9.12%和 9.43%。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韩国、日本、美国、葡萄牙等国家，境外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6,700.14	100.00	29,812.51	100.00	28,834.95	100.00
合计	36,700.14	100.00	29,812.51	100.00	28,834.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商，存在少量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	34,580.89	94.23	28,060.92	94.12	26,756.04	92.79
贸易商	2,119.25	5.77	1,751.59	5.88	2,078.91	7.21
合计	36,700.14	100.00	29,812.51	100.00	28,834.95	100.00

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7.21%、5.88%和 5.7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贸易商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未签署经销协议，公司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不存在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销售价格折扣优惠、返利或奖励等与经销模式有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因此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方式及特点与经销模式存在本质性区别，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行为不属于经销模式。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029.81	19.15	4,924.15	16.52	5,618.84	19.49
第二季度	10,074.71	27.45	6,906.61	23.17	7,404.36	25.68
第三季度	9,534.04	25.98	8,160.00	27.37	8,185.32	28.39
第四季度	10,061.58	27.42	9,821.75	32.95	7,626.43	26.45

合计	36,700.14	100.00	29,812.51	100.00	28,834.95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游汽车行业的销售旺季一般在 9 月至次年春节前，下游整车制造企业通常在每年三季度和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销售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受春节放假影响，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同时，公司新厂房建设陆续投产，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提升，自 2023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收入明显增加。
--

6、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西东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21.61	12.25	否
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27.06	7.66	否
3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2,544.16	6.89	否
4	艾文德纺织（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49.08	6.09	否
5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17.03	5.73	否
合计		14,258.95	38.62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2,678.82	8.93	否
2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50.97	8.51	否
3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其关联方	2,064.73	6.89	否
4	杜倍题桥纺织（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62.04	5.21	否
5	上海西东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14.86	5.05	否
合计		10,371.42	34.59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金弘针织有限公司	3,791.87	13.10	否
2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06.85	7.97	否
3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1,372.72	4.74	否
4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369.97	4.73	否
5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1,258.51	4.35	否
合计		10,099.91	34.9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99.91 万元、10,371.42 万元和 14,25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0%、34.59%和 38.62%。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41.27 万元、29,986.64 万元和 36,923.36 万元,最近三年呈上涨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总体分析如下:

(1) 产品核心技术具备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秉承提供多样化、功能化的高科技绿色纤维产品的目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为市场提供了多种规格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系列产品,其自主研发的高耐晒、高耐候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成熟的原液着色能力,在生产过程中对同批内、批次间色差的控制形成了从装备、工艺、管理到检验等环节完善的管控体系。

(2) 与下游客户深度合作

公司凭借精良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国内外知名面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内饰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丰田、大众、本田、福特、现代、起亚、宝马、奥迪等;在新能源汽车品牌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某北美领军品牌、比亚迪、吉利、长安等众多新能源品牌;在户外用品和服饰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 ASHLEY、安踏、Lululemon、优衣库等品牌。公司在与优质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完成产品开发,转入量产后具有较高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 新厂房启用产能提升

2022 年以来,公司逐步建设纺丝大楼、加弹大楼等新厂房,并相应购置了母粒生产设备、高速假捻变形机、纺丝设备、空气变形丝机等机器设备,提升公司产能;2023 年公司新厂房建设陆续投产,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提升,自 2023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收入明显增加,2024 年收入明显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公司成本的归集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

公司原材料在入库时根据仓库实际收货数量、金额办理入库，生产部门的领料人员根据生产工单所需情况领料，并填制领料单。财务人员根据直接材料领用情况归集成本。

②人工成本的归集

人工成本包括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归集成本。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制造费用包括电费、折旧摊销支出、耗材、运费等支出。财务人员根据领用情况、实际消耗情况归集成本。

(2) 公司成本的分配

公司成本归集后，直接材料可以直接归集到产品，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根据不同工序的特点选择按照标准工时、产量予以分配。

其中，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电费、折旧摊销支出等）分配以“实际产量标准工时”作为权重系数予以分配；制造费用（包装耗材、运输费用）以产量作为权重系数予以分配。

在产品期末保留材料成本，不参与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分配。

(3) 公司成本的结转

公司生产部门统计人员在月末统计完工成品及在产品产量，财务人员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及在产品中进行分配，并将完工的产成品结转入产成品库。产成品出库时，财务人员根据出库单，将其从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待取得确认销售实现的凭据后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209.58	99.83	20,320.18	99.71	18,642.51	99.69
其他业务成本	41.97	0.17	59.31	0.29	57.51	0.31
合计	25,251.55	100.00	20,379.49	100.00	18,700.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8,700.02 万元、20,379.49 万元和 25,251.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

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087.26	55.88	11,876.39	58.45	11,739.98	62.97
直接人工	3,629.60	14.40	2,779.60	13.68	2,404.12	12.90
制造费用	7,055.09	27.99	5,309.20	26.13	4,162.08	22.33
运输费用	437.63	1.74	354.98	1.75	336.33	1.80
合计	25,209.58	100.00	20,320.18	100.00	18,642.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料工费结构基本稳定。随着产量的不断提升，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23 年新厂房启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别化涤纶长丝	22,317.63	88.53	17,686.41	87.04	16,722.83	89.70
纤维母粒	1,845.72	7.32	1,861.38	9.16	1,441.20	7.73
其他	1,046.22	4.15	772.39	3.80	478.48	2.57
合计	25,209.58	100.00	20,320.18	100.00	18,642.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纤维母粒等构成，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6,979.04	36.22	否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11.29	6.80	否
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47.55	5.95	否
4	深圳市天来宝颜料有限公司	599.34	3.11	否

5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597.65	3.10	否
合计		10,634.88	55.1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5,760.29	38.46	否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71.18	5.82	否
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19.74	3.47	否
4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3.75	3.30	否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6.21	3.05	否
合计		8,101.17	54.0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4,684.37	30.93	否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33.57	16.07	否
3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48.39	4.94	否
4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474.31	3.13	否
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6.43	3.01	否
合计		8,797.06	58.0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797.06 万元、8,101.17 万元和 10,634.88 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8%、54.09%和 55.1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成本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8,700.02 万元、20,379.49 万元和 25,251.55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 分别为 99.69%、99.71%和 99.83 %。报告期内, 营业成本呈现上升趋势, 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490.56	98.45	9,492.34	98.80	10,192.44	99.52
其他业务毛利	181.26	1.55	114.82	1.20	48.81	0.48
合计	11,671.82	100.00	9,607.16	100.00	10,241.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10,241.25 万元、9,607.16 万元及 11,671.8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192.44 万元、9,492.34 万元及 11,490.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99.52%、98.80%及 98.45%，主营业务毛利占比高，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差别化涤纶长丝	30.94	88.06	31.76	86.94	35.64	90.11
纤维母粒	36.67	7.94	35.45	9.67	30.78	7.22
其他	28.74	4.00	23.53	3.39	37.84	2.67
合计	31.31	100.00	31.84	100.00	35.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5%、31.84%和 31.31%，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由于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如下：

（1）差别化涤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较前期变动	金额	较前期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2.02	-1.46%	2.05	-0.97%	2.07
单位成本	1.40	0.10%	1.40	4.67%	1.33
毛利率	30.94%	-0.82pct	31.76%	-3.88pct	35.64%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毛利率分别为 35.64%、31.76%和 30.94%，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公司新厂房启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分别为 515.79 万元、1,154.39 万元和 1,694.82 万元，2023 年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因此折旧增长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产销量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单位

成本及毛利率保持平稳；（2）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有小幅下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降低，对公司毛利率存在积极影响。

（2）纤维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母粒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较前期变动	金额	较前期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4.18	-9.33%	4.61	-2.74%	4.74
单位成本	2.65	-11.00%	2.97	-9.39%	3.28
毛利率	36.67%	1.22pct	35.45%	4.67pct	30.78%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母粒毛利率分别为 30.78%、35.45%和 36.67%，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1）公司新厂房启用，其生产由子公司转移至公司新厂房，纤维母粒生产人员结构逐步优化，相较于差别化涤纶长丝，纤维母粒工序相对较短，产能释放较为迅速，规模效益带动纤维母粒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随着产销量扩大，公司开拓色粉颜料采购渠道，同时公司纤维母粒产品结构有所变动，常规颜色纤维母粒销售占比增加，因此导致纤维母粒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主要系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及短纤、棉纱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7.84%、23.53%和 28.74%，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托加工影响，2022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因此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占比较小，公司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仅承接高价值加工业务，因此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公司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下降，因此公司承接受托加工业务较多，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31.04	90.57	31.22	90.88	35.06	91.66
境外	33.93	9.43	38.06	9.12	38.54	8.34
合计	31.31	100.00	31.84	100.00	35.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5.06%、31.22%和 31.04%，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8.54%、38.06%和 33.93%，公司境外毛利率略高于境内，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产品因产品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更高，导致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31.31	100.00	31.84	100.00	35.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生产商	32.13	94.23	32.57	94.12	35.78	92.79
贸易商	17.92	5.77	20.20	5.88	29.74	7.21
合计	31.31	100.00	31.84	100.00	35.35	100.00

报告期内，贸易商毛利率整体低于生产商，主要系贸易商减少了公司一定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成本，通常情况下商务谈判确定的价格较低，使其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13.79	16.73	16.09
蒙泰高新	7.73	18.52	21.50
宝丽迪	18.30	17.23	13.44
海利得	16.04	16.18	16.60
平均数（%）	13.97	17.17	16.91
发行人（%）	31.61	32.04	35.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领域创新发展，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户外用品等对于产品质量及色牢度要求较高的领域，因此导致产品销售单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公司产品技术及工艺难度较大，单位成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应用领域聚焦高端市场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下游行业客户结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下游应用、技术实力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	代表技术/产品
汇隆新材	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	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	阻燃纤维、抑菌环

(301057.SZ)	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	等家纺领域,已与迪卡侬等知名服装品牌建立合作	保聚酯原液着色、涤纶有色超柔纤维、涤纶阳离子FDY竹节纱制备等
海利得 (002206.SZ)	主要生产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涤纶帘子布三大产品	车用涤纶工业、帘子布、工业领域等,客户包括AUTOLIV、ZF、JOYSON、丰田合成等安全总成厂商,以及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国际一线品牌轮胎制造商	高强型涤纶工业长丝、高模低收缩丝等
蒙泰高新 (300876.SZ)	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	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等	高性能丙纶丝、差别化聚丙烯纤维、粗旦丙纶全牵伸丝等
宝丽迪 (300905.SZ)	主要从事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先进功能改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高品质色母及功能母粒、环保水性纳米色浆、光学电子油墨等	化纤、塑料行业等	PET 石墨烯母粒、PET 远红外母粒、功能纳米材料分散方法等
欣战江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内饰、高端户外用品、运动服装等,下游客户包括丰田、大众、本田、宝马、奥迪等,在新能源汽车品牌方面应用于北美领军品牌、比亚迪、吉利、长安等众多新能源品牌。	有色涤纶长丝,部分产品具有阻燃、防泼水、荧光、海岛纤维等功能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系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其技术趋势及下游产品需求信息系通过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汇总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家纺、箱包服饰等工业领域，其下游领域对色差容忍度较高，而涤纶长丝高端产品集中体现在与汽车内饰产业相关的领域，因此其毛利率低于欣战江。

2、公司整合产业链凝聚核心竞争力致使毛利率较高

公司发展早期，欣战江专注于后纺工艺，常州欣彩专注于前纺工艺，公司通过收购常州龙马进一步延伸至产业链上游纤维母粒；公司发展至今，在公司纤维母粒、前纺工艺和后纺工艺各项技术不断创新的同时，进一步对前后道工艺进行强有力的整合，凝聚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向产业链上游纤维母粒进行延伸，有效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纤维母粒自用及销售对公司毛利率整体影响的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纤维母粒销售收入	A	2,914.54	2,883.74	2,082.02
纤维母粒销售成本	B	1,845.72	1,861.38	1,441.20

纤维母粒销售毛利	$C=A-B$	1,068.82	1,022.36	640.82
纤维母粒销售量	D	697.50	626.06	439.22
纤维母粒自用量	E	614.41	484.49	433.43
纤维母粒用量合计	$F=D+E$	1,311.91	1,110.55	872.65
自产纤维母粒毛利测算	$G=C*F/D$	2,010.32	1,813.54	1,273.19
营业收入	H	36,923.36	29,986.64	28,941.27
自产纤维母粒毛利对毛利率影响测算	$I=G/H$	5.44%	6.05%	4.40%

综上所述，经测算公司通过自主生产纤维母粒，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4.40%、6.05%和 5.44%，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3、工艺技术难度较高

（1）纤维母粒

纤维母粒系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通过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为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着色剂分散技术，通过添加专用高效超分散剂，经过高速强剪切混合过程制备得到高流动、高分散、高品质的纤维母粒，有效避免母粒在应用中无机纳米颜料的二次团聚等问题，可以满足大批量、长时间连续稳定纺丝要求，解决了通用着色剂的耐光色牢度不理想，难以达到车饰纺织品耐候性的要求及纳米无机颜料颗粒团聚、着色率低等问题。

根据宝丽迪年度报告披露，其化学纤维母粒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产量持续在国内排名第 1，宝丽迪 2023 年购买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根据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其彩色母粒及功能母粒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彩色母粒	厦门鹭意	40.14%	28.80%
	宝丽迪	30.27%	29.03%
功能母粒	厦门鹭意	32.26%	31.37%
	宝丽迪	22.07%	42.51%
平均值	-	31.19%	32.93%
纤维母粒	欣战江	35.45%	30.78%

欣战江持续创新迭代产品配方，已经掌握九千余种颜色的调色方案，并掌握阻燃、吸湿排汗、单向导湿、防泼水、防静电、抗菌、负离子、凉感、可变色等功能性技术，公司纤维母粒产品已达到行业领先地位，毛利率与宝丽迪彩色母粒及功能母粒基本一致，公司纤维母粒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前纺工艺

公司前纺工艺主要用于生产 POY 及 FDY，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色母粒添加技术，通过使用自有专利技术保护的防堵型色母粒加工定量给料机，将色母粒与聚酯切片精准计量，并混合均匀，生产出具有均匀色彩的产品。该技术通过控制材料选择、母粒制备、计量与混炼、注塑成型、性能检测、工艺优化和环保与安全等，解决了温度、时间和压力等工艺参数控制不均的问题，保证了制品的色光和质量。

公司研发的“一种用于生产车用顶棚的纺前着色 FDY 的生产方法”解决了微细着色剂粒子易团聚、细旦丝与 PU 盘片摩擦滑移的技术难题，提高了纺丝加工性和着色均匀性，提高了纤维与罗拉皮辊的握持效果，攻克了高添加量助剂纺丝、纤维假捻变形打滑等技术难题，纤维耐光牢度达到 1,000 小时 4-4.5 级，大幅提升了有色纤维在汽车顶棚经编面料领域的广泛应用，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023 年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 POY 主要用于后续生产，根据汇隆新材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 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	29.51%	23.52%	16.98%

报告期内，公司 POY 直接销售数量较少，公司自用 POY 通过后续深加工形成 DTY 进行销售，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

(3) 后纺工艺

公司后纺工艺主要用于生产 DTY 及 ATY，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有色 DTY 防僵加工技术、有色纤维的在线张力控制技术、汽车顶棚、立柱经编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加工技术、抗菌防霉汽车内饰材料加工技术、原液着色阻燃涤纶长丝加工技术、一种防泼水纤维的制备方法、有色海岛涤纶长丝加工技术、有色低熔点涤纶长丝加工技术、一种可深染的环保型割纤丝生产加工技术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 12 项核心技术、17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牵头、主导或参与编写 21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等。

4、销售单价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1.01	1.00	1.05
蒙泰高新	1.06	1.20	1.34
宝丽迪	1.44	1.53	1.47

海利得	1.29	1.14	1.28
欣战江	2.08	2.13	2.12

注：海利得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为化学纤维制造业数据、销售量为涤纶工业长丝销售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专注于产品品质，提供色牢度高、色彩丰富的差别化涤纶长丝，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和户外用品等领域，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产品范围、客户资源方面、产品技术差异及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因此公司产品售价较高。

查阅下游客户公开披露信息，根据《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回复》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纱线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江苏欣战江	21.96	21.58	21.83	定制色纱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21	10.85	11.41	大货色纱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1	9.58	-	白纱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10.50	10.35	11.18	白纱

注：公司 2022 年未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纱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纱线主要包括定制色纱、大货色纱、白纱，其中白纱、大货色纱采购价格相近，平均采购单价约为 9-12 元/kg。定制色纱系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采购，供应商定制化开发纱线涉及工艺流程较为复杂，故而定制色纱采购价格整体高于大货色纱及白纱，平均价格约为 20-25 元/kg。公司与上述纱线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采购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

5、单位成本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及单位料工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隆新材	直接材料	0.67	77.16%	0.69	81.77%	0.72	78.50%
	直接人工	0.06	6.45%	0.04	5.09%	0.05	4.95%
	制造费用	0.12	13.52%	0.10	12.40%	0.11	12.26%
	运输费用	0.02	2.86%	0.01	0.75%	0.04	4.29%
	合计	0.87	100.00%	0.85	100.00%	0.91	100.00%
蒙泰高新	直接材料	0.69	70.19%	0.73	74.36%	0.81	76.81%
	直接人工	0.07	7.22%	0.07	7.23%	0.06	6.06%
	制造费用	0.22	22.60%	0.18	18.40%	0.18	17.14%

	运输费用	-	-	-	-	-	-
	合计	0.99	100.00%	0.98	100.00%	1.05	100.00%
宝丽迪	直接材料	0.99	83.77%	1.07	85.10%	1.08	84.81%
	直接人工	0.03	2.72%	0.03	2.59%	0.04	2.83%
	制造费用	0.14	11.52%	0.13	10.49%	0.13	10.53%
	运输费用	0.02	1.99%	0.02	1.82%	0.02	1.83%
	合计	1.18	100.00%	1.26	100.00%	1.27	100.00%
海利得	直接材料	0.91	81.92%	0.91	80.50%	1.08	82.35%
	直接人工	0.05	4.25%	0.05	4.19%	0.06	4.50%
	制造费用	0.15	13.84%	0.17	15.31%	0.17	13.15%
	运输费用	-	-	-	-	-	-
	合计	1.11	100.00%	1.13	100.00%	1.31	100.00%
欣战江	直接材料	0.80	55.88%	0.84	58.45%	0.86	62.97%
	直接人工	0.21	14.40%	0.20	13.68%	0.18	12.90%
	制造费用	0.40	27.99%	0.38	26.13%	0.31	22.33%
	运输费用	0.02	1.74%	0.03	1.75%	0.02	1.80%
	合计	1.43	100.00%	1.45	100.00%	1.37	100.00%

(1) 单位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0.67	0.69	0.72
蒙泰高新	0.69	0.73	0.81
海利得	0.91	0.91	1.08
平均值	0.76	0.78	0.87
欣战江	0.80	0.84	0.86

注：由于公司纤维母粒销售收入占比少于 10%，与汇隆新材、蒙泰高新及海利得较为相似，而宝丽迪主营业务系纤维母粒，差异较大，因此剔除宝丽迪。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基本一致，主要系上游原材料聚酯切片、颜料等系大宗商品，各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 单位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人工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0.06	0.04	0.05
蒙泰高新	0.07	0.07	0.06
宝丽迪	0.03	0.03	0.04
海利得	0.05	0.05	0.06
平均值	0.05	0.05	0.05
欣战江	0.21	0.20	0.18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人工金额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技术难度较高，产品生产时间也较长，因此单位直接人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0.12	0.10	0.11
蒙泰高新	0.22	0.18	0.18
宝丽迪	0.14	0.13	0.13
海利得	0.15	0.17	0.17
平均值	0.16	0.15	0.15
欣战江	0.40	0.38	0.31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与单位人工成本情况一致，公司产品技术难度较高，生产时间较长，因此单位制造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6、产业链利润良好，技术优势支撑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公司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旷达科技	20.10%	21.29%	21.01%
博奇科技	22.26%	20.57%	25.38%
泛博股份	30.39%	32.40%	29.42%
欣战江	31.61%	32.04%	35.39%

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商品聚酯切片，公司下游行业公司毛利率如上表所示，产业链整体利润情况良好，公司持续在差别化涤纶长丝领域深耕，凭借色牢度高、色彩种类丰富、高品质的差异化涤纶长丝，在产业链中技术优势较为明显，因此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领域创新发展，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户外用品等

对于产品质量及色牢度要求较高的领域，有利于下游用户节能减排、精简工艺和清洁生产，因此导致产品销售单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单位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而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技术难度较高所致。因此，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及工艺难度助力公司在高端应用领域获取更高的附加值，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9%、32.04%和 31.61%。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三/（三）/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42.75	1.20	373.71	1.25	303.84	1.05
管理费用	1,876.67	5.08	1,502.31	5.01	1,330.36	4.60
研发费用	1,424.49	3.86	1,184.82	3.95	1,021.69	3.53
财务费用	-126.71	-0.34	-67.14	-0.22	-27.13	-0.09
合计	3,617.20	9.80	2,993.68	9.98	2,628.76	9.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2,628.76 万元、2,993.68 万元和 3,617.2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08%、9.98%和 9.80%。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新厂房启用后，新管理大楼折旧有所增加；（2）公司产能提升，公司为开拓新客户，广告宣传及差旅等销售费用有所增加；（3）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后，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7.70	51.43	215.68	57.71	200.93	66.13
业务招待费	109.29	24.68	53.52	14.32	52.06	17.13
广告宣传费	46.41	10.48	28.67	7.67	6.07	2.00

差旅费	33.12	7.48	49.94	13.36	31.92	10.51
办公费	16.91	3.82	14.43	3.86	11.68	3.85
折旧费	7.86	1.77	7.37	1.97	0.44	0.14
其他	1.46	0.33	4.10	1.10	0.73	0.24
合计	442.75	100.00	373.71	100.00	303.8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	2.85	2.93	2.33
蒙泰高新 (%)	0.77	0.93	0.60
宝丽迪 (%)	1.16	1.02	0.90
海利得 (%)	1.06	1.02	0.86
平均数 (%)	1.46	1.48	1.17
发行人 (%)	1.20	1.25	1.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等有所不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尽相同。整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费用率相当。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加大销售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3.84 万元、373.71 万元和 44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1.25%和 1.2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及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现小幅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2.06 万元、53.52 万元和 109.29 万元，2024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启用后，主动邀请客户至公司新厂参观，因此导致公司业务招待费增长。 (2)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6.07 万元、28.67 万元和 46.41 万元，公司新厂房启用后，产能不断提升，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推广力度，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广告宣传费有所增加。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31.92 万元、49.94 万元和 33.1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差旅费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客户较多所致，2024 年差旅费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邀请客户至公司新厂，公司销售人员差旅减少所致。
--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24.34	38.60	644.66	42.91	549.22	41.28
办公费	234.81	12.51	238.32	15.86	244.16	18.35
业务招待费	171.51	9.14	177.09	11.79	196.39	14.76
股份支付	248.11	13.22	165.74	11.03	161.04	12.1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1.77	8.62	79.77	5.31	82.26	6.18
差旅费	45.37	2.42	38.89	2.59	35.17	2.64
折旧摊销	290.76	15.49	157.84	10.51	62.12	4.67
合计	1,876.67	100.00	1,502.31	100.00	1,330.3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	3.15	2.72	3.10
蒙泰高新 (%)	8.86	7.91	3.18
宝丽迪 (%)	4.52	4.18	4.29
海利得 (%)	3.22	3.31	2.93
平均数 (%)	4.94	4.53	3.38
发行人 (%)	5.08	5.01	4.6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整体营业规模小，相应管理费用率高；（2）公司新厂房启用后，新管理大楼折旧有所增加。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30.36 万元、1,502.31 万元和 1,876.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5.01%和 5.0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及折旧摊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及折旧摊销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549.22 万元、644.66 万元和 724.34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启用后，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提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24.34	644.66	549.22
人数	36	34	28

人均薪酬	20.12	18.96	19.6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财务人员及后勤人员人数增加，同时其薪酬不满一年，导致平均薪酬有所下降，2024 年度职工薪酬有所回升。 （2）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分别为 161.04 万元、165.74 万元和 248.11 万元，2024 年度股份支付有所增加，主要系个别员工离职，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顾建华或其他员工，均视同一项新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因此股份支付有所增加。 （3）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82.26 万元、79.77 万元和 161.77 万元，2024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新三板挂牌所致。 （4）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分别为 62.12 万元、157.84 万元和 290.76 万元，整体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办公大楼产生折旧较多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42.74	38.10	514.92	43.46	443.69	43.43
职工薪酬	716.86	50.32	552.19	46.61	512.13	50.13
咨询费	24.16	1.70	30.54	2.58	17.91	1.75
折旧	68.75	4.83	54.91	4.63	47.73	4.67
合作研发费	70.00	4.91	30.00	2.53	-	-
其他	1.99	0.14	2.26	0.19	0.23	0.02
合计	1,424.49	100.00	1,184.82	100.00	1,021.69	100.00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4.41	4.67	4.68
蒙泰高新（%）	3.83	4.35	3.74
宝丽迪（%）	3.81	3.83	3.68
海利得（%）	2.95	2.92	3.89
平均数（%）	3.75	3.94	4.00
发行人（%）	3.86	3.95	3.5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行业，持续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投入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基本一致。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1.69 万元、1,184.82 万元和 1,424.49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3.95%和 3.86%，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443.69 万元、514.92 万元和 542.74 万元，主要系新产品开发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产能增加，公司为客户深化合作，提供更多产品选择，新产品试验增加，导致研发耗用材料有所增长。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12.13 万元、552.19 万元和 716.86 万元，公司重视研发队伍建设，研发人员逐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table> <tr> <th>项目</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 <tr> <td>职工薪酬</td><td>716.86</td><td>552.19</td><td>512.13</td></tr> <tr> <td>人数</td><td>41</td><td>35</td><td>24</td></tr> <tr> <td>人均薪酬</td><td>17.48</td><td>15.78</td><td>21.34</td></tr> </table>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低级别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同时其薪酬不满一年，导致平均薪酬有所下降，2024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回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16.86	552.19	512.13	人数	41	35	24	人均薪酬	17.48	15.78	21.3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16.86	552.19	512.13																
人数	41	35	24																
人均薪酬	17.48	15.78	21.34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34.92	31.91	14.28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26.74	114.54	4.47
汇兑损益	-38.87	13.10	-39.54
银行手续费	3.99	2.38	2.60
其他	-	-	-
合计	-126.71	-67.14	-27.1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0.39	-0.42	-0.11
蒙泰高新（%）	4.48	0.31	-0.69
宝丽迪（%）	-0.23	-0.03	-0.11
海利得（%）	0.49	0.28	1.33
平均数（%）	1.09	0.04	0.11
发行人（%）	-0.34	-0.22	-0.0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构成系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于不同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融资渠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的可比性较低。2024 年度蒙泰高新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可转债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7.13 万元、-67.14 万元和-12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9%、-0.22%和-0.34%。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费用主要为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银行借款。
--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详见本节“三/（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7,892.06	21.37	6,621.60	22.08	7,611.16	26.30
营业外收入	1.30	0.00	1.62	0.01	0.000009	0.00
营业外支出	87.35	0.24	7.96	0.03	39.40	0.14
利润总额	7,806.01	21.14	6,615.26	22.06	7,571.76	26.16
所得税费用	1,003.46	2.72	826.06	2.75	564.73	1.95
净利润	6,802.55	18.42	5,789.20	19.31	7,007.03	2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589.98	17.86	5,404.27	18.02	6,275.29	21.68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611.16 万元、6,621.60 万元和 7,892.0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100%。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体表现良好，2023 年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厂房启用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2024 年公司利润明显回升，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1.12	1.20	-
其他	0.17	0.42	0.000009
合计	1.30	1.62	0.000009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62 万元和 1.30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	6.80	12.03
租赁厂房赔偿	-	-	18.50
不予抵扣进项税	-	-	7.63
资产处置及报废损失	66.21	-	-
其他	1.13	1.16	1.24
合计	87.35	7.96	39.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 39.40 万元、7.96 万元和 87.35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对利润

总额影响较小。2024 年资产处置及报废损失主要系仓库材料意外损坏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8.19	888.11	119.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72	-62.05	445.47
合计	1,003.46	826.06	564.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7,806.01	6,615.26	7,571.7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0.90	992.29	1,135.7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9	-36.51	18.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82	43.55	47.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13.97	-179.22	-154.3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5.95	-
其他（2022 年 4 季度设备购置加计抵扣所得税）	-	-	-483.05
所得税费用	1,003.46	826.06	564.7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64.73 万元、826.06 万元和 1,003.46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受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而有所减少，主要系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毛利变动所致，具体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542.74	514.92	443.69
职工薪酬	716.86	552.19	512.13
咨询费	24.16	30.54	17.91
折旧	68.75	54.91	47.73
合作研发费	70.00	30.00	-
其他	1.99	2.26	0.23
合计	1,424.49	1,184.82	1,021.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3.95	3.5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一致。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高效阻燃车饰专用色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88	429.74	-
一种高效阻燃的车内饰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95.00
一种锌系抗菌的车内饰用涤纶假捻变形丝（DTY）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6.82	283.65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再生有色涤纶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8.99	193.09	-

一种超细旦有色涤纶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81	188.03	-
一种有色三防涤纶长丝的生产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250.34	15.47	-
一种柔性纤维材料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229.05	13.76	-
耐光色牢度 1800h 以上的户外装饰用涤纶假捻变形丝（DTY）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7.87	278.58
耐光色牢度 1800h 以上的户外装饰用涤纶预取向丝（POY）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64.46
纺丝级新型抗菌防霉母粒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420.40	-	-
一种可深染的环保型割纤丝生产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200.91	-	-
浅色抗静电纺丝母粒及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45.10	20.00	-
耐磨母粒及纤维制备关键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	25.01	10.04	-
合计	-	1,424.49	1,184.82	1,021.69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4.41	4.67	4.68
蒙泰高新	3.83	4.35	3.74
宝丽迪	3.81	3.83	3.68
海利得	2.95	2.92	3.89
平均数（%）	3.75	3.94	4.00
发行人（%）	3.86	3.95	3.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6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57	355.13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220.57	355.13	264.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灵活进行资金管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大额存单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形成相应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64.91 万元、355.13 万元和 220.57 万元。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	-	1.7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	-	-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3.68	-	1.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银行理财等风险较低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1.72 万元、0 万元和 3.68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93.35	133.13	60.1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8.66	108.94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1	1.31	7.03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5.99	6.62	-
工会经费返还	1.00	15.74	2.23
合计	380.71	265.73	69.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9.40 万元、265.73 万元和 380.71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20	-126.73	-30.0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3	-0.70	-7.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2	1.82	-2.7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44.69	-125.61	-40.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0.54 万元、-125.61 万元和-44.69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和冲回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364.53	-270.17	-111.0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81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435.35	-270.17	-111.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1.01 万元、-270.17 万元和-435.35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欣彩计划关停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25	-53.44	0.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25	-53.44	0.3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7.25	-53.44	0.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35 万元、-53.44 万元和-7.2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47.73	24,050.36	23,74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9	636.67	7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2	235.13	14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32.43	24,922.16	23,96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4.18	15,016.71	15,20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8.87	4,619.46	3,82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6.82	1,360.23	1,67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35	818.88	7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3.21	21,815.29	21,4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22	3,106.87	2,538.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8.39 万元、3,106.87 万元和 7,289.2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整体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19.96	140.23	138.40
利息收入	33.74	54.87	4.47
往来款	12.02	40.03	-
其他	-	-	-
合计	765.72	235.13	142.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2.87 万元、235.13 万元和 765.72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存款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889.61	723.77	697.36
往来款	43.74	95.12	23.67
现金余额中有限制资金支付	-	-	-
合计	933.35	818.88	721.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21.04 万元、818.88 万元和 933.35 万元，主要系各项付现期间费用付现支出。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802.55	5,789.20	7,007.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5.35	270.17	111.01
信用减值损失	44.69	125.61	40.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93.19	1,154.39	515.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18	35.81	32.50
无形资产摊销	68.34	55.20	33.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89	39.24	4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9	53.44	-0.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	-	-1.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9	15.72	-38.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57	-355.13	-26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22	-31.29	-3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0	-30.76	478.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1.49	-867.48	-1,37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6.05	-4,617.77	-5,40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5.61	1,470.52	1,394.8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22	3,106.87	2,538.39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8.39 万元、3,106.87 万元和 7,289.22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持续向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7,007.03 万元、5,789.20 万元和 6,802.5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变动、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20.57	35,355.13	66,139.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5	38.08	4.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9.01	35,393.21	66,14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9.80	5,568.04	7,33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27,998.28	66,0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9.80	33,566.32	73,3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78	1,826.88	-7,200.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200.29 万元、1,826.88 万元和-6,690.7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影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66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22	483.99	179.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2	483.99	11,84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3.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78	483.99	11,848.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48.62 万元、483.99 万元和-4,404.7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吸收外部投资者投资及回购股份并注销。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购公司股份减资	4,518.00	-	-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35.00	-	-
合计	4,553.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回购公司股份减资款项，具体参见本节“二 /（八）股东权益”。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外部投资者投资及回购股份并注销。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公司新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金额分别为 7,334.21 万元、5,568.04 万元和 5,989.8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市龙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5%
常州欣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7291，证书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即 2020、2021、2022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06229，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即 2023、2024、202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进一步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常州欣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常州市龙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规定》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

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相关变更事项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公众公司不存

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欣战江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62,428.72	62,260.54	0.27%
负债总计	4,557.24	5,871.27	-2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71.48	56,389.27	2.63%
营业收入	8,385.85	7,029.81	19.29%
营业利润	1,625.67	1,423.58	14.20%
利润总额	1,630.67	1,342.51	21.46%
净利润	1,402.81	1,185.02	1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2.81	1,185.02	1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84	-292.14	424.79%

注：上述表格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变动情况以绝对值列示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1
小计	79.08
所得税影响额	11.83
合计	67.25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62,428.72 万元，较 2024 年末基本持平，负债总额为 4,557.24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2.38%。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38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2.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8%，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8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2 万吨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	30,397.04	30,397.04	常新政务备（2024）283 号
2	原液着色高耐候、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研发项目	4,219.40	4,219.40	常新政务备（2025）202 号
	合计	34,616.44	34,616.4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2 万吨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黄海路 317 号，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公司预计新增 FDY 年产能 5,000 吨、DTY 年产能 15,000 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加强新型纤维制备技术应用，提高我国化纤差别化率

我国是化纤大国，且常规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处于世界前列，但这类产品技术附加值较低，在价值、功能化产品方面，我国产业成熟度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022 年工信部和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特别指出“要提高常规纤维附加值。实现常规纤维高品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开发超仿真、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提升功能纤维性能和品质稳定性，拓展功能性纤维应用领域，推进生物医用纤维产业化、高端化应用。”近年来，我国化纤行业加大创新力度，注重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以市场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化学纤维的差别化率有所提高，功能纤维产业也有了一定发展。随着品牌观、差异化定位意识的转变，我国企业越来越认识到开发差异化、高性能产品的重要性。

本项目产品采用原液着色技术，使用该技术的产品不仅色牢度高、色泽均匀，触感更清爽、更细腻，具备功能性；生产工艺还更加环保，大大减少水资源的消耗，符合绿色生产的要求。因此，为进一步推进我国化纤产品差异化发展，本项目的实施是迫切而必要的。

（2）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长期致力于对原液着色技术的研究，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多种有色纤维和功能纤维产品，产品种类丰富，涵盖多种规格、型号，并搭建了色母粒-纺丝-加弹-后处理的完整产业链和技术链。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车用、户外、工装等领域。然而丰富的产品类型需要大规模的生产能力作为支撑，目前公司的产能已经接近饱和，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公司规模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先进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将更容易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海外市场也是公司主要的目标市场，目前公司部分功能性纤维产品已经进入 ASHLEY、宜家等海外一线市场，要想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就需要扩大规模。在化纤领域，下游客户特别是境外客户对于企业的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的关注度较高。本项目将为公司购建新的厂房，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全新的现代化绿色生产基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为公司增加年产 2 万吨产能的生产能力，还可以改善公司生产制造环境，助力公司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维护公司的行业地位。

（3）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

我国化纤产业发展多年，已从单一生产涤纶、锦纶、腈纶等大宗常规化纤产品转向高端纤维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中低端市场同质化严重，竞争非常激烈。尤其是随着国内化纤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差别化、功能化纤维、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等新型纤维材料逐渐被开发并广泛应用于各个产业领域。因此，要想在市场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必须不断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开发差异化、功能性产品。

本项目部分产品在技术工艺上有所提升，产品较之现有产品技术含量更高，生产难度更大。其织物触感更清爽、更细腻、更丰满，面料层次感更丰富，且具有更高的性价比。本项目的实施可以

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也是公司调整战略结构，完善产业链，实现产品高值化的重要举措。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支持行业稳定发展

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是重要的民生产业，对我国经济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国家对于我国纺织产业的发展也有了新的要求，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其转型改革。2021年6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总结了我国之前的发展成果，也对未来做出了新的期许。其指出，“要加强产业协同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内外联动、东西互济的产业发展优势。十四五末，纺织行业用能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在化纤产业领域，工信部和发改委在2022年4月发布了《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常规纤维高品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超仿真、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的开发”列入重点发展方向。

本项目符合纤维产品高端化、差别化生产的发展方向；原液着色技术更是被相关政策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本项目受到相关政策支持，是切实可行的。

（2）公司具有先进技术工艺储备，项目相关产品生产技术成熟

公司自创立以来秉承提供多样化、功能化的高科技绿色纤维产品的目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为市场提供了多种规格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系列产品。同时，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纺织高校合作，构建了以配色方案、调色系统及生产设备组件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围绕着色剂分散、色母粒添加、涤纶长丝加工、有色海岛纤维等方向的12项核心技术。另外，公司还牵头、主导或参与编写2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等，这些均可说明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高耐晒、高耐候的原料体系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在原液着色生产过程中对批次间色差的控制以及同批内色差的管控形成了从装备、工艺、管理到检验等环节完善的、立体的、系统的管理体系。本项目产品大部分为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成熟，技术完善，对于技术升级产品，公司目前也已经掌握相关生产工艺方式，具备产业化的能力。在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与技术支持下，本项目可以顺利实施。

（3）公司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生产企业在进入整车厂供应体系并大批量供货前，需完成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汽车制造商验厂、与指定一级供应商签订产品开发技术合同、产品质量认证等一系列流程。同时，汽车制造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及颜色和纹理的一致性，通常一个车型的一个内饰部件只会有1-2个饰面材料供应商，且随着新车开发周期缩短，整车厂与配套供应商之间逐步形成同步开发趋

势，越来越倾向于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精良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国内外知名面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内饰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丰田、大众、本田、福特、现代、起亚、宝马、奥迪等；在新能源汽车品牌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某北美领军品牌、比亚迪、吉利、长安等众多新能源品牌；在户外用品和服饰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 ASHLEY、安踏、Lululemon、优衣库等品牌。公司在与优质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完成产品开发，转入量产后具有较高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公司立足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推进两大市场的同步发展，注重大客户的培养和积累。建立宽口径多方位的销售渠道，发挥现有的营销网络优势，建立起一套包括市场细分策略、客户策略、销售渠道策略等行之有效的营销策略。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出口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营销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 30,397.04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7,423.62	90.22%
1.1	工程费用	26,450.98	87.02%
1.1.1	建筑工程费	8,767.28	28.84%
1.1.2	设备购置费	17,683.71	58.1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3.88	0.57%
1.3	预备费	798.75	2.63%
1.3.1	基本预备费	798.75	2.63%
2	铺底流动资金	2,973.42	9.78%
3	项目总投资	30,397.04	100.00%

5、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场地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生产等。项目建设周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												
场地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营业收入 41,000.00 万元、净利润 6,658.17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

收期（税后）为 7.63 年（含建设期），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92%。

7、项目的选址及备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并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土地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年产 2 万吨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821 号	常新政务备〔2024〕283 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5〕85 号

此外，2025 年 5 月 27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常新政务节能[2025]11 号），通过节能审查。

（二）原液着色高耐候、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研发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黄海路 317 号，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拟依托公司多年来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开展原液着色高耐候、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研究开发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吸引更多行业内的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赋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助力我国化纤产业绿色化发展需求

在国家“双碳”目标、“两山”理念及绿色发展战略的指引下，我国化纤产业正加速向环保、高效、低碳方向转型。传统染色工艺存在高能耗、高水耗及污染排放等问题，而原液着色技术通过在纺丝前将着色剂加入到聚合物熔体/溶液中，实现纤维内部均匀着色，省略后续染色环节，有效降低废水排放和资源消耗，在绿色环保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的研发与产业化，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积累，重点推进“一种高耐候原液着色的海洋纤维的研发”、“一种光致变色智能纤维的研发”及“原液着色多组份复合弹性纤维高性能化改性技术研发”，通过新产品开发拓展原液着色技术在多领域的应用，助力行业绿色升级，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高端化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升和涤纶产业技术的发展，下游市场对高耐候性、功能性及差别化纤维的需求日益增长。在汽车内饰领域，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汽车内饰材料的耐晒、耐候、耐磨、抗起毛起球、耐霉变、抗皱、阻燃、防滑防污、回弹性等要求日益提升；在户外用品领域，我国中高端产品持续热销，消费者对户外用品的功能与质量均产

生了进阶需求，户外用品企业亟需寻求具备创新能力的化纤材料供应商，为其解决高端户外用品浅色系列产品在耐晒耐候性能方面不足的问题；在服饰领域，复合丝因具有吸水透气、干爽舒适、去污能力强、抗菌卫生等优点，备受关注，目前，行业正重点推进纤维功能复合技术的突破，通过将不同性能的纤维复合，打造兼具多重功能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在提升安全性与舒适性的同时，保持优异的纤维性能。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内饰、户外用品和服饰等领域面料纤维制造企业之一，长期深耕高耐候、功能性及差别化纤维领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强化前瞻性、预研性及创新性研发，提升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以精准匹配下游市场需求。

（3）提升研发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研发实力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涤纶长丝领域已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现已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然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现有的研发团队仍需不断的扩充和提升。在未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一方面，公司须改善研发环境，引进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吸纳更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须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为未来储备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科研中取得的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优势。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技术创新水平，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支持化纤行业向绿色化、高端化发展。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鼓励纺织企业优先使用绿色纤维原料。2022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颁布的《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纤维新材料高端化发展，鼓励开发新型功能性聚酯、高品质化学单体及超仿真、阻燃、抗菌抗病毒、导电、相变储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功能性纤维品种。2023年12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被列为“鼓励类”。

本项目聚焦原液着色及功能性纤维技术创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备良好的可行性。

（2）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研发，拥有一支涵盖高分子材料、化学纤维、纺织机械等专业背景的技术团队，多名核心研发人员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并与东华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公司承担的“零色差、低摩擦和高耐候的汽车经编织物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项目”经中国纺

联科技成果鉴定，项目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超低色差、低摩擦和高耐候的汽车经编织物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技术”项目经中国节能协会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组织以院士领衔的专家团队开展评定，项目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发的“汽车顶棚、立柱经编专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经过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查新，具有较高的新颖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累计开发颜色超过九千余种，且在原液着色有色超细海岛纤维研发方面取得了突破，形成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研发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可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人员及技术保障。

（3）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和管理体系

公司研发部门已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研发和管理体系。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重视高端科研人才引进，持续优化研发团队建设。在激励机制上，公司建立了以人为本、贴近实际的人才管理制度和合理有效、具备竞争力的考核机制，对科研创新、产品开发有重大贡献者实行相应奖励，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在流程管理上，公司针对项目立项、需求分析、产品开发、测试验证等环节制定严格管理制度，确保研发工作高效推进。

公司完善的研发和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 4,219.4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747.14	88.81%
1.1	工程费用	3,604.64	85.43%
1.1.1	建筑工程费	1,275.00	30.22%
1.1.2	设备购置费	2,329.64	55.2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36	0.79%
1.3	预备费	109.14	2.59%
1.3.1	基本预备费	109.14	2.59%
2	研发费用	472.26	11.19%
2.1	研发人员费用	292.26	6.93%
2.2	实验材料费用	180.00	4.27%
3	项目总投资	4,219.40	100.00%

5、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建设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研发人员招募、项目研发等。项目建设周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中心建设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招募												
项目研发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引进更多的研发人才，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实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转化，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和拓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7、项目的选址及备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并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土地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原液着色高耐候、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研发项目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821 号	常新政务备（2025）202 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5）80 号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不存在运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售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同时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 通常可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可以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经过详细论证后, 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 须提交股东会批准。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首先由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 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应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当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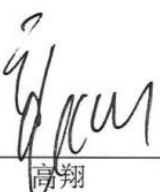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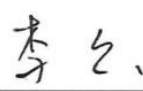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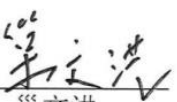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发行人已设置独立董事，且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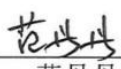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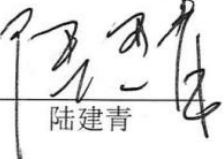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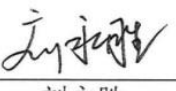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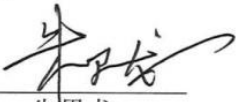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顾建华	 童维红	 高翔	 李众
 周航	 巢文洪	 朱丽萍	

全体监事：

 张青	 钱叶琴	 范丹丹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陆建青	 李兵	 刘永胜	 万秋琪
 朱思龙			

江苏欣哉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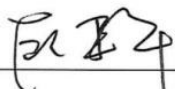


2025年 8 月 20 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顾建华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顾建华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文涛
陈文涛

保荐代表人： 李智
李 智

彭绍岚
彭绍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桂森 黄雨桑
秦桂森 黄雨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徐晨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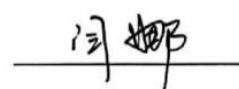
何卫明





蔡钢





闫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0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

电话：0519-85710371

传真：0519-85710370

联系人：朱思龙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人：李智、彭绍岚